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头客”、“公司”、“发行人”）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6,89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89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人股东黄福阳先生以及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黄福阳先生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将按照黄福阳、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位股东已发售数量达到需要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后一顺位的股东将不再发售；前一顺位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足需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将由后一顺位的股东继续发售。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7,56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蔡秀敏女士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厦门顺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回头客股份不超过回头客股票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在

	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回头客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 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招股说明书“第一节 释义”一致。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下列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影响食品制造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严谨并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企业非常重要。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食品卫生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同时设立了研发中心，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从原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监控流程。但是，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极端情形下，还可发生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包装膜、纸箱等，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此类原材料加工或者包装的产品，可能诱发疾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标准，但由于原材料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极端情形下，还可能发生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情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重为 76.88%。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效益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受农村耕地面积变化、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农业生产成本上升，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可能出现供给价格的较大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价等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传导给下游消费市场，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单一品牌及主导产品品类较少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回头客”进行产品销售，且主导产品为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2016 年上半年，华夫饼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5.76%；铜锣烧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3.04%；蛋糕及面包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9.91%。因此，公司的销售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回头客”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以及主导产品的销售额。如果出现对“回头客”品牌不利影响的宣传或纠纷，或市场消费趋势、舆论环境、消费者偏好发生大的改变而使消费者对烘焙类食品的需求大幅减少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回头客”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的烘焙食品行业在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口味、品质、价格、供应、选择及便利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五）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食用快速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销售及产品价格依赖公司的品牌和质量优势。烘焙食品行业生产环节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的产品如果被他人仿制、仿冒，甚至产生不良后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销售。

（六）公司品牌和信誉的维护风险

公司的“回头客”等品牌产品因优质可靠而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品牌及信誉可能会受到产品瑕疵、缺乏成效的客户服务、消费者投诉、负面宣传或媒体误导的损害。

任何针对公司的负面报道，均可能会分散公司管理层的注意力及其他业务的其他资源，也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削弱消费者对公司的信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准备按以下方式进行：

1、上市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回报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考虑的重要因素如下：

1、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公司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37,815.00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74,483.68 万元，净利润由 2013 年的 2,193.11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5,169.82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是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条件和基础。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因应收账款增加，分配股利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5,715.70 万元、9,106.44 万元和 9,380.73 万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4,545.96 万元、5,222.47 万元、4,097.25 万元。

3、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烘焙类及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处于成长期。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决定在未来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4、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为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公司决定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规划。向股东、市场传达一则公司稳步发展的信息。同时，也有利股东预测未来股利回报前景，可以根据股利回报规划，合理安排所享有的股利。

5、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的资金投入是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保证。当前公司制定了积极的发展战略。这些蓝图的实现均需要有强大的资金实力做后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重要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尽管当前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有所下调，但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仍然较高，外部融资环境仍然不容乐观。而公司内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与公司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的股利分配政策。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各年盈利状况、现金流和未来投资计划情况，在保证最低分红比例基础上，稳定稳健的现金分配的比例或数量，给投资者以合理投资回报。

（二）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拓展、投资并购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拓展、投资并购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其次，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公司的发展而进行的业务拓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6、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分红回报规划可行性分析

1、股东回报规划的依据

公司制定上述股东回报规划时，参考了过去三年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公司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后续融资成本等因素。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对外拓展业务的范围（包括社区增值服务经营）和力度。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考虑了未来盈利能力、资本支出计划及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兼顾回报广大中小股东的社会责任，全面衡量各种资金来源的数量和成本高低，制定了未来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20% 的股利分配规划。

2、股东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上市后，募集的资金将运用于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全体股东一起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等需对稳定股价作出预案，现拟定预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目的

为增强全体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实施主体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如无特别说明，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未来上市后三年内新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下同），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措施。

（四）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一）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二）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三）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公司制定股价稳定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董事会关于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本公司将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参考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决定。

（5）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并且，公司单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

民币 1,000 万元，但如果单次回购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要求将导致单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则可以少于 1,000 万元。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董事会关于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董事会关于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 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总和的 20%, 但不超过 50%。

(五)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 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相关惩罚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控股股东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 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 控股股东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或不履行控股股东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 控股股东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存在上述情形时,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 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 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对于应当截留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敦促公司按时足额截留, 未履行敦促义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中小股东承担赔偿责任，中小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2）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收购上市公司情形时，如经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履行公告增持具体计划；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发生上述情形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需经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蔡秀敏女士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厦门顺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每年转让的回头客股份不超过回头客股票上市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回头客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回头客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

平台或深交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自回头客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回头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承诺人承诺：自回头客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回头客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回头客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回头客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回头客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的锁定期。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即触及启动稳定股价的条件，本公司/本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严格按照《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全体股东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股

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发行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于上述情形

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603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20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19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1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6]004121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

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7、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00055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复核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复核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701号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特别风险提示	5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7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	7
四、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	13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17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4
一、一般释义	34
二、专业术语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39
四、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43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5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政策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市场风险	49
四、管理风险	50
五、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51
六、财务风险	52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5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4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5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6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7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1
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7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5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1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03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18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46

七、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许可证	146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47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3
二、同业竞争	15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7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7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7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17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17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7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9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0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81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81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7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9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91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94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196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200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0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2
一、财务报表	20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2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四、分部信息	242
五、非经常性损益	242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243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24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44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7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47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248
十三、财务指标	250
十四、盈利预测	252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25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6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312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312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12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13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14
九、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1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2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2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5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326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30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332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348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34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3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35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354
二、重要合同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5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6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6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7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6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70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37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70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称、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回头客股份、回头客	指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头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前身
泉州回头客	指	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前身
顺利投资、控股股东	指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
恒客投资	指	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客投资	指	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客投资	指	厦门顺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回头客	指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湖北回头客	指	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四川回头客	指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厦门回头客	指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回头客电商	指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吉林回头客	指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福建回头客	指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西藏回头客	指	西藏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回头客股份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烘焙食品	指	以面粉、鸡蛋、白糖和植物油等为基本原料，添加适量油脂、乳品、鸡蛋、添加剂等，经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
铜锣烧	指	是一种烤制面皮、内置红豆沙等夹心的甜点，又叫“黄金饼”，因为是由两块像铜锣一样的饼合起来的，故而得名铜锣烧。
华夫饼	指	一种烤饼，源于比利时，用专用的烤盘烤制，又叫窝夫、格子饼、格仔饼、压花蛋饼。
HACCP	指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生产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食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KA 客户	指	Key Account 缩写，在营业面积、客流量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大型商超

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uke Food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注册资本：20,670 万元

设立时间：2009 年 5 月 4 日

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饮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加工销售；食品和饮料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对房地产、建筑、交通、工业、农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70 万股，公司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6	顺客投资	179.88	0.87%
合计		20,67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顺利投资持有回头客 57.09%的股份，系回头客股份的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66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66 号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顺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10,496.70	90.00%
2	黄建雄	1,166.30	10.00%
合计		11,663.00	100.00%

黄福阳先生和黄建雄先生系兄弟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福阳先生直接持有回头客股份 34.83%股份，同时系回头客股份控股股东顺利投资的控股股东，黄福阳先生持有顺利投资 90.00%股权。黄福阳先生直接控制及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控制回头客股份合计 9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福阳先生基本情况如下：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227.04	11,299.26	8,670.48	9,96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6.72	45,483.74	35,935.32	27,160.84
资产总计	57,293.77	56,783.00	44,605.80	37,120.89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49	15,214.19	10,235.34	9,547.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18	6,721.81	4,693.27	3,697.25
负债合计	20,481.68	21,936.00	14,928.61	13,244.75
股东权益合计	36,812.09	34,847.00	29,677.18	23,87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93.77	56,783.00	44,605.80	37,120.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58,013.41	37,815.00
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41,750.33	27,786.96
营业利润	2,621.78	6,818.29	4,778.06	2,946.93
利润总额	2,733.92	7,125.38	5,013.79	3,000.44
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3	-10,381.64	-10,259.54	-11,942.0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	-124.30	1,829.60	8,0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70	-1,125.22	676.51	1,78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54	4,097.25	5,222.47	4,545.96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3%	33.24%	23.64%	22.66%
流动比率	0.78	0.74	0.85	1.04
速动比率	0.58	0.53	0.72	0.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比例	0.34%	0.38%	0.41%	0.2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9	2,759.70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	10.23	24.70	20.73	1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3.70	7,619.81	5,528.80	3,263.73
利息保障倍数	20.56	24.74	13.77	16.5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02	0.45	0.44	0.2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05	0.03	0.09

注：2016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作年化处理，下同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20.65	15,000.00
2	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5,000.00
3	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3,480.00	10,000.00
4	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5,020.00	11,000.00
5	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15,000.00	11,000.00
合计		80,620.65	62,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80,620.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000.00 万元。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890 万股 A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为准
发行价格:	【】 元/股
定价方式: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具体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承担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保荐人）协商确定，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发行费用概算：**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 名称：**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 注册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 联系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 联系电话：**0595-87231588
- 传真：**0595-87234488
- 联系人：**欧阳英博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087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史松祥、周益聪

项目协办人：李昶

项目经办人：唐亮、牛振松、朱宏涛、李良、王振兴、谢璁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经办律师：浦洪、徐帅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90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刘国辉、王菊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 010- 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 林继伟、王学国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四）预期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政策风险

（一）宏观经济形势变动风险

宏观经济运行有其自身客观规律和周期性，总是表现为经济扩张与经济紧缩的交替更迭、循环往复，同时国家根据宏观经济调控目标所采取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对整体经济形势也会产生重要影响。发行人主营产品为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在经济紧缩时，居民收入的下降及失业率的上升会使消费者消费需求下降，可能会适当减少消费支出，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反之，在经济扩张时期，消费者消费需求会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二）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为食品制造企业，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09 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2010 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等工作；2015 年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中表决通过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大幅提高了行政处罚力度，强化了民事法律责任的追究，食品安全管理力度加大。相关政策法规的出台，将促进我国食品行业有序、健康发展，但也有可能不同程度增加食品制造企业的运营成本，对行业内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质量控制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是影响食品制造企业能否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严谨并高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对企业非常重要。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食品卫生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同时设立了研发中心，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从原料入库到产品出库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监控流程。但是，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极端情形下，还可发生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情况。

（二）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1、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包装膜、纸箱等，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此类原材料加工或者包装的产品，可能诱发疾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并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原材料验收标准，但由于原材料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极端情形下，还可能发生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大幅下滑的情况。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大，2016 年上半年，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成本的比重为 75.04%。公司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效益也会产生较大影响。受农村耕地面积变化、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农业生产成本上升，以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可能出现供给价格的较大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通过调价等方式将原材料成本上涨传导给下游消费市场，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单一品牌及主导产品品类较少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以自有品牌“回头客”进行产品销售，且主导产品为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2016 年上半年，华夫饼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5.76%；铜锣烧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33.04%；蛋糕及面包的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 29.91%。因此，公司的销售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回头客”品牌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以及主导产品的销售额。如果出现对“回头客”品牌不利影响的宣传或纠纷，或市场消费趋势、舆论环境、消费者偏好发生大的改变而使消费者对烘焙类食品的需求大幅减少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回头客”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四）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国内劳动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全国各地一线员工的招聘呈现一定的困难，劳动力成本也呈上升趋势，公司将可能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盈利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曾与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五建”）签署 6 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相关工程完工后，双方对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引发合同纠纷，并且南通五建存在未向湖北回头客交付全部承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未及时清理退场后遗留在工地施工机械及其他废弃材料等违约行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通五建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北回头客支付南通五建工程款共计 1,004 万元；判决湖北回头客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判决由湖北回头客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为了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利益，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五建提起反诉。由于诉讼结果尚未确定，本公司账面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根据公司掌握的事实，并参考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

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本次诉讼结果仍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败诉并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所处的烘焙食品行业在产品的品牌认知度、口味、品质、价格、供应、选择及便利等方面竞争日趋激烈。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食用快速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产品销售及产品价格依赖公司的品牌和质量优势。烘焙食品行业生产环节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公司的产品如果被他人仿制、仿冒，甚至产生不良后果，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产品销售。

（三）公司品牌和信誉的维护风险

公司的“回头客”等品牌产品因优质可靠而获得了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的品牌及信誉可能会受到产品瑕疵、缺乏成效的客户服务、消费者投诉、负面宣传或媒体误导的损害。

任何针对公司的负面报道，均可能会分散公司管理层的注意力及其他业务的其他资源，也可能损害公司的信誉和品牌形象，削弱消费者对公司的信心，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能适应消费者偏好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及新产品的开发主要取决于消费者对于品牌的喜好、对于食品口味的选择、及对于公司产品安全质量的认可，上述所有因素均会影响消费者。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烘焙食品行业呈现消费者的口味日益多样化、对产品要求日益个性化的趋势，这也对烘焙食品企业的产品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口味、外形、包装等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满足消费趋势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五）新产品推广不利的风险

公司会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新口味及新包装形式，覆盖更多不同消费群体，进而提升公司的销售。虽然公司推出的新产品都会经过严格的内部论证、前期市场调研和试销，但依然可能存在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或口味没有得到市场的接纳和消费者的充分认同，造成销售情况不佳，无法有效提升公司盈利的风险。

（六）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华中、华南地区，2016 年上半年，华东、华中和华南三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到 69.52%。公司所生产的烘焙制品的保存及运输条件要求决定了销售市场主要是以工厂为核心辐射的周边区域，虽然部分保存期较长的产品可以远距离运输，但在未来的一段时期内，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仍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区域，公司存在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若上述重点区域的销售出现下滑，将会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

四、管理风险

（一）人才储备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资金运营等方面的规模将显著扩大，市场开拓、内部管理及新品开发的压力将陡然增加，如果公司无法储备相应的人才以适应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公司核心人员出现较多流失，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91.92% 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但是，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

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经销商家数达到 1,281 家。2016 年 1-6 月，经销商的销售额占据了公司的销售收入的 97.57%。公司采取的销售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借助经销商资源快速建立营销网络，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虽然公司一直对经销体系进行规范运作，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经营合同的约定进行销售、宣传，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如果公司未能开发出优质的经销商，新增经销商无法产生预期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也会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为保证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新建厂房、扩大产能、推出新产品、扩展公司的销售及经销网络、开拓新市场或者新的销售渠道。公司实现增长会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扩展计划及业务增长可能会给公司的管理、经营及财务资源管理带来压力。如果公司无法保证人员、管理等能够支持未来的增长，未能有效管理的扩张必将导致成本上涨及盈利能力下降，可能对公司的增长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五）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审慎测算，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出现调整、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未能顺利消化，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本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81.20 万元、57,850.45 万元、74,162.69 万元和 37,693.2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5%、13.82%、16.02%和 5.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5.70 万元、9,106.44 万元、9,380.73 万元和 -31.45 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从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十九条第一款“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规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公司子公司四川回头客未能满足上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的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从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的当年将仍按 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收益指标存在短期被大幅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touke Foo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0,6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邮政编码：362141

联系电话：0595-87231588

传真号码：0595-87234488

互联网地址：www.huitoukefood.com

电子信箱：ouyangyingbo@htkfood.com

经营范围：食品、副食品、饮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加工销售；食品和饮料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对房地产、建筑、交通、工业、农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52,276,785.97 元，按照 1.220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 45,576,78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回头客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5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70.00 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74.21 万元。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21100038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加工糕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6	顺客投资	179.88	0.87%
总计		20,67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前，黄福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4.83%的股权，直接持有顺利投资 90%的股权，并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7.09%的股权，为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公司改制前，黄福阳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系持有的回头客有限的股权，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烘焙类食品。

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是由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承继了回头客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改制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烘焙类食品，未发生变化。

（五）发起设立前原企业、发起设立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相互联系

发行人由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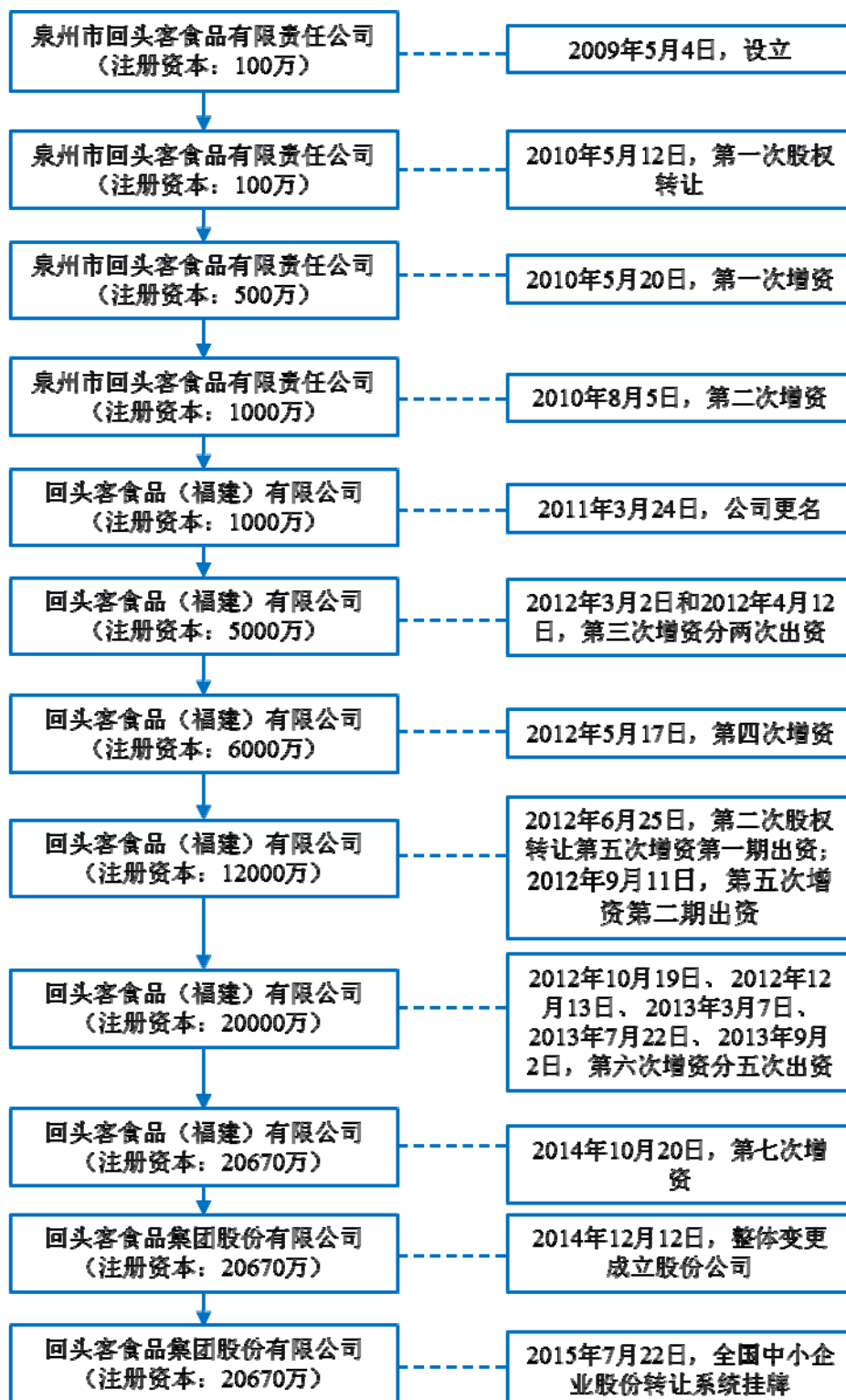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回头客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本公司承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专利及车辆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回头客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 2009年5月, 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系泉州市回头客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 黄福阳、蔡飞平、蔡景洪、柯莉、张惠民、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共同出资设立泉州回头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出资 58.0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4%；蔡飞平出资 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8%；蔡景洪出资 7.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8%；柯莉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张惠民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且经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 Q077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09 年 5 月 4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泉州回头客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58.04	58.04%
2	蔡飞平	7.88	7.88%
3	蔡景洪	7.88	7.88%
4	柯莉	5.00	5.00%
5	张惠民	1.20	1.20%
6	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0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黄福阳与蔡飞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飞平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7.88%的股权（出资额为 7.88 万元）以 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张惠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惠民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1.20%的股权（出资额为 1.20 万元）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蔡景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蔡景洪将其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7.88%的股权（出资额为 7.88 万元）以 7.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黄福阳与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将其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20.00%的股权（出资额为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福阳。

2010 年 5 月 1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泉州回头客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95.00	95.00%
2	柯莉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0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出资 380.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20 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5-076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止，已收到自然人黄福阳、柯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缴纳人民币 380.00 万元，柯莉缴纳人民币 20.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0 年 5 月 20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泉州回头客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475.00	95.00%
2	柯莉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四）2010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出资 475.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出资 25.00 万元。2010 年 8 月 2 日，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8-001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已收到自然人黄福阳、柯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缴纳人民币 475.00 万元，柯莉缴纳人民币 25.00 万元，上述出资均为货币形式。

2010 年 8 月 5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泉州回头客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950.00	95.00%
2	柯莉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五）2011 年 3 月，有限公司更名

2011 年 3 月 1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回头客食品（福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糕点（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8 日）。2011 年 3 月 24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

（六）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1、2012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黄福阳以货币形式认缴 3,800.00 万元，由股东柯莉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00 万元。其中，股东黄福阳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于本次变更登记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于公司变更登记日前缴纳 760.00 万元，剩余未缴清注册资本 3,040.00 万元于本次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股东柯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于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分期缴清，第一期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前缴纳 40.00 万元，剩余未缴清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于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2 月 21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一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Y007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20 日出资到位。

2012 年 3 月 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4,750.00	1,710.00	95.00%	34.20%
2	柯莉	250.00	90.00	5.00%	1.80%
合计		5,000.00	1,800.00	100.00%	36.00%

2、201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即第二期出资）由 1,8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2,040.00 万元，柯莉以货币出资 16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7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20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35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4 月 12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福阳	4,750.00	3,750.00	95.00%	75.00%
2	柯莉	250.00	250.00	5.00%	5.00%
合计		5,000.00	4,000.00	100.00%	80.00%

（七）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柯莉认缴 50.00 万元，新股东顺利投资认缴 9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柯莉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95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2 日，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48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5 月 17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4,750.00	79.17%
2	顺利投资	950.00	15.83%
3	柯莉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八) 2012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1、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柯莉与蔡秀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柯莉将其所持有的回头客有限 5.00% 的股权（出资额为 300.00 万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秀敏；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福阳以货币认缴 2,45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前缴清，蔡秀敏以货币认缴 300.00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前缴清，顺利投资以货币认缴 3,250.00 万元，于本次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6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加至 8,750.00 万元，其中，黄福阳以货币出资 2,450.00 万元，蔡秀敏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9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75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20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6 月 25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第一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60.00%	60.00%
2	顺利投资	4,200.00	950.00	35.00%	7.92%
3	蔡秀敏	600.00	600.00	5.00%	5.00%
合计		12000.00	8,750.00	100.00%	72.92%

2、201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8,75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3,250.00 万元。同时，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糕点（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2 年 9 月 5 日，泉州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3,250.00 万元的《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0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9 月 11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60.00%	60.00%
2	顺利投资	4,200.00	4,200.00	35.00%	35.00%
3	蔡秀敏	600.00	600.00	5.00%	5.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100.00%

（九）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1、2012 年 10 月第六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蔡秀敏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2,200.00 万元，剩余 5,400.00 万元由顺利投资于本次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12 年 10 月 16 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 2,60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4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10 月 19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到位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6,400.00	59.00%	32.00%
2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36.00%	36.00%
3	蔡秀敏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14,600.00	100.00%	73.00%

2、201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2012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 14,600.00 万元增加至 15,6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1,000.00 万元，每股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1 元。

2012 年 12 月 11 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二期出资 1,000.00 万元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42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12 月 13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7,400.00	59.00%	37.00%
2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36.00%	36.00%
3	蔡秀敏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15,600.00	100.00%	78.00%

3、2013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3 月 4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15,600.00 万元增加至 16,100.00 万元，其中顺利投资以货币形式出资 50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6 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三期出资 500.00 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3 月 7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7,900.00	59.00%	39.50%
2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36.00%	36.00%
3	蔡秀敏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16,100.00	100.00%	80.50%

4、2013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第四期出资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16,100.00 万元增加至 17,900.00 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

2013年7月19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四期出资1,800.00万元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014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3年7月22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9,700.00	59.00%	48.50%
2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36.00%	36.00%
3	蔡秀敏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17,900.00	100.00%	89.50%

5、2013年9月第六次增资第五期出资

2013年8月29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17,9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顺利投资以货币出资2,100.00万元。

2013年9月2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第五期出资2,100.00万元出具《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026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3年9月2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11,800.00	59.00%	59.00%
2	黄福阳	7,200.00	7,200.00	36.00%	36.00%
3	蔡秀敏	1,000.00	1,000.00	5.00%	5.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100.00%

（十）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年9月1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至20,6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恒客投资认缴303.69万元、鸿客投资认缴186.43万元、顺客投资认缴179.88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3.33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泉华天内验字[2014]第 019 号），验证出资到位。

2014 年 10 月 20 日，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6	顺客投资	179.88	0.87%
合计		20,670.00	100.00%

（十一）2014 年 12 月，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1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大华所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502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 252,276,785.97 元，按照 1.220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 45,576,78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回头客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74.2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黄福阳、蔡秀敏、顺利投资、顺客投资、鸿客投资、恒客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5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7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521100038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加工糕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6	顺客投资	179.88	0.87%
合计		20,670.00	100.00%

（十二）2015 年 7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015 年 7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295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回头客”，股份代码为 832897。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未进行协议转让、定向增发等行为，公司股东结构和股本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 2009 年设立至今，发行人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具时间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2009.4.27	公司设立	100	100	福建闽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福建闽才[2009]验字第 Q077 号

序号	出具时间	验资目的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2	2010.5.20	增资	500	500	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5-076 号
3	2010.8.2	增资	1,000	1,000	泉州丰泽明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丰泽明华验字[2010]第 08-001 号
4	2012.2.21	增资	5,000	1,800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Y007 号
5	2012.4.7	增资	5,000	4,000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35 号
6	2012.5.12	增资	6,000	6,000	泉州市久益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泉久瑞内验字[2012]第 QH048 号
7	2012.6.19	增资	12,000	8,750	泉州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20 号
8	2012.9.5	增资	12,000	12,000	泉州华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0 号
9	2012.10.16	增资	20,000	14,60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34 号
10	2012.12.11	增资	20,000	15,60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2]第 042 号
11	2013.3.6	增资	20,000	16,10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02 号
12	2013.7.19	增资	20,000	17,90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14 号
13	2013.9.2	增资	20,000	20,00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3]第 026 号
14	2014.9.26	增资	20,670	20,670	泉州市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泉华天内验字[2014]第 019 号
15	2014.12.10	股份公司成立	20,670	20,67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验字[2014]000550 号
16	2016.11	复核验资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核字[2016]004701 号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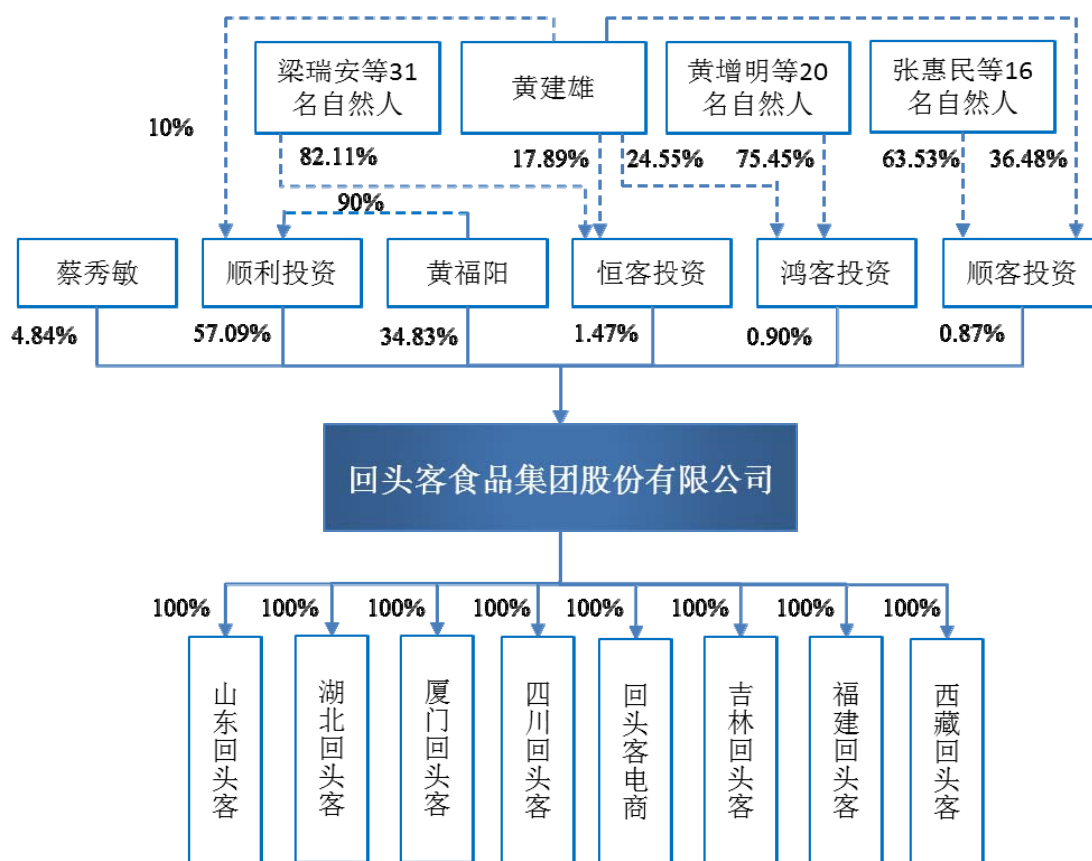
公司是由回头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照历史成本计价。公司设立时，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大华所审计的净资产 252,276,785.97

元，按照 1.220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0,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的 45,576,78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回头客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量的股份。2014 年 12 月 10 日，大华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550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670.00 万元。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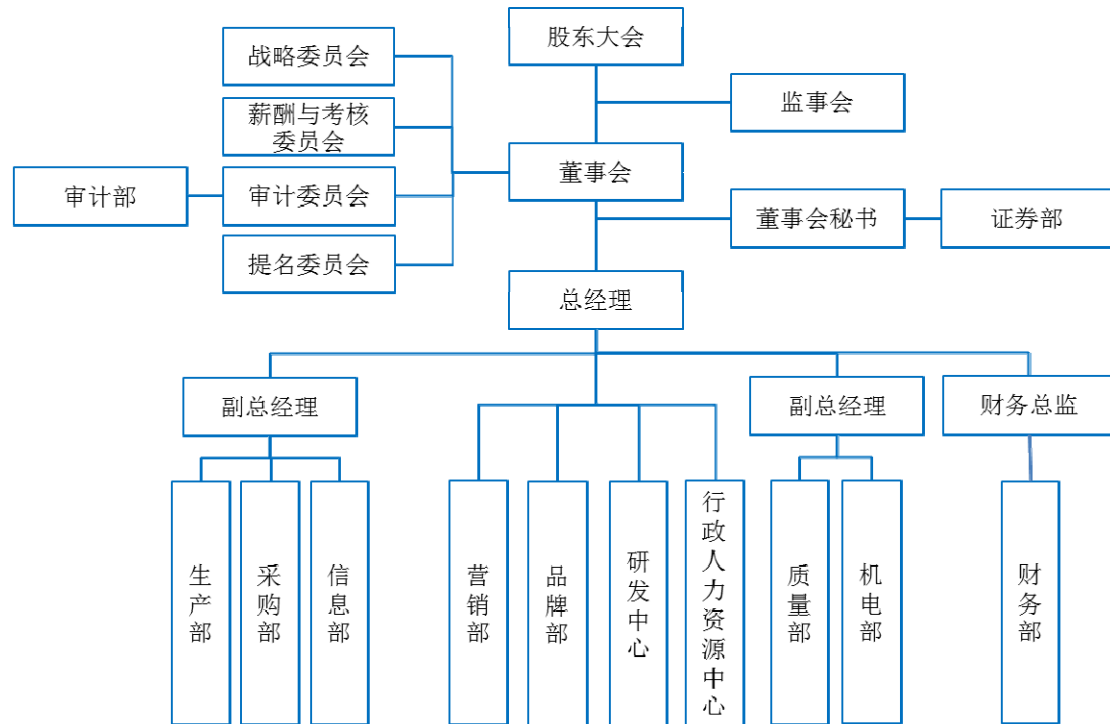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1	证券部	会议组织筹备，文件材料起草、整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委员的沟通联络，会议签到及记录，议案整理汇总并提交，来访接待及协调，答复质询并提供相关资料，变更工商注册登记，协助中介机构开展工作，上市相关材料准备，对外信息披露，资料保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2	生产部	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工作，根据销售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有效组织人员进行生产；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考核工作；并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和检查；负责生产流程的管理和产品质量、原材料消耗的控制，并根据生产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
3	采购部	根据公司生产的需求，制定公司的采购政策和采购策略；负责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机器设备的采购；负责供应商的考察、筛选，采购物资的价格谈判和供应商定期评价工作；对采购物资质量和成本进行有效控制
4	信息部	负责公司网络、信息系统、办公系统的运行和管理，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为公司日常管理工作提供有效支持
5	营销部	协助公司总经理制定销售战略、目标和方针、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的销售计划；负责市场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新渠道、新网点的开拓；负责公司营销团队建设和营销人员考核；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
6	品牌部	全面负责公司品牌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建立和发展公司的品牌文化，产品文化；负责对接外部品牌策划机构和广告策划机构及各类媒体，完成公司品牌推广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转化工作；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原材料、产成品的各项指标的检验、检测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序号	部门	职能说明
8	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方案，根据各部门的需求组织人员招聘工作，负责人员考核、薪酬福利、人才培养和员工职业规划的制定和具体实施等行政事务
9	质量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质量进行检验，确保公司食品安全
10	机电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验收、保养和日常维护等工作；负责对生产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
11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完善；负责日常财务记账、成本测算和纳税申报；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数据；监督和核算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进行财务成本分析，有效管理企业费用支出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山东回头客、湖北回头客、厦门回头客、四川回头客、回头客电商、吉林回头客、福建回头客、西藏回头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山东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4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阳

注册资本：7,700 万元

实收资本：7,700 万元

住所：临沂经济开发区芝麻墩办事处国人路与广顺路交汇处

经营范围：饼干、膨化食品、糕点、面包、饮料的开发、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山东回头客 100% 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62.63	14,963.23
负债总额	2,660.18	3,060.73
所有者权益	12,502.45	11,902.5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602.98	20,053.19
净利润	599.95	1,590.0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二）湖北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蔡飞猛
 注册资本：6,300 万元
 实收资本：6,300 万元
 住所：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电站路
 经营范围：凭有效许可审批从事食品生产、研发、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湖北回头客 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156.22	14,329.74
负债总额	4,270.51	5,233.31
所有者权益	9,885.71	9,096.4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865.98	19,604.14
净利润	789.29	1,791.4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三）厦门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福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 26 号六楼 A 区 18 单元(该住所仅限作为
 商事主体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批发兼零
 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厦门回头客 100%的股权。厦门回头客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36.18	1,204.81
负债总额	2,437.88	962.69
所有者权益	598.30	242.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00.25	1,898.70
净利润	356.17	1.4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四）四川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四川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强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新都区新繁泡菜食品产业园清白大道

经营范围：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四川回头客 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78.90	8,022.42
负债总额	2,118.35	1,671.39
所有者权益	6,960.54	6,351.0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34.92	2,568.87
净利润	609.51	-247.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五）回头客电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回头客电商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 万元

住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日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网页制作与维护；设计、制作、发布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回头客电商 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003.36	11,562.38
负债总额	5,476.93	8,961.85
所有者权益	2,526.43	2,600.5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6,900.19	71,612.95
净利润	-74.10	1,382.6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六）吉林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住所：德惠市朱城子镇人民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吉林回头客 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12.13	2,456.10
负债总额	2,011.18	1,531.30
所有者权益	4,900.95	924.8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3.84	-41.0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七）福建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建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黄增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经营范围：饼干、膨化食品、糕点的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饮料机械，自动化装备，生产辅助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福建回头客 100%的股权。福建回头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48.72	14,717.95
负债总额	1,696.31	3,077.74
所有者权益	11,852.41	11,640.2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642.93	5,044.34
净利润	212.21	167.6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拥有的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账面

净值为 11,433.21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划转至福建回头客，相关资产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443 号和开元评报字[2015]493 号的评估报告。

（八）西藏回头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西藏回头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陈小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182 室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西藏回头客 100%的股权。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0	-
负债总额	0.15	-
所有者权益	9.55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
净利润	-0.30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大华所审计

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顺利投资、黄福阳、蔡秀敏、顾客投资、鸿客投资、恒客投资，控股股东为顺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阳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顺利投资和黄福阳先生。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顺利投资，持有公司 11,8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09%。

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1,66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湖里区乌石浦二里 166 号 17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黄福阳，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机械设备、食品生产的投资。顺利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黄福阳	10,496.7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黄建雄	1,166.3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663.00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福阳先生直接持有回头客 34.83%的股份，同时系回头客股份控股股东顺利投资的控股股东，顺利投资持有回头客 57.09%的股份。黄福阳先生直接控制及通过顺利投资间接控制回头客股份合计 91.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福阳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119781109****，住所为福建省惠安县涂寨镇岩峰村塘边404号，大专学历。曾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总经理，回头客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回头客董事长、总经理。

（二）公司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

1、蔡秀敏

蔡秀敏女士：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11967010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天一楼巷 32 号，大专学历。就职于惠安县东岭中心卫生院。曾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持有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84%。

2、厦门恒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客投资持有公司 303.6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7%。

恒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558，投资额为 10,117,353.00 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恒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回头客股份及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雄	181.05	17.89
2	梁瑞安	233.10	23.04
3	朱中开	73.32	7.25
4	李安伟	101.61	10.04
5	欧阳英博	32.50	3.21
6	蔡信	25.00	2.47
7	刘志伟	24.33	2.40
8	林原彬	5.00	0.49
9	张海阳	46.00	4.55
10	郭志平	15.66	1.55
11	郑晓龙	113.28	11.20
12	魏建平	11.67	1.15
13	张建伟	6.67	0.66
14	杨跃杰	16.67	1.65
15	曾建法	5.00	0.49
16	郭志煌	10.67	1.05
17	郑传成	5.00	0.49
18	王树峰	11.67	1.15
19	姚婕	33.30	3.29
20	万永刚	16.65	1.65
21	宋正荣	6.66	0.66
22	凌良华	3.33	0.33
23	黄跃军	3.33	0.33
24	连惠斌	2.00	0.20
25	杨明霞	1.67	0.17
26	郭铮坤	1.67	0.17
27	王伟昆	1.67	0.17
28	陈菊玲	1.67	0.1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9	袁凤亮	1.67	0.17
30	陈卿海	1.67	0.17
31	曾杰宁	1.67	0.17
32	陈斌	16.65	1.65
合计		1,011.74	100.00

3、厦门鸿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客投资持有公司 186.4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0%。

鸿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574，出资额为 6,211,220.00 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
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鸿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回头客股份及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雄	152.48	24.55
2	黄增明	183.23	29.50
3	陈小江	101.63	16.36
4	蔡飞猛	55.98	9.01
5	陈洪宾	16.67	2.68
6	陈涛	16.17	2.60
7	陈春明	16.67	2.68
8	王益春	10.00	1.61
9	黄杰欣	10.00	1.61
10	陈小龙	8.33	1.34
11	陈礼辉	8.00	1.29
12	张思彬	8.67	1.40
13	林亚福	8.33	1.34
14	潘育顺	11.66	1.88
15	曾凯凌	3.33	0.54
16	杨少彬	3.33	0.54
17	金细阳	1.67	0.27
18	黄思洪	1.00	0.16
19	林文强	1.67	0.27
20	肖龙海	1.33	0.21
21	王益春	1.00	0.16
合计		621.12	100.00

4、厦门顾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顾客投资持有公司 179.8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7%。

顾客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6320001540，出资额为 5,992,530.00 元，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6 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建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
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顾客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回头客股份及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建雄	218.59	36.48
2	张惠民	139.90	23.35
3	余华国	93.29	15.57
4	叶志杰	22.33	3.73
5	陈少君	25.83	4.31
6	罗启彬	5.00	0.83
7	江荣华	12.00	2.00
8	张雪燕	19.33	3.23
9	黄志东	17.00	2.84
10	黄佳红	5.00	0.83
11	苏惠双	7.00	1.17
12	李正莉	2.33	0.39
13	蔡少峰	23.33	3.89
14	赵发明	1.67	0.28
15	黄鹏洪	1.67	0.28
16	施振利	2.33	0.39
17	骆镜清	2.66	0.44
合计		599.25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顺利投资除发行人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除发行人外控制的企业包括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福阳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2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金钟路 3 号 905 单元

经营范围及方式：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厦门嘉客的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阳	450	90
2	曾小梅	50	10
合计		500	100

厦门嘉客最近一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0.03	0.09
负债总额	0.20	0.20
所有者权益	-0.17	-0.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6	-0.11

2、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回头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HK HUITOUK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法定股本：10,000 港元

董事：黄福阳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Flat/RM B 8/F Chong Ming Building 72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福阳先生持有其 100%的股权，香港回头客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和实际控制人黄福阳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70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6,890 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 6,89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假设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6,890 万股，其中黄福阳先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1,800 万股，顺利投资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为 2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持股结构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 (万股)	发行后持股结构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00.00	11,600.00	45.38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1,800.00	5,400.00	21.1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	1,000.00	3.91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	303.69	1.19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	186.43	0.73
6	顺客投资	179.88	0.87	-	179.88	0.70
限售股股东		-	-	-	18,670.00	73.04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	6,890.00	26.96
合计		20,670.00	100.00	2,000.00	25,560.00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顺利投资	11,800.00	57.09%
2	黄福阳	7,200.00	34.83%
3	蔡秀敏	1,000.00	4.84%
4	恒客投资	303.69	1.47%
5	鸿客投资	186.43	0.90%
6	顾客投资	179.88	0.87%
总计		20,670.0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黄福阳	7,200.00	34.83%	董事长、总经理
2	蔡秀敏	1,000.00	4.84%	无
合计		8,200.00	39.67%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黄福阳和蔡秀敏系姨甥关系，其中黄福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34.83%的股份，蔡秀敏持有发行人 4.84%的股份；顺利投资的股东黄福阳和黄建雄系兄弟关系，黄建雄分别占恒客投资 17.89%的出资比例、鸿客投资 24.55%的出资比例、顾客投资 36.48%的出资比例，其中顺利投资持有发行人 57.09%的股份，恒客投资持有发行人 1.47%的股份，鸿客投资持有发行人 0.90%的股份，顾客投资持有发行人 0.87%的股份。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八）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1,778 人、2,149 人、2,739 人和 2,520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94	7.70
生产人员	1,886	74.84
销售人员	325	12.90
技术人员	64	2.54
财务人员	51	2.02
合计	2,52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专业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140	5.56
大学专科	365	14.48
高中及以下	2,015	79.96
合计	2,52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专业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313	52.10
31-40 岁	841	33.37
41-50 岁	325	12.90
50 岁以上	41	1.63
合计	2,520	100.00

（二）职工福利及社会保障等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本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相应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与公司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397	55.44	1,552	56.66	486	22.62	251	22.27
失业保险	1,397	55.44	1,630	59.51	486	22.62	251	22.27
医疗保险	1,395	55.36	1,626	59.36	479	22.29	249	22.09
工伤保险	1,672	66.35	2,072	75.65	486	22.62	249	22.09
生育保险	1,702	67.54	1,992	72.73	486	22.62	251	22.27
住房公积金	586	23.25	647	23.62	235	10.94	117	10.38

1、未能足额缴纳员工社保费用原因分析

公司员工分为办公室员工及一线生产员工，办公室员工多为城镇户口，能够依照规定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一线生产人员中有大量工厂所在地区周边的农民工，大部分为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人员，该部分人员已享有相关保障，且按规定“新农保”与“新农合”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能同时参保，故该部分员工未参与公司社保的缴交。另外，对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因此该部分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社会保险费之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

2、未能全部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原因分析

该等员工多为农民工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他们在详细了解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内容后，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同时，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已经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之“（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七）其他重要承诺

1、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食品、副食品、饮料和食品添加剂的研发加工销售；食品和饮料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对房地产、建筑、交通、工业、农业的投资；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14 食品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类目下的“14 食品制造业”中的子类“141 焙烤食品制造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

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食品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技术等服务，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对进出口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和制定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和细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和制定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受到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的约束。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协助政府在食品工业领域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工业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标准化，推动科技发展与应用，约束行业行为，帮助企业成长，推动全民营养，发展公益事业，推动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是研究行业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改革、发展、产业政策、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和计划，开展行业统计、发布行业信息，组织或参与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文件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6 日

序号	文件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3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4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8	《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 5 日
9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0 月 22 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8 月 27 日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 年 7 月 26 日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

1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2015 年
2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2014 年
3	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4 年
4	GB 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2012 年
5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1 年
6	GB 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1 年
7	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	2007 年

（二）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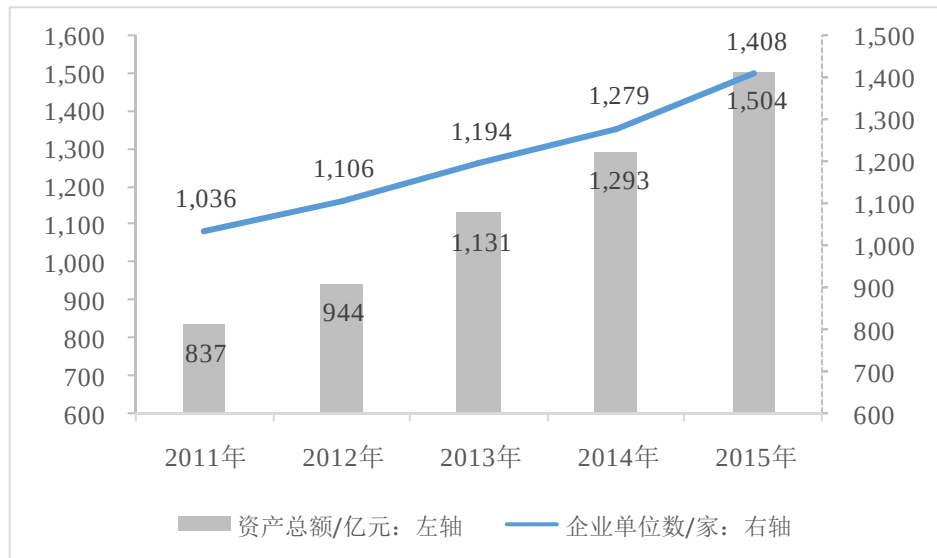
烘焙食品是以面粉和酵母为基本原料，添加盐、糖、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烘焙食品包括糕点、面包、饼干以及其他烘焙类食品。

烘焙食品作为西方国家生活的必需品，产业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市场规模较大。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及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最初的烘焙食品呈现家庭作坊、品牌单一、产品同质、渗透率低的特点。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居民饮食习惯逐步发生变化，烘焙食品更多地走进人们的生活。烘焙食品行业从 20 世纪末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同时行业品牌企业逐渐占据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1）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烘焙食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¹企业单位数由 2011 年末的 1,036 家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 1,408 家，实现 36% 的增长；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由 2011 年末的 837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 1,504 亿元，实现 80% 的增长。

图：烘焙食品行业企业数、资产规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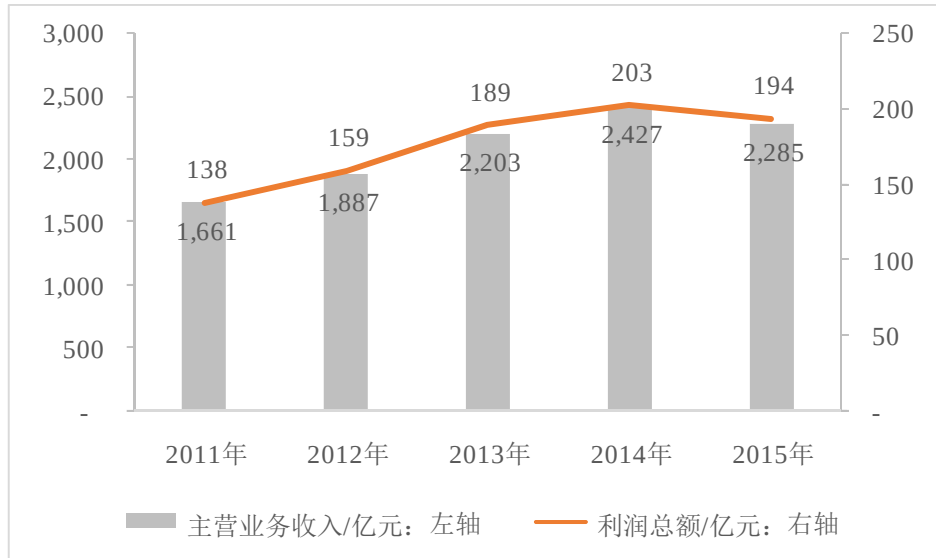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2015 年数据统计至 2015 年 10 月末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烘焙食品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1,661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427 亿元，实现 46% 的增长，2015 年 1-10 月为 2,285 亿元；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138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203 亿元，实现 47% 的增长，2015 年 1-10 月为 194 亿元。

图：烘焙食品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¹ 2011 年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起点标准从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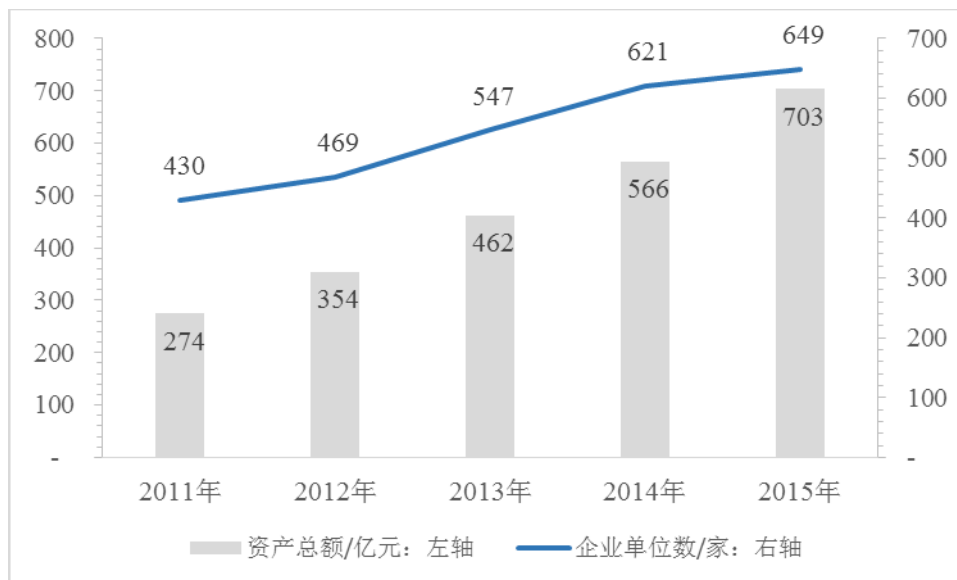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2015 年数据统计至 2015 年 1-10 月

(2) 子行业糕点、面包制造

糕点、面包制造行业是烘焙食品制造行业的重要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糕点、面包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由 2011 年的 430 家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 703 家，实现 63% 的增长；资产总额由 2011 年的 274 亿元增加至 2015 年 10 月末的 649 亿元，实现 137% 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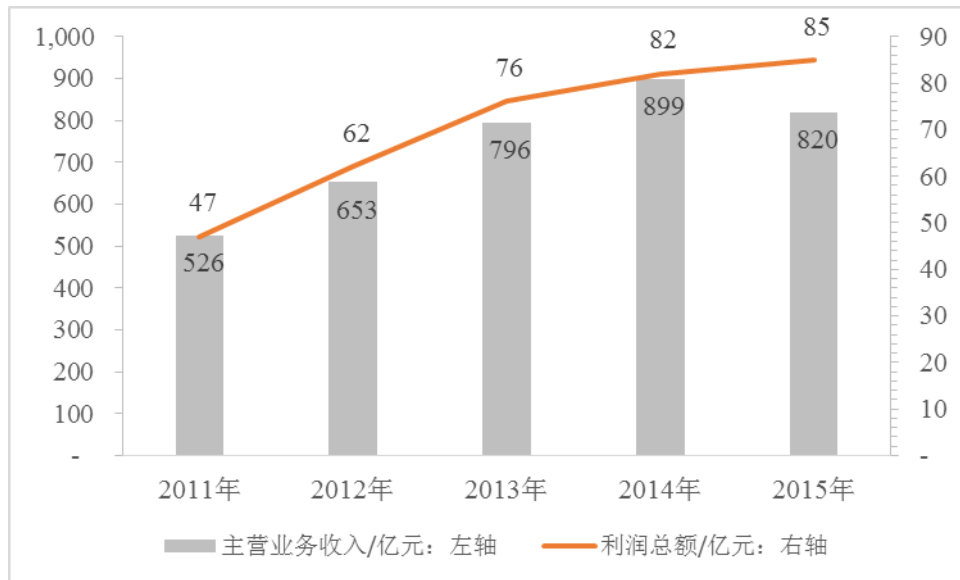
图：糕点、面包制造行业企业家数、资产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国家统计局；2015 年数据统计至 2015 年 10 月末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糕点、面包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1 年的 526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899 亿元，实现 71% 的增长，2015 年 1-10 月为 820 亿元；利润总额由 2011 年的 47 亿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82 亿元，实现 74% 的增长，2015 年 1-10 月为 85 亿元。

图：糕点、面包制造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烘焙食品企业既包括国内品牌如桃李面包、好利来、达利园、盼盼食品、海新食品、旺旺食品等，也包括外资品牌，如面包新语、元祖、宾堡、台湾 85 度 C、卡夫、好丽友、乐天食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家数达 1,408 家，已经形成了一批覆盖全国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龙头企业。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食品消费支出不断增加，烘焙食品企业在品类、质量、安全、包装、口感等多方面不断优化改善，以满足人们日常饮食中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市场准入资格壁垒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制定、印制和发放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进入食品制造行业的企业需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食品制造行业市场准入要求也日趋规范化和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市场准入资格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产品质量壁垒

食品工业是涉及到消费者身体健康的重要行业，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的频繁发生，使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更加关注。201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标准提出新的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同时，随着未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门槛也将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品牌壁垒

品牌作为一个便于传播的直接符号，能够在短时间内有效加强人们对公司及其产品的认知度。烘焙食品行业是充分竞争的行业，拥有较强品牌影响力是烘焙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开拓、占领市场、获得利润的重要保障，是提升消费者对商品品质、服务质量的信赖程度，并提升消费者对企业的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重要方式。

打造品牌影响力需要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售后等多个环节的协同，并通过适当的品牌营销、门店陈列、客户反馈与传播等方式与消费者进行互动，在长期的企业经营过程当中逐步建立起来。成功的品牌能够以一种始终如一的形式将品牌的功能与消费者的需求绑定在一起。相比较已经在市场上耕耘多年，并拥有良好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和忠诚度的优质企业而言，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财力打造企业品牌，品牌打造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4）技术壁垒

烘焙食品行业具有品种繁多、工艺要求高、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等特点，目前行业内知名企业均拥有较强的研发团队，拥有成熟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并能够根据市场需要研发、创新并生产出多品项产品，保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新鲜感。新进入者因缺乏研发实力，且建立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需较长的周期，保持产品的持续更新换代有较大难度，研发能力等技术问题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5）营销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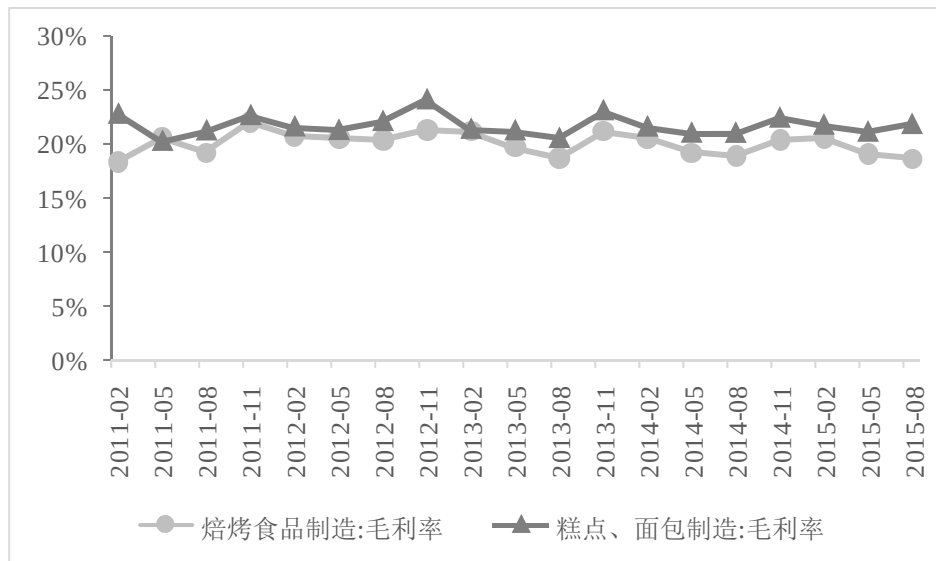
产品的销售需要通过营销网络实现，拥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有利于企业在商品流通、营销推广、销售信息采集、成本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形成优势，而这些方面的优势又有利于营销网络的进一步扩张，形成良性循环。

目前国内烘焙食品市场中，优质企业多数已经建立了区域性或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并通过对营销网络日常管理，通过终端营销人员有效实施企业营销策略。新进入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招募营销人员，建立营销网络，营销渠道成为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烘焙食品制造行业及子行业糕点面包制造行业整体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烘焙食品制造行业毛利率维持在19%-21%之间，糕点面包制造行业毛利率维持在20%-23%之间。糕点面包制造行业毛利率略高于烘焙食品制造行业。

图：2011-2015 年烘焙、糕点面包行业毛利率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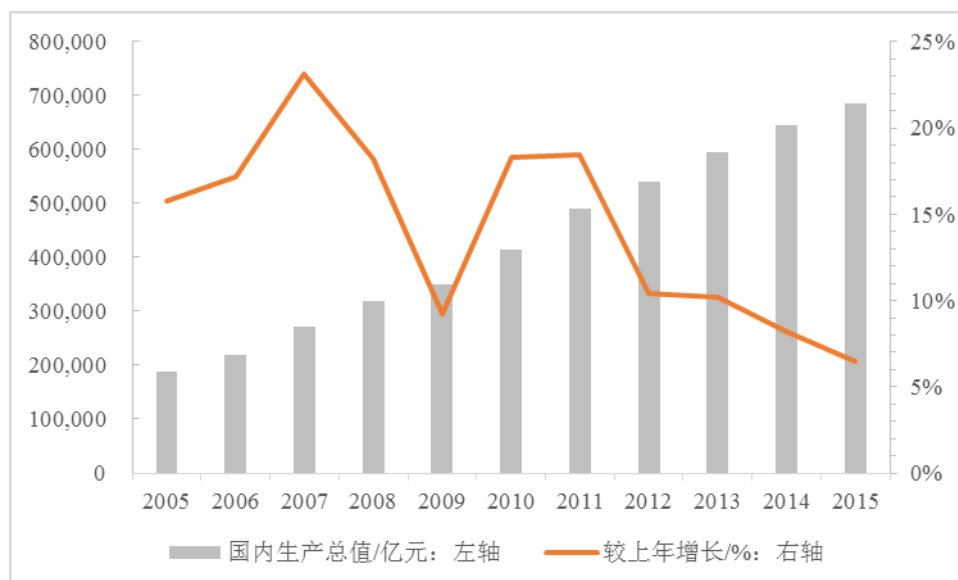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国民经济稳定增长

国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人均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为烘焙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经济环境。2005 年至 2015 年,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达 14%, 实现了快速稳定增长, 具体情况如下:

图: 2005-2015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告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十三五”期间我国要实现“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我国整体宏观环境的稳定增长为烘焙食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成为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2)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食品工业作为直接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对“扩内需、增就业、促增收、保稳定”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保障民生的基础性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大力支持食品工业的发展。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需提高食品产业对社会的贡献度，需巩固食品产业在新时期扩大城乡居民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支柱地位。同时，为了食品工业的规范发展，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生产环节和市场流通体系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了生产准入和流通规范运行体系的建立和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 市场份额向品牌企业集中有利提升行业产品质量

经济发展“新常态”下，消费扩大和升级引导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将不断增强，由品牌意识带动的消费习惯也将逐渐形成，对驰名商标的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

在食品行业快速发展的大市场环境下，食品行业市场份额将继续向优势品牌企业集中，为优秀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成长空间，进而提升了食品行业产品质量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4) 消费者需求多元化有利扩大行业市场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烘焙类食品的种类、口味等需求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产品的规格、包装等外观设计逐渐成为企业创新的重要方面。

食品行业企业开发不同类型、口味、包装的细分产品，将为企业扩大销售规模、提升产品附加值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5) 技术进步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生产型企业越来越多地依靠科技和生产技术的进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多的食品工业企业意识到技术研发的重要性,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加大产品创新,提升消费者体验和产品营养健康化,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同时,产品口味的多样化及营养成分的提高,进一步为企业对消费者群体的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6)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带来行业发展新机遇

互联网技术的普及,使得网络购物、网络支付逐渐成为消费者的重要消费方式,线上消费占比持续增加。随着传统企业大规模进入电商行业,加上移动互联网的爆发推动,中国网购市场整体仍将保持相对较快增长。

随着消费者对网上商城认可度的提高,网上商品来源渠道的规范化,以及物流配送的专业化,食品饮料逐渐成为消费者进行网上购物的主要品种之一。互联网技术将线下商务的机会与互联网结合在一起,并在一定程度上挖掘出更多的消费机会,网络购物的涌现、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将为传统食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食品安全问题影响消费者信心

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影响了消费者对食品行业的信心,食品安全问题呈现出风险来源更加隐蔽、监管能力跟不上新兴食品交易市场发展、食品源头污染与末端安全问题交织并存等新趋势,食品安全已不再仅仅是生产、流通的问题,土壤、水体、空气等环境污染正在对源头种养殖环节产生严峻威胁。“三聚氰胺”、“瘦肉精”等各类食品安全问题的曝光极大程度的影响到消费者信心,对食品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行业进入门槛较低,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烘焙食品行业企业生产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生产进入门槛较低,导致众多地方性的生产企业不断涌现。行业集中度较低,小规模

企业数量众多，企业间生产销售能力、资金实力、市场开发与渠道管理等方面表现参差不齐，市场上产品的同质化情况严重，全国性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较少，行业竞争无序。

同时，由于我国食品企业品牌保护意识不强和相关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市场上存在大量模仿、假冒品牌企业产品的情况，给品牌企业带来不良影响，也不利于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3)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

烘焙食品企业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农副产品，与上游农副产品种植、养殖业息息相关。种植面积、气候条件、病虫害等因素将影响农副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进而影响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给本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直接影响。

(四)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烘焙食品行业企业技术水平不一，多数行业企业采用手工化、半自动化和自动化技术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整体来看烘焙食品行业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较低。随着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的安全、口感、营养成份等，本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仍需不断优化和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研发创新水平、包装设计能力均需继续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在采购方面，烘焙食品企业主要采购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进行生产制造。

在生产方面，由于烘焙食品的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行业企业多采用多点布局、设立区域生产子公司的方式进行生产。

在销售方面，烘焙食品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产品定价为市场化的定价策略，销售方式大多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并存，以经销模式为主。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烘焙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范畴，其消费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烘焙食品的消费市场亦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但相对来说在中国传统节日，比如春节、中秋等，需求比较旺盛。

烘焙食品的生产和销售遍及全国，没有明显的区域性，但考虑到物流成本较高、产品保质期较短等因素，烘焙食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销售半径，一般围绕生产基地，辐射周边区域进行销售。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烘焙食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面粉制造业、油料作物的种植、白糖制造业以及包装材料行业等，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原材料供应充足，保证了烘焙食品行业的稳定采购；下游主要为经销商和各类销售终端，销售终端包括商场、超市、网上商城等，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物流配送更加便捷，营销网络的搭建将更加成熟，有利于烘焙食品行业未来稳定的发展。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烘焙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曾获“中国烘焙十大优秀品牌企业”荣誉，回头客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将逐步提升。

（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公司主要直接竞争对手有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盼盼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如下：

（1）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品牌休闲食品及饮料公司，主要生产糕点类、薯类膨化食品、饼干、凉茶、复合蛋白饮料及功能饮料六个核心产品类别，知名品牌有达利园、可比克、好吃点、和其正及乐虎等。

（2）福建省盼盼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盼盼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盼盼”牌麦香系列膨化食品，法式小面包、软面包、蓉香包、丝润面包、小卷包、铜锣烧、瑞士卷、欧味蛋糕、梅尼耶干蛋糕、软华夫、肉松饼等。

（3）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海新集团有限公司主营农牧、食品和投资三大产业，海新食品产业下辖三个事业部：休闲食品、泡吧时尚糕点和丹夫华夫食品，主要代表产品包括海新泡吧小脆、泡吧冰淇淋蛋糕、丹夫华夫饼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生产“好品质，回头客”的高品质食品为目标，追求生产精细化产品，力图为客户带来最优质的消费体验，使客户享受到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坚持精准的品牌定位和明星单品战略，主打产品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在市场上定位精准，产品的高质量和中等价格形成的质价比优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明星代言及在卫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广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回头客品牌得到了行业与客户的认同。

2、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引入优秀人才与技术，并设立了研发中心。为了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水平，研发中心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国内、外上下游企业、行业展会参观考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同时与国内食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了技术交流合作机制，开展产学研活动，在基础配方、生产工艺、包装外观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在产品改良、设备改造以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运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渠道优势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营销网络，根据不同的市场制定不同的渠道策略：在县级市场主要以综合型的经销商为主，强调渠道的铺货力度，提高终端网点的占有率；在地级市市场以区域市场人口基数、市场容量、消费水平、地域面积等为参数，结合经销商的经营策略，划分出其销售的范围和品类，安排专人协助开发市场，扩张销售网络；在省会以上城市，公司以专业化客户为主，通过在商超系统、特通渠道、社区店等类型渠道具有优势的经销商进行操作，实现渠道互补，从而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线上渠道通过在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作为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需丰富

公司实行“大单品”的经营战略，主要产品华夫饼、铜锣烧赢得了市场认可，单品销售实现较大增长。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单一，不够丰富，仍需加强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的丰富，满足消费者更多的需求。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需提升

公司经营风格较为稳健，长期以来专注于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增长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营销网络、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的主要制约因素。

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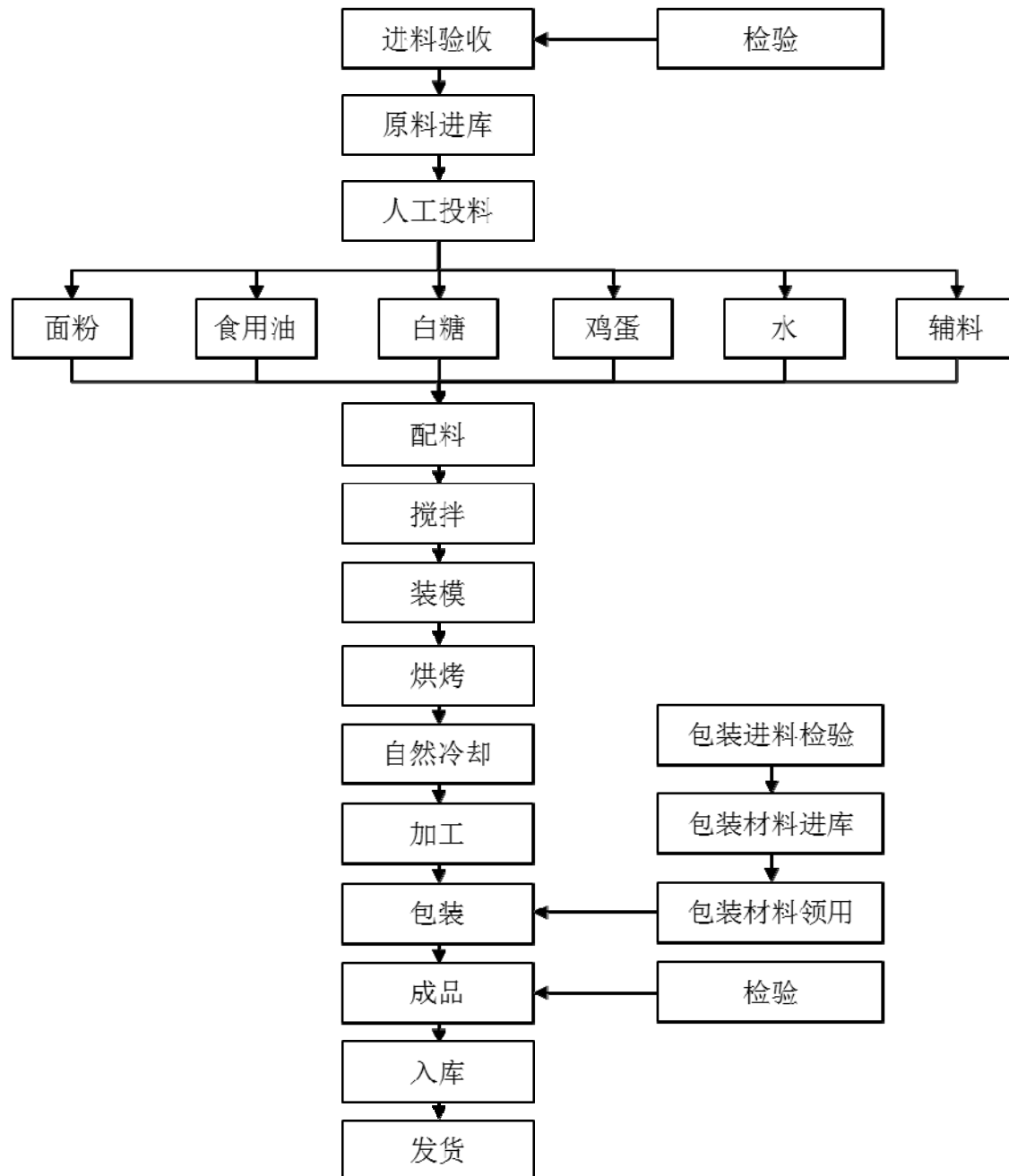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品类	产品图片
1	华夫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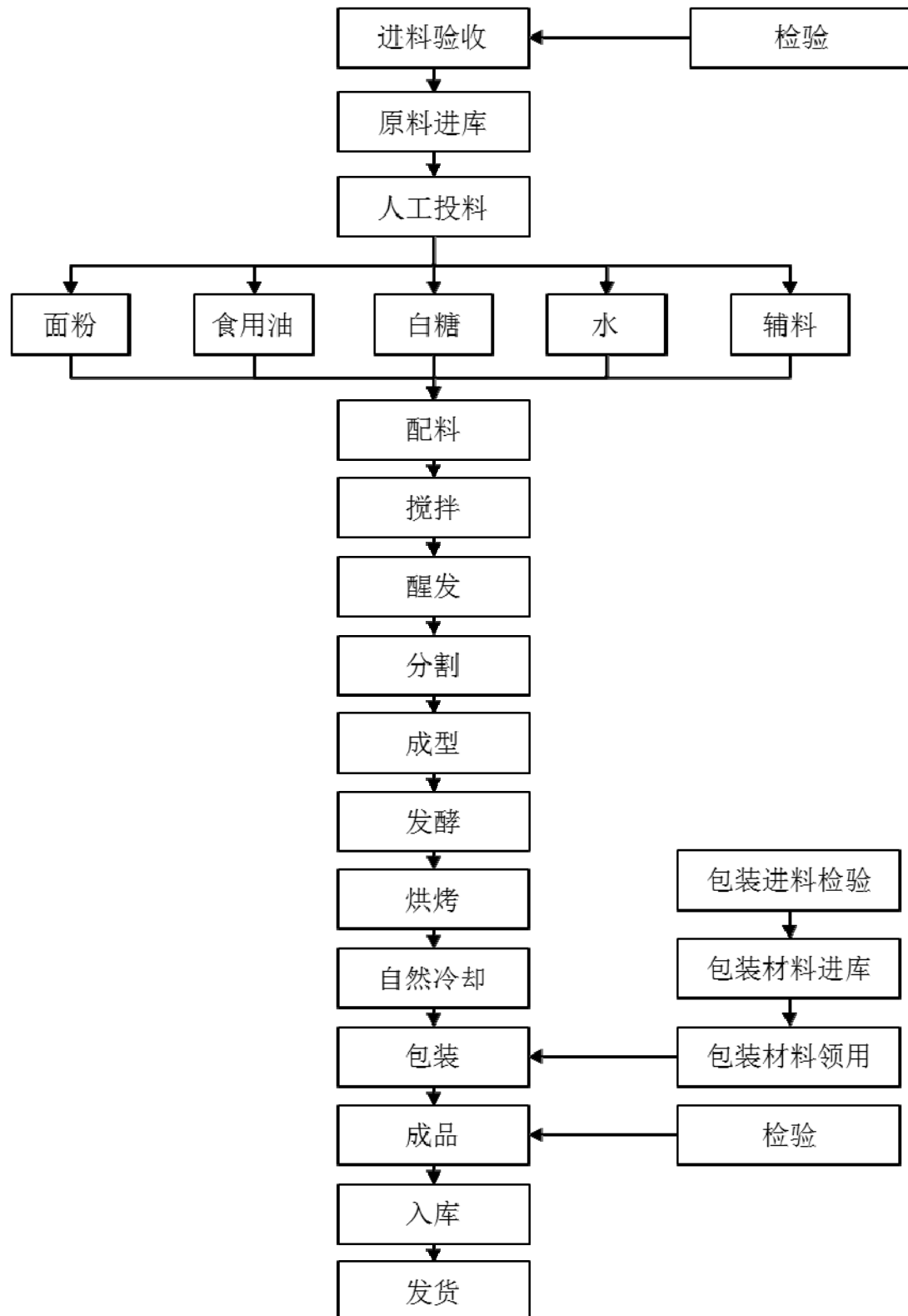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品类	产品图片	
2	铜锣烧		
3	蛋糕及面包（欧式蛋糕、枣泥蛋糕、千层蛋糕、戚风蛋糕、酵母面包等）		
4	薯片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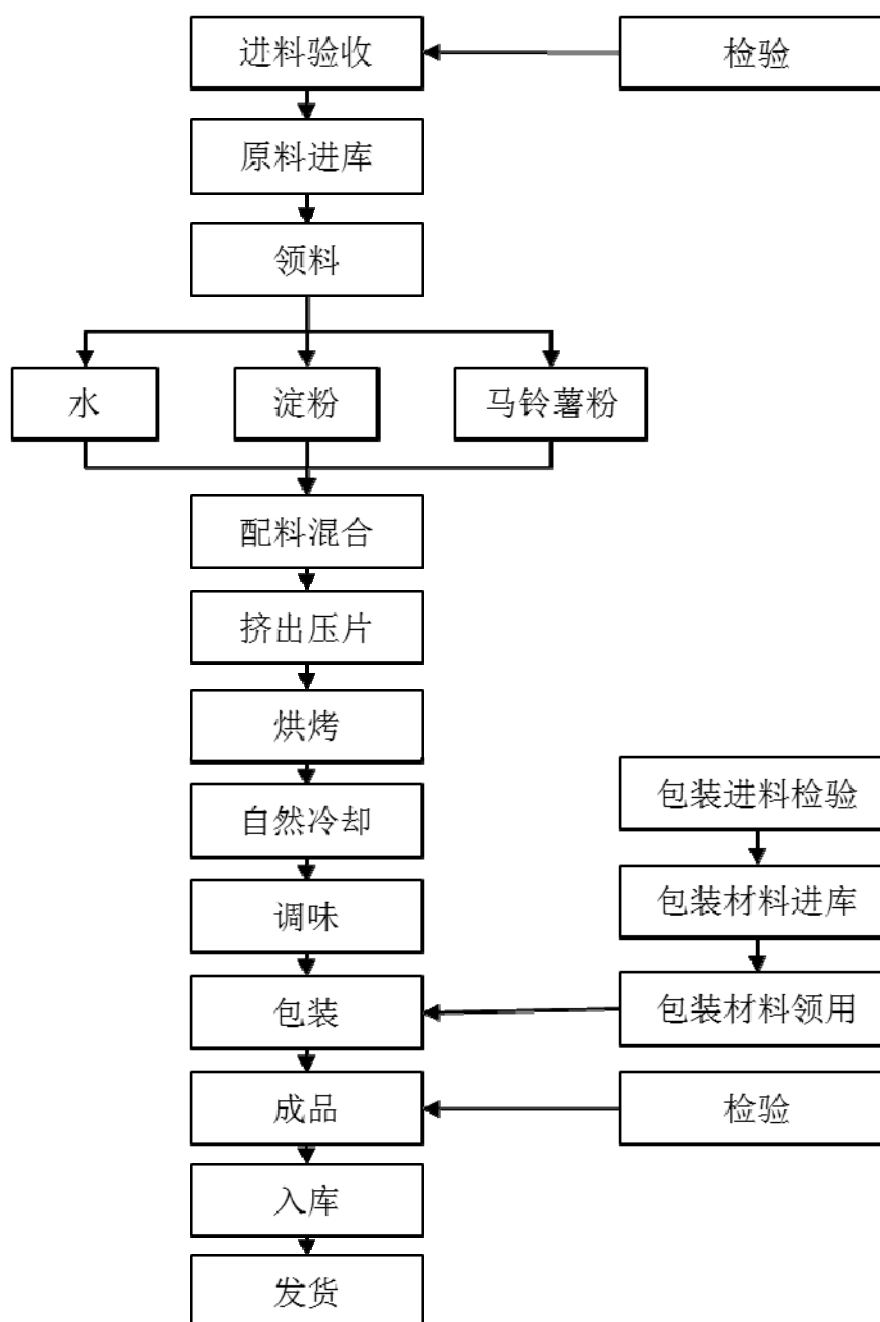
1、华夫饼、铜锣烧、蛋糕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面包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薯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等，采购商品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等。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工作，公司内部对采购设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制度，根据采购金额的大小确定不同的审批人员。同时，公司制订了规范的原材料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的各个环节，包括原材料的入库检验及生产领料检验等，确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要求。

公司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统一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判确定商品品类、品质价格等关键采购条款，由各生产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相应采购合同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级、淘汰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对供应商资质和能力的评估进行新供应商开发；公司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综合评估管理；根据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估结果，公司适时调整合作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拥有福建、山东、湖北、四川和吉林五个生产基地。公司营销部门根据每月订单数量以及各渠道销售情况、产品安全库存情况制订相应的销售计划。公司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综合各个生产子公司的生产任务、生产设备负荷、客户的地理位置等因素，统一安排相应的生产子公司组织生产。设备部门及技术研发部门人员配合生产部门人员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质量规范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3、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概述

1) 经销模式为主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经销和直销，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直销模式下，分为线下直销和线上直销，线下直销由公司线下直接销售给 KA 客户进行销售；线上直销由公司通过“天猫”、“一号店”等线上渠道进行销售。

2) 营销体系搭建

公司拥有完整的营销体系：设有营销副总裁职务，统一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公司将销售区域分为华中、华东、华南以及华北等销售大区，设有营销总经理职务，负责各销售大区整体层面的营销运营管理、战略性规划实施；营销总经理下设大区经理，负责以省级区域为单位的销售管理；大区经理下设城市主任，负责以市县区域为单位的客户开发、管理，销售渠道建设工作。同时，公司还配有专门的市场推广人员和 KA 客户直销人员，分别负责公司的市场推广管理工作和 KA 客户的开发维护工作。

3) 经销商合作与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通过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生产的销售模式合作。目前公司除产品质量问题外，不允许经销商退换产品。公司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公司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公司与经销商进行定期对账，并给经销商开具相应发票。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扁平化管理，按照管理区域，公司将经销商分为省会城市经销商、市级经销商和县级经销商，三类经销商均与公司直接签署经销协议，之间无从属或者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这种扁平化经销商体系的管理，一方面利于公司对产品价格体系的控制，另一方面所有的经销商都可以直接与公司销售部门对接，提高了公司营销渠道的运营效率。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包括《经销商市场开发标准》、《经销商考核要求》、《客户评估表》、《经销商开发淘汰内部流程》以及《销售业务控制制度》等制度。具体包括：

①资格认定：公司要求经销商必须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具备一定的快销品销售的从业经验，由其提出经销申请，公司从省会城市客户、地级市客户和县级客户三个维度，分别对经销商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硬件设施、渠道覆盖、当地市场的综合排名等方面进行考核，认定经销商。

②供货管理：各经销商与公司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在协议约定的区域或销售渠道内销售回头客系列产品，负责公司产品市场的开发和管理，有效拓展销售网点。

③日常经营管理：包括公司对经销商的业务培训，经销商订货和货款结算管理、对经销商零售价格的监督管理以及经销商促销活动和广告投入的管理等；公司配有专门的市场业务人员关注经销商的库存及产品销售情况，并协助经销商完成订货以及部分市场销售工作。

④零售价格管理：经销商零售商品的定价，须执行公司制订的全国统一零售指导价格。零售价格的变动以公司正式下达的书面通知为准。经销商若确需调整指定区域内的产品零售价格，须事先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批准同意后，方能做出调整。

⑤促销和广告管理：公司不定期跟踪各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并根据反馈结果适时与经销商讨论是否调整销售策略，并协助、配合经销商完成促销活动方案的设计、修改与执行，同时公司统一策划和实施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媒体广告。

⑥经销商综合考评：公司会从月度、季度等销售任务、网点开发、市场环境、促销执行等多方面对经销商定期考核评分，连续两次考核低于标准分，公司即开始储备新经销商，进行经销商资格调整。

（2）报告期内各渠道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渠道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36,776.71	97.57%	72,632.80	97.94%
直销	916.56	2.43%	1,529.90	2.06%
合计	37,693.27	100.00%	74,162.69	100.00%
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经销	57,611.53	99.59%	37,781.20	100.00%
直销	238.92	0.41%	-	-
合计	57,850.45	100.00%	37,781.20	100.00%

（3）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1,155、1,232、1,511 和 1,28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家数	1,511	1,232	1,155
增加家数	286	665	545
减少家数	516	386	468
期末家数	1,281	1,511	1,23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较大，其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为双方共同选择的结果，因此公司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减少都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②公司近年来陆续投资了福建、山东、湖北、四川和吉林等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处在全国业务布局阶段，新经销商的开发力度较大。

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定期对经销商进行考核评分，对考核不合格的经销商进行淘汰。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夫饼	8,316	7,652	7,701	100.64%	92.02%
铜锣烧	9,786	7,253	7,629	105.18%	74.12%
蛋糕及面包	13,224	7,196	7,453	103.57%	54.42%
薯片	180	148	145	97.97%	82.22%
合计	31,506	22,250	22,928	103.05%	70.62%
项目	2015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夫饼	13,227	10,908	10,785	98.87%	82.47%
铜锣烧	22,387	17,387	17,391	100.02%	77.67%
蛋糕及面包	25,454	18,586	18,381	98.90%	73.02%
薯片	360	-	-	-	-
合计	61,428	46,881	46,557	99.31%	76.32%
项目	2014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夫饼	3,900	3,506	3,440	98.12%	89.90%
铜锣烧	21,913	16,536	16,841	101.84%	75.46%
蛋糕及面包	23,738	16,702	16,666	99.78%	70.36%

薯片	360	123	123	100.00%	34.17%
合计	49,911	36,867	37,070	100.55%	73.87%
项目	2013 年				
	产能（吨）	产量（吨）	销量（吨）	销量/产量	产能利用率
华夫饼	-	-	-	-	-
铜锣烧	18,252	12,598	12,322	97.81%	69.02%
蛋糕及面包	17,498	12,772	12,589	98.57%	72.99%
薯片	-	-	-	-	-
合计	35,750	25,370	24,911	98.19%	70.97%

注：2016 年 1-6 月产能已折算为半年度产能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夫饼	13,477.51	35.76%	18,721.92	25.24%
铜锣烧	12,454.63	33.04%	28,556.88	38.51%
蛋糕及面包	11,273.89	29.91%	26,883.89	36.25%
薯片	487.23	1.29%	-	0.00%
合计	37,693.27	100.00%	74,162.69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夫饼	5,523.76	9.55%	-	0.00%
铜锣烧	27,562.51	47.64%	20,014.78	52.98%
蛋糕及面包	24,385.60	42.15%	17,766.42	47.02%
薯片	378.59	0.65%	-	0.00%
合计	57,850.45	100.00%	37,781.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10,469.24	27.77%	21,143.03	28.51%
华中	7,461.09	19.79%	16,101.93	21.71%
华南	8,279.14	21.96%	15,507.76	20.91%
华北	3,504.05	9.30%	6,884.81	9.28%
其他	7,979.75	21.17%	14,525.16	19.59%

区域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7,693.27	100.00%	74,162.69	100.00%
区域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0,997.29	36.30%	14,164.49	37.49%
华中	13,129.99	22.70%	8,946.51	23.68%
华南	11,830.00	20.45%	7,298.14	19.32%
华北	4,976.28	8.60%	3,091.22	8.18%
其他	6,916.91	11.95%	4,280.85	11.33%
合计	57,850.45	100.00%	37,781.20	100.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注1}	比例 ^{注2}
1	昆明市官渡区新明旺副食经营部	520.44	1.38%
2	昆明发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7.04	1.03%
3	湖南华粤华商食品有限公司	345.07	0.91%
4	深圳市日顺昌贸易有限公司	298.93	0.79%
5	泉州市丰泽区尚客食品有限公司	296.84	0.79%
合计		1,848.32	4.90%
2015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新明旺副食经营部、周锦珠	954.99	1.28%
2	东莞市天之鸿商贸有限公司	796.55	1.07%
3	昆明发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89.91	0.93%
4	深圳市恒亿辉贸易有限公司	627.00	0.84%
5	湖南华粤华商食品有限公司	615.22	0.83%
合计		3,683.67	4.95%
2014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南京欧宝食品有限公司	857.97	1.48%
2	东莞市天之鸿商贸有限公司	625.23	1.08%
3	台州市帅龙贸易有限公司	586.81	1.01%
4	武汉市南方饼业有限公司	561.27	0.97%
5	怀化市宏达糖酒有限责任公司	559.58	0.96%

合计		3,190.86	5.50%
2013 年销售收入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1	周锦珠	640.83	1.69%
2	南京欧宝食品有限公司	610.10	1.61%
3	临沂市天食经贸有限公司	583.06	1.54%
4	长沙市晨龙食品有限公司	460.56	1.22%
5	武汉市南方饼业有限公司	396.52	1.05%
合计		2,691.07	7.12%

注 1：“销售金额”指对客户确认的不含税销售金额

注 2：“比例”指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注 3：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销售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满足了公司的生产需求。

2、报告期内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成本比重较大且相对稳定，能源采购中天然气、水电费占成本比重较小。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材	采购金额	20,561.29	43,059.02	31,928.34	23,983.3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料	占成本比重	76.88%	82.48%	76.47%	86.31%
能源	采购金额	1,288.14	2,861.72	2,343.71	1,610.22
	占成本比重	4.82%	5.48%	5.62%	5.79%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名称	单价（元/公斤）	金额（元）	数量（公斤）	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2016 年 1-6 月	鸡蛋	6.47	48,181,164.83	7,451,818.78	23.43%
	植物油 ^注	6.40	24,610,835.28	3,847,617.38	11.97%
	白糖	4.76	21,461,797.72	4,505,027.10	10.44%
	馅料	8.61	15,653,281.11	1,817,392.50	7.61%
	面粉	3.18	15,694,629.54	4,938,195.20	7.63%
	包装膜	19.94	20,882,934.41	1,047,301.45	10.16%
	纸箱	1.11	10,252,292.12	9,196,289.00	4.99%
2015 年	鸡蛋	6.92	101,222,673.74	14,625,250.88	23.51%
	植物油	5.76	48,117,726.91	8,358,070.74	11.17%
	白糖	4.58	46,168,525.47	10,071,965.60	10.72%
	馅料	8.68	39,861,836.48	4,590,545.00	9.26%
	面粉	3.10	35,400,251.36	11,419,725.30	8.22%
	包装膜	18.70	44,231,951.19	2,365,195.03	10.27%
	纸箱	1.08	19,366,915.41	17,973,812.00	4.50%
2014 年	鸡蛋	8.40	70,326,401.50	8,369,168.90	22.03%
	植物油	5.94	36,101,990.46	6,078,356.50	11.31%
	白糖	4.03	31,474,024.46	7,818,447.84	9.86%
	馅料	8.70	37,875,048.08	4,353,632.50	11.86%
	面粉	2.96	29,236,654.56	9,872,379.46	9.16%
	包装膜	20.77	32,468,257.71	1,563,572.09	10.17%
	纸箱	1.09	14,254,388.72	13,067,501.00	4.46%
2013 年	鸡蛋	7.16	35,878,040.10	5,014,270.50	14.96%
	植物油	6.83	30,833,072.60	4,512,698.00	12.86%
	白糖	4.90	24,527,764.01	5,007,716.00	10.23%
	馅料	8.62	33,993,613.85	3,945,492.50	14.17%
	面粉	2.91	26,476,477.70	9,101,625.86	11.04%
	包装膜	21.10	24,949,315.43	1,182,176.03	10.40%
	纸箱	1.11	9,843,713.25	8,904,914.00	4.10%

注：植物油包括大豆油、菜籽油、椰子油、棕榈油等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注1}	比例 ^{注2}
1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3}	1,480.02	7.20%
2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1,433.14	6.97%
3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1,429.35	6.95%
4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9.21	5.44%
5	厦门康衡贸易有限公司	952.54	4.63%
合计		6,414.27	31.20%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3,302.56	7.67%
2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3,036.53	7.05%
3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848.55	6.62%
4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76	4.15%
5	厦门康衡贸易有限公司	1,763.04	4.09%
合计		12,736.45	29.5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2,794.32	8.75%
2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2,496.53	7.82%
3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0.89	6.30%
4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842.95	5.77%
5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注4}	1,331.29	4.17%
合计		10,475.98	32.81%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1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2,261.96	9.43%
2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1,681.96	7.01%
3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1,555.26	6.48%
4	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07.89	5.87%
5	泉州市福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1,073.40	4.48%
合计		7,980.47	33.28%

注 1：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 2：此处比例是指采购金额占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注 3：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益海嘉里（泉州）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成都）粮食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周口）小麦工业有限公司

注 4：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粮面业（漯河）有限公司、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中粮面业（德州）有限公司、中粮粮油工业（黄冈）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公司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公司认真执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重视安全生产，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为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公司从培养员工安全意识入手，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防护措施，以保护员工生产安全。为保证食品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相关食品生产管理制度，从原材料进货验收到对外销售整个业务流程加强了对食品质量的控制和管理，明确了原材料采购、生产、流通环节各岗位职责人员的质量管控责任和措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定对生产活动所用的水源、气体等环保指标以及所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排放指标进行跟踪监测，确保符合相关监管标准。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 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 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44.00	2,489.09	18,954.91	88.39%
机器设备	12,043.44	2,456.32	9,587.13	79.60%
运输工具	935.49	481.04	454.45	48.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0.29	805.04	2,135.24	72.62%
合计	37,363.21	6,231.49	31,131.72	83.32%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1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9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惠东工业园区）1#	12,469	厂房
2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4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惠东工业园区）2#	12,469	厂房
3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5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惠东工业园区）3#	12,838.06	厂房
4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6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惠东工业园区）4#	12,432.49	厂房
5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8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惠东工业园区）宿舍楼	5,850.68	宿舍楼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6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7 号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 (惠东工业园区) 综合楼	7,277.32	综合楼
7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234347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1 号楼 101	9,004.85	工业用房
8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234350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2 号楼 101	9,004.85	工业用房
9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23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3 号楼 101	12,200.85	工业用房
10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09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4 号楼 101	12,200.85	工业用房
11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22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5 号楼 101	2,869.11	办公用房
12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20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6 号楼 101	4,323.21	工业用房
13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24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7 号楼 101	5,977.29	科研中心及产品展示中心
14	山东回头客	临房权证经济区字第 000464121 号	经济区昆明路 0001 号 8 号楼 101	4,081.55	住宅
15	湖北回头客	鄂 (2016)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3185 号	汉川市新河镇小河村	11,383.80	其他、工业
16	湖北回头客	鄂 (2016) 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03134 号	汉川市新河镇小河村	41,737.17	工业、其他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四川回头客建设的以下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建成时间
1	1#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4,400.00	厂房	2015/07
2	2#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6,400.00	厂房	2015/07
3	3#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3,520.00	厂房	2015/07
4	4#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5,280.00	厂房	2016/09
5	5#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3,520.00	厂房	2016/09
6	6#厂房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5,280.00	厂房	2016/09
7	宿舍楼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7,859.88	宿舍楼	2016/06

四川回头客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就上述房屋所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根据成都市新都区房产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四川回头客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汇香路的生产厂房、宿舍楼已建设完毕。土地证号新都国用（2016）第 21511 号。目前《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四川回头客所在地成都市新都区国土资源局、成都市新都区规划管理局以及成都市新都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四川回头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以及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上述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上述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致使四川回头客受到行政处罚的，其将赔偿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四川回头客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四川回头客上述新建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四川回头客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房屋租赁情况

（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书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厦门市鑫泥金商务管理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厦国土房证第 01112931 号	厦门市湖里区泥金北路 1 号五通大厦 5 楼	1,250	办公	2015/08/08-2020/08/14
2	福建回头客	回头客	惠房权证涂寨字第 201500114 号	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厂房一层	524	生产与办公	2016/01/01-2018/12/31

（2）其他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回头客电商及厦门回头客租用以下房屋作为各地办事处的员工宿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书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杨释涵	回头客电商	榕房权证 R 字第 1246393 号	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 B2 区 8#2405	106	宿舍	2016/04/16-2017/04/15
2	张国权	回头客电商	粤房地证字第 C5801006 号	白云区广州大道怡新路 9 号 1201 房	100	宿舍	2016/03/25-2017/03/24
3	冯恺祯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杭州新风丽都北苑 9 幢 2 单元 2201	115	宿舍	2016/04/25-2017/04/24
4	南昌普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众鑫城上城 2 栋 2 单元 1006 室	97.2	宿舍	2016/03/28-2017/03/27
5	刘海平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众鑫城上城 2 栋 2 单元 1006 室	98	宿舍	2016/03/28-2017/03/27
6	王桂珍	回头客电商	郑房权证字第 0801067835 号	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南街 168 号 2 号楼 2 单元 3 层 11 号	133.32	宿舍	2016/04/13-2017/04/12
7	张杰	回头客电商	邕房权证字第 02733520 号	南宁市西乡塘区 11 号正恒国际 11 号楼 3 单元 902 号	103	宿舍	2016/04/10-2017/04/10
8	蔡宏志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长沙市雨花区长远华樟名府	130	宿舍	2016/07/01-2017/06/30
9	鲜齐	回头客电商	房权证监证字第 2267804 号	青羊区小南街 123 号 3 栋 1 单元 9 层 51 号	148.96	宿舍	2016/04/12-2017/04/11
10	赵永英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重庆市, 江北区洋河三村 18 号 1 单元 31-8, 伟岸滨洲小区	121.11	宿舍	2016/04/13-2017/04/12
11	赵鑫宇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与凤城四路之间 70 米宽市委大道贞观路沿线, 雅荷四季城小区	114.56	宿舍	2016/07/20-2017/07/19
12	姚丽	回头客电商	筑房权证观山湖字第 010442541 号	贵阳关山湖区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P 组团 38 号楼 1 单元 25 层 4 号	103	宿舍	2016/07/19-2017/07/18
13	涂翠容	回头客电	硚国用 (商 2012) 第 2705	武汉市解放大道 66 号融侨锦城	122.57	宿舍	2016/03/08-2017/03/0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证书	房屋坐落	面积 (m²)	用途	租赁期限
		商	号	16 栋 1 打印 601			
14	杜权	回头客电商	出租方未能提供	昆明市官渡区新亚洲体育城星汇园小区 7 栋 4 单元 1601 室	130	宿舍	2016/07/21-2017/07/21
15	邢辉	厦门回头客	出租方未能提供	北京丰台区新发地桥北天骄俊园九号院十一号楼 4 单元 1302	110	宿舍	2016/09/11-2016/12/11
16	谢方雷	厦门回头客	济房权证天字第 218023	济南天桥区重汽翡翠南郡 20 号楼 701 室	138	宿舍	2016/05/01-2017/05/01
17	崔鹏程	厦门回头客	沈房权证市铁西字第 44914 号	铁西区建设大路爱工街交汇处千缘爱城 4 栋 1502 室	113.12	宿舍	2016/05/17-2017/05/16
18	杨超	厦门回头客	出租方未能提供	石家庄新华区华林苑 6-2-0503 室	122.49	宿舍	2016/04/17-2017/04/16
19	章蓉	厦门回头客	出租方未能提供	南京江宁区东山镇竹山路天琪福苑 20 幢 1301 室	100	宿舍	2016/05/15-2017/05/14
20	李仕清	厦门回头客	出租方未能提供	合肥市瑶海区万豪花园 5B 栋 602 室	148.34	宿舍	2016/04/21-2016/10/20
21	王铸	厦门回头客	房权证河东字第 020156327 号	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万春花园 2-1-401	130.04	宿舍	2016/05/08-2017/05/07

上述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均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权属提出异议，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承诺，租赁期届满后，若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发行人将不再续租该等房屋。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租赁房屋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且租赁期间较短，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此外，发行人已就不再续租相关房屋作出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将承担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导致

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出租方所签订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 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但是，该等未办理备案的情形，违反了《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规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才被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通知。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除湿机	44
2	包装机	40
3	臭氧发生器	27
4	振动筛	23
5	金属探测器	22
6	铜锣烧机	21
7	变压器	18
8	转子泵	15
9	冷干机	15
10	空压机	1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1	均质乳化泵	13
12	输送带	12
13	储气罐	12
14	打码机	12
15	纸托机	11
16	打发机	11
17	喷码机	10
18	华夫饼生产线	10
19	隧道炉	9
20	注浆机	9
21	制氮机	9
22	金属检测器	9
23	粉碎机	8
24	铜锣烧生产线	8
25	打蛋机	7
26	脱模机吸盘	7
27	酒精罐	7
28	油罐	6
29	搅拌机	6
30	不锈钢储气罐	6
31	表冷器	6
32	搅拌桶	6
33	凸轮式转子泵	6
34	全自动食品物料分配设备	6
35	过滤器	5
36	保温缸	5
37	风机	5
38	全自动理料包装线	5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1	回头客	惠国用（2015）出字第060004号	出让	惠安县涂寨镇大厅村	工业	40,894.8	2060年07月26日
2	山东回头客	临经国用（2012）第034号	出让	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顺路与国人路交	工业	54,533	2060年10月20日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取得方式	座落位置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汇处			
3	吉林回头客	德国用(2015)第831000323号	出让	德惠市朱城子镇	工业	126,321	2065年08月12日
4	湖北回头客	川国用(2015)第0369号	出让	汉川市新河镇小河村	工业	40,421.9	2065年09月16日
5	湖北回头客	川国用(2015)第0370号	出让	汉川市新河镇小河村	工业	30,408.2	2065年09月16日
6	四川回头客	新都国用(2016)第21511号	出让	新都区新繁镇和平村	工业	60,000	2066年05月09日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1) 境内商标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10995325	27	2014/01/07-2024/01/06
2		11276131	3	2013/12/28-2023/12/27
3		11260034	23	2013/12/21-2023/12/20
4		14176310	39	2015/04/21-2025/04/20
5		14168963	25	2015/04/21-2025/04/20
6		14168748	23	2015/04/21-2025/04/20
7		14591314	44	2015/07/14-2025/07/13
8		10989710	36	2013/11/07-2023/11/06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9		14591355	2	2015/07/14-2025/07/13
10		11001723	12	2013/09/28-2023/09/27
11		14301958	37	2015/05/14-2025/05/13
12		11253202	26	2013/12/21-2023/12/20
13		14302521	24	2015/05/14-2025/05/13
14		11634461	5	2014/03/21-2024/03/20
15		10989766	34	2013/09/21-2023/09/20
16		14591347	10	2015/07/14-2025/07/13
17		7507411	30	2014/02/07-2024/02/06
18	回头客心快乐	17112275	29	2016/08/21-2026/08/20
19		14168226	14	2015/04/28-2025/04/27
20		14302670	19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21		11260534	16	2014/07/21-2024/07/20
22	卡农尼	14591323	35	2015/07/14-2025/07/13
23	卡农尼	14591321	37	2015/07/14-2025/07/13
24		11253081	27	2013/12/21-2023/12/20
25	回头客	10995051	23	2013/10/14-2023/10/13
26		11246731	39	2013/12/21-2023/12/20
27	回头客	10995181	16	2014/02/28-2024/02/27
28		11267683	8	2013/12/21-2023/12/20
29	卡农尼	14591328	29	2015/07/14-2025/07/13
30	回头客	9984644	29	2015/04/07-2025/04/06
31		11267300	14	2013/12/21-2023/12/20
32	烤状元	14168161	12	2015/04/28-2025/04/27
33	烤状元	12646582	33	2015/10/21-2025/10/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34		14301649	42	2015/05/14-2025/05/13
35		14303073	13	2015/05/14-2025/05/13
36	卡农尼	14591332	25	2015/07/14-2025/07/13
37	卡农尼	11634440	32	2014/03/21-2024/03/20
38	回头客	10995003	26	2013/12/21-2023/12/20
39		14169223	34	2015/04/21-2025/04/20
40		11260605	15	2013/12/21-2023/12/20
41	回头客	11002686	41	2013/09/28-2023/09/27
42		14169600	41	2015/04/21-2025/04/20
43	HTK	11634432	29	2014/03/21-2024/03/20
44		14301833	39	2015/05/14-2025/05/13
45		14176580	44	2015/04/21-2025/04/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46		14169131	28	2015/04/21-2025/04/20
47		14591337	20	2015/07/14-2025/07/13
48		16063638	29	2016/03/14-2026/03/13
49		14169038	27	2016/04/21-2026/04/20
50		10995290	13	2013/09/21-2023/09/20
51		14302637	20	2015/05/14-2025/05/13
52		6953745	30	2010/11/28-2020/11/27
53		14591346	11	2015/07/14-2025/07/13
54		11260304	19	2015/12/28-2025/12/27
55		14591342	15	2015/07/14-2025/07/13
56		14591341	16	2015/07/14-2025/07/13
57		14301782	40	2015/05/14-2025/05/13
58		11003315	1	2014/02/28-2024/02/27
59		5509879	32	2009/06/14-2019/06/13
60		14591336	21	2015/06/14-2025/06/13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61		14303095	11	2015/07/28-2025/07/27
62	卡农尼	14591344	13	2015/07/14-2025/07/13
63	卡农尼	14591349	8	2015/07/14-2025/07/13
64		14302541	23	2015/05/14-2025/05/13
65		14301598	43	2015/05/14-2025/05/13
66	回头客	10995250	14	2013/09/21-2023/09/20
67	回头客心快乐	17112176	30	2016/08/21-2026/08/20
68	HTK	11634473	33	2014/03/21-2024/03/20
69		14167872	8	2015/04/21-2025/04/20
70		14168388	17	2015/04/28-2025/04/27
71		9966396	30	2012/11/21-2022/11/20
72	回头客	10995142	17	2013/09/21-2023/09/20
73	回头客	10995220	15	2013/09/21-2023/09/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74		10989158	40	2013/09/21-2023/09/20
75		14302572	22	2015/05/14-2025/05/13
76		14303423	2	2015/05/14-2025/05/13
77		14167975	9	2013/09/14-2023/09/13
78		14591324	34	2015/07/14-2025/07/13
79		14303081	12	2015/05/14-2025/05/13
80		11259999	24	2014/04/21-2024/04/20
81		12139283	30	2014/07/28-2024/07/27
82		14176418	40	2015/04/21-2025/04/20
83		14302138	33	2015/05/14-2025/05/13
84		11260177	21	2014/04/21-2024/04/20
85		14591339	18	2015/07/14-2025/07/13
86		14591331	26	2015/07/14-2025/07/13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87		7309664	30	2012/02/21-2022/02/20
88		14591348	9	2015/07/14-2025/07/13
89		14591340	17	2015/07/14-2025/07/13
90		11252558	37	2013/12/31-2023/12/30
91		14591315	43	2015/07/14-2025/07/13
92		12646606	32	2014/10/21-2024/10/20
93		11241178	41	2013/12/14-2023/12/13
94		13006688	29	2014/12/21-2024/12/20
95		14591326	31	2015/07/14-2025/07/13
96		14176615	45	2015/04/21-2025/04/20
97		14591327	30	2015/07/14-2025/07/13
98		14168019	10	2015/04/21-2025/04/20
99		11252777	34	2013/12/21-2023/12/20
100		11267336	13	2013/12/21-2023/12/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01		14591345	12	2015/07/14-2025/07/13
102		14301691	41	2015/05/14-2025/05/13
103		14167457	2	2015/04/21-2025/04/20
104		14591350	7	2015/07/14-2025/07/13
105		11253254	25	2014/04/07-2024/04/06
106		14168433	18	2015/04/28-2025/04/27
107		11276178	2	2013/12/28-2023/12/27
108		14591330	27	2015/07/14-2025/07/13
109		11267514	11	2013/12/21-2023/12/20
110		11634439	29	2014/04/21-2024/04/20
111		14169161	29	2015/04/21-2025/04/20
112		14168897	24	2015/04/21-2025/04/20
113		14176464	42	2015/04/21-2025/04/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14		14302174	32	2015/05/14-2025/05/13
115		14168280	15	2015/04/28-2025/04/27
116		14168359	16	2015/04/28-2025/04/27
117		10989642	37	2013/10/10-2023/10/09
118		10393354	30	2013/03/14-2023/03/13
119		11267457	12	2013/12/21-2023/12/20
120		13006835	30	2016/04/07-2026/04/06
121		11241124	42	2013/12/21-2023/12/20
122		16063433	32	2016/03/07-2026/03/06
123		14591329	28	2015/07/14-2025/07/13
124		14176527	43	2015/06/21-2025/06/20
125		11634434	32	2014/03/21-2024/03/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26		14168708	22	2015/04/21-2025/04/20
127		11252621	36	2014/04/21-2024/04/20
128		9966353	32	2012/11/21-2022/11/20
129		14167836	7	2015/09/07-2025/09/06
130		14168204	13	2015/04/08-2025/04/07
131	非我莫	11634421	30	2014/04/21-2024/04/20
132		14169336	36	2014/04/21-2024/04/20
133	卡农尼	14591333	24	2015/07/14-2025/07/13
134		14302077	34	2015/05/14-2025/05/13
135	卡农尼	14591351	6	2015/07/14-2025/07/13
136	回头客	10995364	45	2013/09/28-2023/09/27
137	回头客	10989465	38	2013/09/21-2023/09/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38		14301499	45	2015/05/14-2025/05/13
139	卡农尼	14591325	33	2015/07/14-2025/07/13
140		11252917	31	2013/12/21-2023/12/20
141	Huitouke	7309665	29	2011/04/14-2021/04/13
142	卡农尼	14591316	42	2015/07/14-2025/07/13
143		14303345	5	2015/05/21-2025/05/20
144		14167522	5	2015/04/21-2025/04/20
145	卡农尼	14591354	3	2015/07/14-2025/07/13
146		14303371	4	2015/05/21-2025/05/20
147		14302394	28	2015/05/14-2025/05/13
148	卡农尼	14591335	22	2015/07/14-2025/07/13
149	回头客	10989416	39	2013/09/21-2023/09/20
150		14302328	29	2015/05/14-2025/05/13
151		14167579	6	2015/09/07-2025/09/06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52		11267616	6	2014/02/28-2024/02/27
153	非我莫	11634444	32	2014/03/21-2024/03/20
154	回头客	10989824	28	2013/09/21-2023/09/20
155		14169192	31	2015/04/28-2025/04/27
156		11241014	44	2014/01/21-2024/01/20
157	卡农尼	14591353	4	2015/07/14-2025/07/13
158		12646644	31	2014/10/14-2024/10/13
159		11241061	43	2013/12/14-2023/12/13
160		14169544	38	2015/04/21-2025/04/20
161	辣大叔	16063754	5	2016/03/14-2026/03/13
162	卡农尼	14591343	14	2015/07/14-2025/07/13
163		14168498	19	2015/04/28-2025/04/27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64		14303064	14	2015/06/07-2025/06/06
165		11002264	7	2013/09/28-2023/09/27
166		11252718	35	2013/12/21-2023/12/20
167		14591317	41	2015/07/14-2025/07/13
168		14303153	8	2015/05/21-2025/05/20
169		14302456	26	2015/05/14-2025/05/13
170		14591322	36	2015/07/14-2025/07/13
171		11241257	40	2013/12/14-2023/12/13
172		11260240	20	2014/05/21-2024/05/20
173		14302497	25	2015/05/14-2025/05/13
174		14591319	39	2015/07/14-2025/07/13
175		11267551	7	2013/12/21-2023/12/20
176		11260480	17	2013/12/21-2023/12/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77		11240977	45	2013/12/14-2023/12/13
178		14303056	15	2015/06/07-2025/06/06
179		11276085	4	2013/12/28-2023/12/27
180		14591320	38	2015/07/14-2025/07/13
181		10995100	19	2013/09/28-2023/09/27
182		14301862	38	2015/05/14-2025/05/13
183		14303569	1	2015/05/14-2025/05/13
184		9449492	30	2012/07/21-2022/07/20
185		14303291	6	2015/07/28-2025/07/27
186		14169301	35	2015/04/21-2025/04/20
187		12646552	5	2014/10/14-2024/10/13
188		14168092	11	2015/09/07-2025/09/06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89		11260388	18	2013/12/21-2023/12/20
190		14302042	35	2015/05/14-2025/05/13
191	uncle hot	17352812	29	2016/09/07-2026/09/06
192		14591356	1	2015/07/14-2025/07/13
193		11001862	9	2013/12/07-2023/12/06
194		14167438	1	2015/04/21-2025/04/20
195		14303015	17	2015/06/07-2025/06/06
196		14303108	10	2015/05/21-2025/05/20
197		14167474	3	2015/04/21-2025/04/20
198		12139233	29	2014/07/08-2024/07/07
199		14168591	20	2015/04/28-2025/04/27
200		6672186	30	2010/11/21-2020/11/20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201	辣大叔	16061652	35	2016/03/07-2026/03/06
202		14176373	37	2015/04/21-2025/04/20
203		14301551	44	2015/05/14-2025/05/13
204	卡农尼	11634417	30	2014/03/21-2024/03/20
205	回头客	11002438	4	2013/10/07-2023/10/06
206	卡农尼	14591313	45	2015/07/14-2025/07/13
207		14303043	16	2015/06/07-2025/06/06
208	卡农尼	14591334	23	2015/07/14-2025/07/13
209		11253024	28	2013/12/21-2023/12/20
210	卡农尼	11634423	29	2014/03/21-2024/03/20
211		14303245	7	2015/07/28-2025/07/27
212		14302685	18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213		11260100	22	2013/12/21-2023/12/20
214	辣大叔	16063541	30	2016/03/14-2026/03/13
215		14765307	30	2015/09/07-2025/09/06
216		14303398	3	2015/05/21-2025/05/20
217		14167494	4	2015/04/21-2025/04/20
218		14302428	27	2015/05/14-2025/05/13
219	卡农尼	14591352	5	2015/07/14-2025/07/13
220		11267637	9	2013/12/21-2023/12/20
221		14302206	31	2015/05/04-2025/05/03
222		11246403	38	2013/12/21-2023/12/20
223	回头客	6872221	5	2010/07/14-2020/07/13
224		14301997	36	2015/05/14-2025/05/13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225		14168997	26	2015/04/28-2025/04/27
226		4302608	21	2015/05/14-2025/05/13
227		14168669	21	2015/04/28-2025/04/27
228		11001909	8	2013/09/28-2023/09/27
229		14303136	9	2015/05/21-2025/05/20
230		5478984	30	2009/12/28-2019/12/27
231		11002501	2	2013/09/28-2023/09/27
232		14591318	40	2015/07/14-2025/07/13
233		14591338	19	2015/07/14-2025/07/13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N/069413	32	2013/09/26-2020/09/26	澳门
2		N/069414	30	2013/09/26-2020/09/26	澳门
3		N/069415	29	2013/09/26-2020/09/26	澳门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4		N/083147	29	2014/7/ 25- 2021/7/25	澳门
5		N/083148	30	2014/7/ 25- 2021/7/25	澳门
6		N/083149	32	2014/7/ 25- 2021/7/25	澳门
7		302333772	29 30 32	2012/08/02- 2022/08/01	香港
8		302863332	29 30 32	2014/01/10- 2024/01/09	香港
9		301327527	30	2009/04/20- 2019/04/19	香港
10		01579239	29	2013/05/16- 2023/05/15	台湾
11		01579331	30	2013/05/16- 2023/05/15	台湾
12		01579443	32	2013/05/16- 2023/05/15	台湾
13		01657229	29	2014/08/1- 2024/07/31	台湾
14		01657401	30	2014/08/01- 2024/07/31	台湾
15		01657556	32	2014/08/01- 2024/07/31	台湾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蛋糕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85216.1	2010/05/28-2030/05/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2	一种含有荞麦麸皮膳食纤维的蛋糕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230584.3	2010/07/20-2030/07/19
3	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824.6	2013/11/07-2023/11/06
4	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95825.0	2013/11/07-2023/11/06
5	带式自动纠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49509.X	2015/04/23-2025/04/22
6	立式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49392.5	2015/04/23-2025/04/22
7	高低速剪切乳化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520288151.1	2015/05/07-2025/05/06
8	自动称重投料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288131.4	2015/05/07-2025/05/06
9	数字智能自动化注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613002.8	2015/08/15-2025/08/14
10	礼盒（回头客华夫饼）	外观设计	ZL201630024570.4	2016/01/23-2026/01/22
11	包装罐（100g 辣大叔麻辣牛肉味）	外观设计	ZL201630024569.1	2016/01/23-2026/01/22
12	包装袋（65g 辣大叔爆辣鸡汁味）	外观设计	ZL201630024568.7	2016/01/23-2026/01/22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1	http://www.huitouke.hk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2	http://www.回头客.cn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3	http://www.回头客.中国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4	http://www.huitoukefood.hk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5	http://www.huitoukefood.net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6	http://www.huitoukefood.cc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7	http://www.huitoukefood.cn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8	http://www.回头客食品.cc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9	http://www.kzyfood.cn	回头客	2014/03/20-2017/03/20
10	http://www.kzyfood.net	回头客	2014/03/20-2017/03/20
11	http://www.kzyfood.com.cn	回头客	2014/03/20-2017/03/20
12	http://www.huitoukefood.com	回头客	2012/02/13-2017/02/13
13	http://www.huitouke.cc	回头客	2009/03/29-2017/03/28
14	http://www.回头客食品.com	回头客	2009/03/30-2017/03/30
15	http://www.回头客食品.net	回头客	2009/03/30-2017/03/30
16	http://www.回头客食品.cn.	回头客	2009/03/29-2017/03/28
17	http://www.回头客食品.中国	回头客	2009/03/29-2017/03/28
18	http://www.回头客.cc	回头客	2009/04/03-2017/04/03
19	http://www.htkfood.cn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0	http://www.kzyfood.com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1	http://www.kzhy.com.cn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序号	域名	域名所有者	有效期限
22	http://www.kzy.cc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3	http://www.htkfood.com.cn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4	http://www.烤状元.cc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5	http://www.烤状元.com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26	http://www.htkfood.com	回头客	2013/05/30-2017/05/30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
1	闽作登字-2012-F-00005853	回头客商标标识	美术	回头客	2011/03/15	2012/07/23
2	闽作登字-2012-F-00005854	回头客文字及设计图样	美术	回头客	2008/12/29	2012/07/23
3	闽作登字-2012-F-00005855	回头客	美术	回头客	2008/10/08	2012/07/23
4	国作登字-2012-F-00075947	以质为根、以仁为本	美术	回头客	2009/05/16	2012/11/21
5	闽作登字-2013-F-00003359	回头客设计图样	美术	回头客	2008/12/29	2013/04/08
6	闽作登字-2013-F-00009307	考状元文字及设计图样	美术	回头客	2012/05/05	2013/08/01
7	国作登字-2014-B-00140411	回头客心快乐	音乐作品	回头客	2013/12/08	2014/03/17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情况。

七、公司取得的生产经营方面的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书如下：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食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回头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350524010036	糕点（烘烤类糕点）	2015/09/08-2018/09/08
2	福建回	全国工业	泉州市食品药	SC1243505210	糕点，薯类和膨	2016/02/0

序号	所有权人	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食品类别	有效期限
	头客	产品生产许可证	品监督管理局	0097	化食品	3-2020/12/15
3	山东回头客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临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2437139900030	膨化食品、糕点	2016/09/30-2021/08/22
4	四川回头客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QS510124011235	糕点(烘烤类糕点)	2015/01/10-2018/04/21
5	湖北回头客	食品生产许可证	孝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11242098400016	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糕点)	2016/01/05-2020/12/16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限
1	回头客电商	SP350521141000024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4/04/14-2017/01/16
2	厦门回头客	SP3502031310003623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2013/05/09-2019/05/08

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包装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并且在产品种类上不断推陈出新，铜锣烧、欧式蛋糕、华夫饼等产品均获得了良好的消费者口碑，奠定了公司在烘焙食品行业中的产品优势。

1、生产工艺

为保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公司与国内设备生厂商联合开发设备，并与主要设备提供商签订了设备销售排他协议，保证了设备的独一性。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调试、改良，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使之符合公司的生产需要。在设备设计安装上，公司先后取得了“铜锣烧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食品成型注馅机”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2、产品配方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经营理念，与行业内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品质。同时，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等技术部门，负责对公司产品品质进行优化、研制新配方，以适

应消费者日益提高的产品消费需求；不断将新技术应用于新产品的研发试验，挖掘出能够迎合消费者偏好的产品，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包装技术和外观设计

公司拥有成熟的产品包装技术，应用于产品的简模包装以及后期的二次包装，并且对包装物的供应商实行严格筛选，确保包装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同时，公司聘请外部品牌策划团队，为公司产品品牌、产品外观方面进行整体策划，不定期对产品包装进行设计修改，提高产品品牌的辨识度，以赢得消费者的喜爱。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处于批量应用阶段，技术成熟，生产稳定。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的	目前所处阶段	合作单位
1	果子面包	新产品研发	配方调试	自主研发
2	65g-70g 铜锣烧	新产品研发	配方调试	自主研发
3	45g 长条千层蛋糕	新产品研发	配方调试	自主研发
4	枣泥口味戚风蛋糕	新产品研发	配方调试	自主研发
5	海绵蛋糕	新产品研发	工艺测试	自主研发
6	夹心蛋糕	新产品研发	配方调试	自主研发
7	面包华夫饼	新产品研发	工艺测试	自主研发

2、研发费用

公司重视研发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52.47	1,466.89	1,115.58	1,339.1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7%	1.98%	1.93%	3.54%

3、研发机构的组成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承担新产品和技术研发职责，并配有专职的研发人员具体开展公司研发工作。

同时，公司新产品开发需要研发中心、品牌部、质量部、生产部、机电部和采购部协同合作，共同完成。研发中心负责确定配方及成本，拟定生产工艺及流

程，制定整体产品建设方案等；品牌部负责确定产品名称、包装规格以及市场调查、销售预估等；质量部负责产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产品外部送检审查、质量指标的确认等；生产部负责执行具体生产计划；机电部负责主要设备、辅助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及整改等；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备货。

（三）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与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及产品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技术研发机构、技术创新制度和技术人员引进等方面做了如下安排：

1、技术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制定产品的研发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和转化工作，保证了公司的新产品研发和技术优势的来源。

2、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职责》、《新产品开发流程》等一系列新产品和技术创新制度，综合公司研发中心、品牌部、质量部、生产部、机电部和采购部等部门共同承担技术创新职责，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制度实施有效性。同时，公司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引导的新产品创新路径，根据市场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公司有针对性的进行新产品研发，结合生产工艺的改善等进而保证新产品市场需求，进行有效的技术创新。

3、技术人员引进

公司现有专职的技术人员，并通过自行培养、对外招聘等渠道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公司研发队伍的整体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了优厚的薪资水平，公平的晋升、考核和发展机制，保证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九、公司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生产的质量管理，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 0013-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以及 GB/T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的认证，并取得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认证证书。

公司在产品的实际生产中，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发布时间
1	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2015 年
2	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	2014 年
3	GB 2760-2014《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4 年
4	GB 14880-2012《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2012 年
5	GB 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1 年
6	GB 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1 年
7	GB/T 21270-2007《食品馅料》	2007 年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进行生产经营，同时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了覆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流通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设有采购部、研发中心、质量部等部门对原材料的采购、验收、使用等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对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计划、请购的审批，询价、核价，确定合作关系，订立合同，采购和验收，物资入库，采购登记等环节，并实行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部门人员责任。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评级、淘汰等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对供应商资质和能力的评估进行新供应商开发，定期对合作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综合评估管理，并根据对供应商的综合评估结果，公司适时调整合作供应商，并与重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对原材料供应商的有效管理和原材料产品的质量监督，实现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按照质量控制标准对生产环节进行有效质量控制。对生产过程中容易产品质量问题的环节，公司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控制措施，并设置专门人员负责对该控制点的监督，确保符合生产要求。为保障生产过程的卫生安全，公司严格依照《车间 5S 标准管理规范》标准对生产车间进行管理，保证产品生产线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并且，公司每日会对车间的生产环境进行检测，保障生产环节的卫生安全。公司制定了《车间个人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等，对生产人员进入生产车间的穿戴、洗手消毒等行为进行了严格规范。通过对生产环节和生产人员的控制，实现对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3、流通环节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对产品出厂后的流通环节进行有效的控制。为避免产品由于运输过程中受到的挤压碰撞等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公司与包材供应商合作优化、改良外包装结构，对包装物进行加固、提升包装物质量，从而尽可能减少产品包装破损的概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同时公司与实力较强、合作稳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约定了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等运输条款，并对物流公司派出车辆及驾驶员进行了严格要求，从而保证公司产品在流通环节的安全与质量。

（三）产品质量纠纷

2016 年 3 月 1 日，因山东回头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向山东回头客下达了《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经开市监处[2016]001 号），对山东回头客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800 元，罚款 5,2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回头客已按时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已整改完毕。根据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山东回头客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经及时全额缴纳了罚款并整改到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导致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一）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所有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管理体系分离；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和领薪。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分别设立了生产部、营销部、市场部、品牌部、技术部、采供部、质量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以及厦门回头客、福建回头客等子公司进行生产销售的管理，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顺利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阳先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顺利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顺利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是对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是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顺利投资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黄福阳先生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2	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实际经营业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顺利投资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回头客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回头客协商解决；

7、不利用回头客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回头客资金；若因回头客与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回头客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回头客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公司作为回头客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回头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实际控制人承诺

黄福阳先生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回头客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回头客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回头客协商解决；

7、不利用回头客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回头客资金；若因回头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回头客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回头客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人作为回头客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回头客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顺利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福阳先生。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顺利投资和黄福阳先生之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顺利投资未控股及控制其他公司。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外，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0%
2	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其他关联方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外，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2016年5月4日，黄福阳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年最高保字第74-116号），为银行向公司提供的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总额为人民币一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3月30日，黄福阳先生、顺利投资、蔡秀敏女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5010420130000077-1），为银行向公司提供的2013年3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人民币5,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向顺利投资出售房产

（1）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0月，发行人将拥有的4套房产转让给顺利投资，上述4套房产系位于惠安县螺阳镇大红埔滨江国际（星城）的6#A101、6#A102、6#A201、6#A301，转让价格3,183,200.00元。

（2）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黄福阳先生、顺利投资、顾客投资、鸿客投资、恒客投资回避表决。

（3）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针对本次房产转让，公司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房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房地产所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459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回头客电商拟转让的四处房地产评估值为 3,183,2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为 3,183,200.00 元，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使子公司获得了现金，补充了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商标转让

2014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签订《商标转让合同》，顺利投资及黄福阳先生将所持有的回头客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	商标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10995325	27	2014/01/07-2024/01/06
2		10989710	36	2013/11/07-2023/11/06
3		11001723	12	2013/09/28-2023/09/27

4	回头客	10989766	34	2013/09/21-2023/09/20
5	回头客	10995051	23	2013/10/14-2023/10/13
6	回头客	10995181	16	2014/02/28-2024/02/27
7	回头客	10995003	26	2013/12/21-2023/12/20
8	回头客	11002686	41	2013/09/28-2023/09/27
9	回头客	10995290	13	2013/09/21-2023/09/20
10	回头客	11003315	1	2014/02/28-2024/02/27
11	回头客	10995250	14	2013/09/21-2023/09/20
12	回头客	10995142	17	2013/09/21-2023/09/20
13	回头客	10995220	15	2013/09/21-2023/09/20
14	回头客	10989158	40	2013/09/21-2023/09/20
15	回头客	10989642	37	2013/10/10-2023/10/09

16	回头客	10995364	45	2013/09/28-2023/09/27
17	回头客	10989465	38	2013/09/21-2023/09/20
18	回头客	10989416	39	2013/09/21-2023/09/20
19	回头客	10989824	28	2013/09/21-2023/09/20
20	回头客	11002264	7	2013/09/28-2023/09/27
21	回头客	10995100	19	2013/09/28-2023/09/27
22	回头客	11001862	9	2013/12/07-2023/12/06
23	回头客	11002438	4	2013/10/07-2023/10/06
24	回头客	11001909	8	2013/09/28-2023/09/27
25	回头客	11002501	2	2013/09/28-2023/09/27
26	向日葵	5478984	30	2009/12/28-2019/12/27
27	回头客	5509879	32	2009/06/14-2019/06/13

4、黄福阳先生代发行人支付租金等

2008 年 11 月，福建省东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东鑫公司”）与发行人前身回头客有限签署《惠东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东鑫公司向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出租位于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的单层两幢、面积合计 5,059.62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楼底部两层、面积为 1,104.42 平方米的宿舍。（注：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系发行人前身回头客有限的股东之一，持有回头客有限的股权比例为 20%；黄福阳先生持有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 100% 股权；2010 年 5 月，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将所持 20% 的回头客有限的股权转让给黄福阳先生，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2011 年 10 月，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注销）。

2009 年 7 月，双方签订一份《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东鑫公司增加承租面积为 552 平方米宿舍楼第三层宿舍；2009 年 10 月，双方再次签订一份《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二》，约定东鑫公司再增加承租面积为 1104 平方米的宿舍楼第四、第五层宿舍，并增加租赁面积为 788 平方米的简易铁皮房；2011 年 10 月，双方就租赁宿舍楼旁边的围墙拆开一个 5-6 米宽的大门又签订一份《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2012 年 12 月起，上述租赁房产由回头客有限实际支付租金和使用。

后东鑫公司因要求租赁物恢复原状、租赁期限等事项将回头客有限起诉。2014 年 4 月，法院判决回头客有限向东鑫公司支付租金 241,299.00 元，并按租金标准 40,216.5 元/月计付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实际交还租赁物之日止的租金损失。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代发行人向东鑫公司支付相关租金 23 万元整，形成该笔 23 万元整的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该欠款归还黄福阳先生。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且该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较大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1、《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最迟应当自股东大会通知后至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读议案时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四）适用普通决议之关联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适用特别决议之关联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未达到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不得被授权审批关联交易事项。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十七）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说明。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二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四）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二）交易价格未确定；（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有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披露相关情况及解决方案。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二）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

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三）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拟部分或者全部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的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应当以公司实际增资或者受让额与放弃同比例增资权或者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之和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财务资助（如接受委托贷款）或者担保，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资金使用费或者担保费总额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财务资助、担保提供抵押或者反担保的，应当就资产抵押或者担保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作为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适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因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仅需要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将前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一并披露。

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比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规定，关联交易涉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相关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制度相关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

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十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第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本人审阅了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重大关联交易文件，本人认为：发行人自2013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公司在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

（六）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全体股东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避免因关联交易或者资金占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如下：

“1、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发行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

3、如本股东及本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股东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股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4名，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本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黄福阳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2	黄建雄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3	黄增明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4	陈小江	男	董事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5	朱中开	男	董事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6	梁瑞安	男	董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7	张琳	女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8	陈少华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9	余志聪	男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情况如下：

黄福阳，男，出生于1978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黄福阳先生曾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泉州市回头客食品厂总经理，回头客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回头客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顺利投资执行董事，厦门回头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回头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回头客电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建雄，男，出生于1982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黄建雄先生曾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回头客有限常务副总裁。现任回头客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顺利投资监事，西藏回头客监事，吉林回头客监事，厦门回头客监事，回头客电商监事，顺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鸿

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恒客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泉州正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黄增明，男，出生于1980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黄增明先生曾任福建惠安县福惠针织厂机修主管，合和针织厂有限公司机修主管，回头客有限副总裁。现任回头客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福建回头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小江，男，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小江先生曾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省区经理，回头客有限大区经理，山东回头客市场总监，厦门回头客销售总经理，回头客电商销售总经理、销售总监。现任回头客董事，兼任西藏回头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中开，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朱中开先生曾任上海纽福食品有限公司后厨主管兼车间主任，东莞徐福记食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研发工程师，回头客有限研发总监。现任回头客董事。

梁瑞安，男，出生于195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经济师。梁瑞安先生曾任福建德化县城关粮站职员，泉州市供销社汽车队生产调度兼工会主席，福建闽侨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部总经理，泉州市丰泽凯旋净化水器商行高级顾问，泉州梦雅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回头客监事。现任回头客董事。

张琳，女，出生于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律师。张琳女士曾任吉林富星群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吉林省霖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及总经理，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回头客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市律协律师学院研究员，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委员、中律未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余志聪，男，出生于198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余志聪先生曾任世界华人企业家杂志社（香港）泉州办事处主任兼记者，福建日报社采编记者。现任回头客独立董事，兼任泉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兼外联部部长。

陈少华，男，出生于196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陈少华先生曾任泉州供销学校教师，泉州五交化站主办会计，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回头客独立董事，兼任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张惠民	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2	郑晓龙	男	监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3	李安伟	男	监事	2016年8月3日-2017年12月9日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情况如下：

张惠民，男，出生于1978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张惠民先生曾任惠安县荷山小学教师，惠安县西埔小学教师，泉州市丰泽区豪丰工艺美术厂技术工，泉州嘉禾食品有限公司技术工，泉州回头客食品厂生产主管，泉州回头客生产主管，山东回头客生产经理，回头客有限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回头客监事会主席，兼任福建回头客监事，山东回头客监事，四川回头客监事，湖北回头客监事。

郑晓龙，男，出生于1982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郑晓龙先生曾任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泉州回头客副总经理，回头客有限副总经理，回头客有限生产总经理，现任回头客监事，兼任产品总监。

李安伟，男，出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李安伟先生曾任汕头经济特区裕生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汕头市金海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应用与销售经理，盐城康泽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膨化食品生产厂长，泉州回头客副总经理，回头客有限副总经理，湖北回头客副总经理，回头客机电副总监，回头客机电总监，回头客产品总监，现任回头客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1	黄福阳	男	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2	黄建雄	男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3	黄增明	男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4	欧阳英博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4年12月10日-2017年12月9日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黄福阳，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建雄，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黄增明，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欧阳英博，男，出生于198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欧阳英博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中心软件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会计科技部经理助理，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部电子渠道主管，福建鸿星沃登卡集团董事长助理、投资部经理，回头客有限财务经理，吉林回头客监事，现任回头客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方式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黄福阳	直接	7200.00	34.83	7200.00	34.83	7,200.00	34.83
	间接	10,620.00	51.38	10,620.00	51.38	10,620.00	51.38
	合计	17,820.00	86.21	17,820.00	86.21	17,820.00	86.21
蔡秀敏	直接	1,000.00	4.84	1,000.00	4.84	1,000.00	4.84
	间接	-	-	-	-	-	-
	合计	1,000.00	4.84	1,000.00	4.84	1,000.00	4.84
黄建雄	直接	-	-	-	-	-	-
	间接	1,328.22	6.43	1,400.92	6.78	1,385.91	6.70
	合计	1,328.22	6.43	1,400.92	6.78	1,385.91	6.70
黄增明	直接	-	-	-	-	-	-
	间接	55.00	0.27	44.00	0.21	44.00	0.21
	合计	55.00	0.27	44.00	0.21	44.00	0.21
陈小江	直接	-	-	-	-	-	-
	间接	30.50	0.15	28.00	0.14	28.00	0.14
	合计	30.50	0.15	28.00	0.14	28.00	0.14
朱中开	直接	-	-	-	-	-	-
	间接	22.01	0.11	16.51	0.08	16.51	0.08
	合计	22.01	0.11	16.51	0.08	16.51	0.08
梁瑞安	直接	-	-	-	-	-	-
	间接	69.97	0.34	59.97	0.29	59.97	0.29
	合计	69.97	0.34	59.97	0.29	59.97	0.29
张惠民	直接	-	-	-	-	-	-
	间接	41.99	0.20	32.00	0.15	32.00	0.15
	合计	41.99	0.20	32.00	0.15	32.00	0.15
郑晓龙	直接	-	-	-	-	-	-
	间接	34.00	0.16	28.01	0.14	28.01	0.14
	合计	34.00	0.16	28.01	0.14	28.01	0.14
李安伟	直接	-	-	-	-	-	-
	间接	30.50	0.15	23.50	0.11	23.50	0.11
	合计	30.50	0.15	23.50	0.11	23.50	0.11

姓名	方式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欧阳英博	直接	-	-	-	-	-	-
	间接	9.76	0.05	9.76	0.05	9.76	0.05
	合计	9.76	0.05	9.76	0.05	9.76	0.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黄福阳和董事黄建雄为兄弟关系，董事梁瑞安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欧阳英博系翁婿关系，具体持股情况参见本节招股说明书“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黄福阳	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90.00%	否
	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00（港币）	100.00%	否
	海南万绿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	5.59%	否
黄建雄	泉州正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否
梁瑞安	厦门象形远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9	2.00%	否
陈少华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66	22.20%	否
	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18.20	18.20%	否
	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8.43	8.428%	否
张琳	中律未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认缴）	22.00%	否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税前薪酬或津贴
1	黄福阳	董事长、总经理	52.74
2	黄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20.76
3	黄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64
4	陈小江	董事	28.09
5	朱中开	董事	17.73
6	梁瑞安	董事	-
7	张琳	独立董事	-
8	陈少华	独立董事	-
9	余志聪	独立董事	-
10	张惠民	监事会主席	17.14
11	郑晓龙	监事	14.82
12	李安伟	监事	14.54
13	欧阳英博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5.27

注：张琳、陈少华、余志聪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独立董事，每月将领取税后 5,000 元的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重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福阳	董事长、总经理	顺利投资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厦门回头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回头客电商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回头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回头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嘉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建雄	董事、副总经理	顺利投资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客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鸿客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顺客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泉州正和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回头客电商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藏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吉林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黄增明	董事、副总经理	福建回头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陈小江	董事	西藏回头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惠民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福建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回头客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琳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律师协会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海淀区律师协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中律未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陈少华	独立董事	泉州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泉州闽南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泉州中韬华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余志聪	独立董事	泉州市食品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兼外联部部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福阳和董事黄建雄为兄弟关系，董事梁瑞安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欧阳英博系翁婿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福阳、黄建雄、黄增明、陈小江、朱中开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福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瑞安为公司董事，选举张琳、余志聪、陈少华为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惠民、蔡秀敏和梁瑞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惠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7 月 7 日，蔡秀敏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梁瑞安因公司人事安排，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申请辞去监事职务；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晓龙、李安伟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福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建雄、黄增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欧阳英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与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6.除“上述 1-5 子项”所述非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关联人（含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种类认定与连续累计计算标准、豁免累计标准、是否需第三方出具交易参考报告、关联人认定等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股东大会有权按照新修订的规则先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25 日
4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5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
7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4 日
8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3 日
9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0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 6 年。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技术允许下可靠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二）董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6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9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7 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2 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4 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30 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4 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召开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22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14 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30 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9 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 9 名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回头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同时选举张琳、余志聪和陈少华担任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回头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设3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为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公司作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具体如下：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具有规定的独立性；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通讯方式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三）独立董事的职权和义务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公司独立董事除应享有公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制度第（一）至（八）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秘书行为，保证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促进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时，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福阳、黄建雄、余志聪	黄福阳
审计委员会	陈少华、张琳、黄建雄	陈少华
提名委员会	张琳、陈少华、黄福阳	张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琳、余志聪、黄增明	张琳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 （1）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战略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公司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事与表决程序

战略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1）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师，以及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报董事会批准；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委员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有以下情况之一时，主任委员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 7 日内签发召开会议的通知：

（1）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

（2）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

（3）2 名以上委员提议时。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负责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 3 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

委员会委员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也未于会前提出书面意见；或者在一年内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次数不足会议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会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规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会议应由 2 名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委员会其他委员主持。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聘任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通知和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委员会可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委员会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做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2）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物色董事、总经理人选；

（3）整理初选人员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5）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与任职有关的后续工作。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研究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通知和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每人有一票表决权。

七、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回头客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2016 年 11 月 1 日，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18 号）认为：回头客集团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大华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76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2,173.28	4,158.76	5,278.87	4,545.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49.72	45.88	8.10	29.53
预付款项	2,555.80	3,411.18	1,974.62	2,114.8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8.69	118.76	113.66	537.20
存货	2,298.69	2,932.30	1,295.23	2,73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32.2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98	54.73	-	-
其他流动资产	35.89	245.43	-	-
流动资产合计	9,227.04	11,299.26	8,670.48	9,960.05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1,131.72	28,822.25	24,837.14	15,943.47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396.42	4,879.28	4,235.97	6,841.8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708.09	10,235.98	5,294.95	2,919.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7.68	197.70	243.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20	737.50	56.28	82.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62	611.03	1,267.53	1,374.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6.72	45,483.74	35,935.32	27,160.84
资产总计	57,293.77	56,783.00	44,605.80	37,120.89

单位：万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1,492.45	983.68	-	8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70.00	-	-
应付账款	5,318.15	6,732.85	6,263.77	4,552.12
预收款项	827.06	2,808.33	1,110.54	2,42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02.20	1,872.04	1,387.98	640.25
应交税费	1,648.06	1,471.51	982.97	540.0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2.30	1,186.51	171.23	69.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6	89.26	318.85	517.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49	15,214.19	10,235.34	9,547.5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985.00	4,000.00	4,500.00	3,500.00
应付债券	-	-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677.18	2,721.81	193.27	19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18	6,721.81	4,693.27	3,697.25
负债合计	20,481.68	21,936.00	14,928.61	13,244.75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20,670.00	20,670.00	20,67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57.68	4,557.68	4,557.68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8.06	68.06	6.06	304.45
未分配利润	11,516.36	9,551.26	4,443.44	3,57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812.09	34,847.00	29,677.18	23,876.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812.09	34,847.00	29,677.18	23,876.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7,293.77	56,783.00	44,605.80	37,120.8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707.81	509.88	94.83	4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1,848.09	106.98	6.82
预付款项	549.13	824.42	332.69	678.47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62	5.83	25.37	36.52
存货	305.37	255.14	498.21	1,493.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2	6.79	-	-
其他流动资产	1.97	-	-	-
流动资产合计	1,595.93	3,450.14	1,058.08	2,259.9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762.44	33,722.58	19,000.00	15,1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57.02	550.99	11,277.65	7,626.67
在建工程	-	357.91	322.55	2,587.84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21.52	131.00	860.01	814.4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08	39.05	39.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43	44.97	49.31	6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52	509.52	509.52	5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35.02	35,356.03	32,058.44	26,699.65
资产总计	40,630.95	38,806.18	33,116.52	28,959.54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76.59	406.04	1,575.77	1,863.8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	7,784.21	553.39	0.03
应付职工薪酬	418.20	380.91	472.94	156.50
应交税费	30.74	31.81	206.41	301.3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8,225.35	115.06	22.47	25.1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5	17.35	317.35	517.3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9,068.22	8,735.39	3,148.33	2,864.29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5,985.00	4,000.00	4,500.00	3,500.0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53.87	162.55	179.90	197.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8.87	4,162.55	4,679.90	3,697.25
负债合计	15,207.10	12,897.93	7,828.23	6,561.54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20,670.00	20,670.00	20,67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4,557.68	4,557.68	4,557.68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8.06	68.06	6.06	304.45
未分配利润	128.12	612.51	54.55	2,093.56
股东权益合计	25,423.85	25,908.24	25,288.29	22,398.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30.95	38,806.18	33,116.52	28,959.5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58,013.41	37,815.00
减：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41,750.33	27,786.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9.24	498.15	392.52	185.98
销售费用	4,202.92	7,460.50	6,076.80	3,040.54
管理费用	3,768.18	7,230.15	4,670.40	3,688.63
财务费用	145.69	269.43	378.59	190.16
资产减值损失	82.13	-1.10	-33.30	-24.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2,621.78	6,818.29	4,778.06	2,946.93
加：营业外收入	196.39	338.17	262.93	1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29	-	1.83	-
减：营业外支出	84.25	31.08	27.20	69.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90	-	0.40	13.61
四、利润总额	2,733.92	7,125.38	5,013.79	3,000.44
减：所得税费用	768.82	1,955.56	1,443.85	807.33
五、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	-	-	-	-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5	0.17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5	0.17	0.15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8.86	18,835.34	20,083.13	19,379.25
减：营业成本	797.39	15,332.31	16,423.61	14,61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1	92.84	117.05	91.68
销售费用	-	8.77	341.68	929.46
管理费用	722.42	2,525.69	2,001.58	1,795.38
财务费用	122.38	302.36	364.98	148.08
资产减值损失	6.51	-	-29.98	-30.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618.74	573.37	864.20	1,834.37
加：营业外收入	159.98	312.55	153.41	36.22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84	-	1.83	-
减：营业外支出	24.81	30.55	26.76	5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47
三、利润总额	-483.57	855.37	990.85	1,812.02
减：所得税费用	0.82	235.42	331.67	493.85
四、净利润	-484.39	619.95	659.18	1,318.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39	619.95	659.18	1,318.1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3.80	88,805.92	66,869.12	43,62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	3,323.35	806.43	5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2.50	92,129.27	67,707.91	44,1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7.85	56,131.08	39,099.94	25,67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4.00	11,128.79	7,153.11	5,22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3.93	7,785.40	5,326.82	2,9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16	7,703.27	7,021.60	4,5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3.94	82,748.54	58,601.47	38,4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7	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7	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93	10,381.64	10,262.50	11,943.1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93	10,381.64	10,262.50	11,9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3	-10,381.64	-10,259.54	-11,942.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1.10	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8.45	2,783.68	2,200.00	5,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45	2,783.68	4,431.10	10,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68	2,600.00	2,200.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9	307.99	401.50	70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78	2,907.99	2,601.50	2,2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	-124.30	1,829.60	8,01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70	-1,125.22	676.51	1,789.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7.25	5,222.47	4,545.96	2,75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54	4,097.25	5,222.47	4,545.9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97.82	27,931.00	23,911.67	21,99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31	417.69	162.48	35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9.13	28,348.69	24,106.51	22,354.5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80	16,985.17	15,158.46	15,981.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85	2,731.45	2,215.17	2,49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23	1,573.66	1,761.04	1,731.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84	1,213.56	1,273.32	1,6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4.73	22,503.84	20,407.99	21,87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59	5,844.85	3,698.52	4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31	-	2.97	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1	-	2.97	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1	1,077.78	2,417.16	3,28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85	3,250.00	3,900.00	6,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27	4,327.78	6,317.16	10,08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6	-4,327.78	-6,314.19	-10,080.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1.10	4,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	-	1,800.00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	-	4,031.10	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5.00	800.00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52	302.01	365.23	65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52	1,102.01	1,365.23	65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48	-1,102.01	2,665.87	7,74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93	415.05	50.19	-1,863.0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88	94.83	44.64	1,907.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1	509.88	94.83	44.64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会计准则的声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6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八户，具体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西藏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七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六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013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四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销售商品收入实现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以生产销售糕点类产品为主，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方式	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1、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押金及保证金； 2、关联方资金往来；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之内	0.00	0.00
7个月-1年(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30.00	3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

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

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十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车间整改项目	5年-10年	
房屋装修	5年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

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七）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80%为纳税基准	1.2%

注：2016 年 3 月 23 日,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山东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湖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15%
厦门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福建回头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吉林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福建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5%
西藏回头客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子公司四川回头客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1 年本》第一类 鼓励类 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款“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并且占主营业务收入 70%”的规定，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八) 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本公司董事会履行了执行新准则的审批程序。本报告期执行新准则对公司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分部信息

不适用。

五、非经常性损益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61	-	1.83	-1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09	337.41	261.10	11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35	-30.32	-27.20	-5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 计	112.13	307.09	235.73	53.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8.59	76.77	58.93	13.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54	230.32	176.79	40.13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444.00	2,489.09	-	18,954.91
机器设备	12,043.44	2,456.32	-	9,587.13
运输工具	935.49	481.04	-	454.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0.29	805.04	-	2,135.24
合计	37,363.21	6,231.49	-	31,131.72

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092.60	510.99	-	9,581.61
软件	104.28	49.37	-	54.91
专利权	25.28	4.36	-	20.92
商标权	59.88	9.23	-	50.65
合计	10,282.04	573.95	-	9,708.0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 1,492.4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合同 终止日	年利 率	2016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余额
汉川市财政局	2016/1/15	2016/12/20	-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4/21	2017/4/21	4.79%	109.75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4/21	2017/4/21	4.79%	142.58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5/6	2017/4/21	4.79%	25.56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5/6	2017/4/21	4.79%	28.50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5/12	2017/4/21	4.79%	76.88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5/20	2017/4/21	4.79%	270.51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4/21	2017/4/21	4.79%	338.67
合计				1,492.45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5,318.15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情况	
项 目	金额
应付材料款	3,476.22
应付工程款	851.74
应付设备款	794.03
应付运费	196.16
合计	5,318.15

(三) 预收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827.06 万元。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金 额
短期薪酬	2,189.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79
合 计	2,202.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薪酬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金 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19
社会保险费	8.0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6.98
工伤保险费	0.59
生育保险费	0.53
住房公积金	0.0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7.13
合 计	2,189.4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金 额
基本养老保险	12.15
失业保险费	0.64
合 计	12.79

(五) 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金额
增值税	657.48
企业所得税	424.12
个人所得税	13.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41
房产税	118.29
土地使用税	137.70
教育费附加	38.75
其他	213.43
合计	1,648.06

其他税费主要为：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堤防维护费及水利建设基金。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金额
采购低值易耗品款	4.74
押金和质保金	56.76
其他	136.90
食堂物资款	20.90
关联方资金	23.00
合计	242.30

（七）长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长期借款5,985.00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合同终止日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县涂寨支行	2013/4/12	2017/9/29	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县涂寨支行	2014/3/13	2017/9/29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6/6	2019/5/3	99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5/30	2019/5/30	99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5/16	2019/5/3	995.00

2016年6月30日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合同终止日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5,985.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期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0,670.00	20,670.00	20,670.00	20,000.00
资本公积	4,557.68	4,557.68	4,557.68	-
盈余公积	68.06	68.06	6.06	304.45
未分配利润	11,516.36	9,551.26	4,443.44	3,57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812.09	34,847.00	29,677.18	23,876.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6,812.09	34,847.00	29,677.18	23,876.14

十、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3	-10,381.64	-10,259.54	-11,94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	-124.30	1,829.60	8,015.8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70	-1,125.22	676.51	1,789.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54	4,097.25	5,222.47	4,545.9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16年6月29日，子公司湖北回头客向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按照湖北回头客实际入库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企业扶持资金。2016年6月29日，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湖北回头客于2016年7月5日收到汉川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支付的企业扶持资金1,480,000.00元。

2、2016年8月11日，湖北回头客向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按照湖北回头客实际入库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50%给予企业扶持资金。2016年8月18日，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完成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湖北回头客于2016年8月18日收到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企业扶持资金1,359,773.00元。

3、2016年9月12日，汉川市招商局出具汉川招商发[2016]108号《关于汉川经济开发区申请落实回头客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核实报告》，建议汉川市人民政府拨付汉川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776,981.00元，用于对回头客项目的奖励。湖北回头客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汉川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支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776,981.00元。

4、发行人与东鑫公司的诉讼，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黄福阳先生代发行人支付诉讼款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3年3月19日，上海昌顺烘焙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昌顺公司”）为湖北回头客制作100连蛋糕盘200片，货值62,000.00元。上海昌顺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湖北回头客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支付 30% 预付款项 18,600.00 元，2013 年 4 月 19 日，湖北回头客通过物流公司收到 100 连蛋糕盘 200 片。因收到的蛋糕盘存在质量问题，湖北回头客无证据证明在合同约定的 7 日内提出异议，故 2015 年 6 月 10 日，汉川市人民法院出具[2015]鄂汉川民初字第 00410 号民事判决书，由湖北回头客支付上海昌顺公司模具的尾款 43,400.00 元。湖北回头客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向上海昌顺公司支付蛋糕盘尾款 43,400.00 元，由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田庭峰先生代收。

2、2016 年 8 月 24 日，陈小玲与回头客集团公司工伤待遇争议一案，陈小玲不服惠安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泉惠劳仲（2016）61 号裁决书，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回头客集团公司向陈小玲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76,843.00 元，同时回头客集团公司应依法配合办理申报工伤保险待遇并支付给陈小玲，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7,370.00 元和支付假肢评估鉴定费 1,200.00 元及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诉讼尚未判决，涉案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 年流字第 74-01-901 号，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整，用途仅为生产经营，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4、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股东黄福阳先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最高保字第 74-309 号），为银行向公司提供的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余丙利于 2014 年 9 月至湖北回头客处从事机器维修工作，2015 年 2 月 14 日工作时受伤。2016 年 11 月 18 日，汉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此案已处理，并出具川劳人仲案字[2016]第 64 号裁决书，裁决湖北回头客一次性支付伤残就业补助金 35,647.00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18,600.00 元，经济补偿金 6,200.00 元。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针对裁决结果，余丙利与湖北回头客双方仍在调解中。

十三、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3%	33.24%	23.64%	22.66%
流动比率	0.78	0.74	0.85	1.04
速动比率	0.58	0.53	0.72	0.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34%	0.38%	0.41%	0.2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9	2,759.70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	10.23	24.70	20.73	13.1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3.70	7,619.81	5,528.80	3,263.73
利息保障倍数	20.56	24.74	13.77	16.5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015	0.4538	0.4406	0.28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961	-0.0544	0.0327	0.089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母公司总负债 / 母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6年1月-6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2015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24	0.24
报告期利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16	0.16
报告期利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15	0.15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发行人设立时及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回头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1,974.21 万元。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依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上半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27.04	16.10%	11,299.26	19.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6.72	83.90%	45,483.74	80.10%
资产总计	57,293.77	100.00%	56,783.0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8,670.48	19.44%	9,960.05	2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5.32	80.56%	27,160.84	73.17%
资产总计	44,605.80	100.00%	37,120.89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120.89 万元、44,605.80 万元、56,783.00 万元、57,293.7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73.17%、80.56%、80.10%、83.90%，且资产结构特征相对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回头客”品牌的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以及“辣大叔”品牌的薯片等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特点，需要在各地建设或购置房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等，以建立生产基地、营销网络等，因此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占比较高。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上年末相比分别增长 20.16%、27.30%，主要因资产规模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同步增长所致。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5 年末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1、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73.28	23.55%	4,158.76	36.81%
应收账款	1,849.72	20.05%	45.88	0.41%
预付款项	2,555.80	27.70%	3,411.18	30.19%
其他应收款	248.69	2.70%	118.76	1.05%
存货	2,298.69	24.91%	2,932.30	25.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332.22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98	0.70%	54.73	0.48%
其他流动资产	35.89	0.39%	245.43	2.17%
流动资产合计	9,227.04	100.00%	11,299.26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278.87	60.88%	4,545.96	45.64%
应收账款	8.10	0.09%	29.53	0.30%
预付款项	1,974.62	22.77%	2,114.81	21.23%
其他应收款	113.66	1.31%	537.20	5.39%
存货	1,295.23	14.94%	2,732.56	27.44%
流动资产合计	8,670.48	100.00%	9,960.05	100.00%

(1) 货币资金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注重货币资金的管理，始终坚持稳健的货币资金管理策略，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45.96 万元、5,278.87 万元、4,158.76 万元、2,173.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7.23	1.25%	23.34	0.56%
银行存款	2,026.53	93.25%	3,976.96	95.63%
其他货币资金	119.52	5.50%	158.45	3.81%

合计	2,173.28	100.00%	4,158.76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4.34	0.27%	17.58	0.39%
银行存款	5,101.01	96.63%	4,528.38	99.61%
其他货币资金	163.51	3.10%	-	-
合计	5,278.87	100.00%	4,545.96	100.00%

1) 银行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99.61%、96.63%、95.63%、93.25%。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732.91 万元，增加比例为 16.12%，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增长 53.41%，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收到的货款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43,622.1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66,869.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29%。2) 2014 年 10 月，回头客有限进行现金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670.00 万元，因此 201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120.11 万元，减少比例为 21.22%，主要原因为四川回头客等子公司在厂房基建及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1,985.48 万元，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2,014.68 万元。2)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因购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 4,302.93 万元。

2) 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存放支付宝平台的款项。2014 年以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4 年发行人开展线上销售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29.53 万元、8.10 万元、45.88 万元、1,849.7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由“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构成，各期末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9.80	0.0838	1,849.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849.80	0.0838	1,849.72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8	-	4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45.88	-	45.88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	-	8.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8.1	-	8.1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3	-	29.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29.53	-	29.53

2)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万元）	1,849.72	45.88	8.10	29.53
较上年/期增加额	1,803.84	37.78	-21.43	-
较上年/期增长率	3931.60%	466.49%	-72.57%	-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0.05%	0.41%	0.09%	0.3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5%	0.06%	0.01%	0.08%

①2013 年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情况

2013 年至 2015 年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小，分别为 29.53 万元、8.10 万元、45.88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6 月份之前，发行人的订货和货款结算制度为：公司与经销商间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各经销商根据预期销售情况有针对性的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销商于公司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下达的订单及付款情况发货。2016 年 6 月份之前，由于经销商基本在发货前均已预付全部货款，赊销情况较少，使得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也较低。

②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

为了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对手的挑战、市场营销及渠道建设的不确定性等风险，以及更好的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提升销量，扶持和增加经销商的信心，2016 年 6 月，发行人给予合作期限长且合作关系良好、信用良好、合作较稳定、有较好的经营理念及专业团队的优质经销商一定的信用额度，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至 1,849.72 万元。

3) 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期末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表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28.24%	22.44%	19.41%	13.57%
双塔食品	9.84%	8.01%	3.79%	8.55%
克明面业	19.54%	19.03%	35.71%	26.22%
麦趣尔	9.21%	6.91%	11.74%	26.57%
桃李面包	27.83%	21.93%	50.71%	38.22%
达利集团	3.30%	1.32%	9.57%	10.03%
均值	16.33%	13.27%	21.82%	20.53%
发行人	20.05%	0.41%	0.09%	0.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等，下同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同行业相比较小。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4)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6 个月以内,计提坏账准备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之内	1,849.24	99.97%	-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0.35	0.02%	0.02
1-2 年 (含 2 年)	0.22	0.01%	0.07
2-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849.80	100.00%	0.08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之内	45.88	100.00%	-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	-	-
1-2 年 (含 2 年)	-	-	-
2-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45.88	100.00%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之内	8.1	100.00%	-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	-	-
1-2 年 (含 2 年)	-	-	-
2-3 年 (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8.1	100.00%	-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6 个月之内	29.53	100.00%	-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	-	-
1-2 年 (含 2 年)	-	-	-

2-3年(含3年)	-	-	-
3年以上	-	-	-
合计	29.53	100.00%	-

5)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昆明市官渡区新明旺副食经营部	110.91	6.00%
2	陕西恩晖食品有限公司	81.90	4.43%
3	昆明发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4.33	4.02%
4	融安县万众食品批发部	69.48	3.76%
5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5.13	3.52%
	合计	401.75	21.73%
2015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余干县休闲食品商行	10.00	21.80%
2	济南威那商贸有限公司	8.72	19.00%
3	辛秋月	5.06	11.02%
4	华阴市新丰副食经销部	4.00	8.71%
5	成都市新都区经济科技投资促进和信息化局	0.74	1.61%
	合计	28.51	62.13%
2014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崔大庆	5.00	61.74%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36	12.28%
3	纽海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0.99	16.78%
4	汕头市宏鑫贸易有限公司	0.20	2.44%
5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0	1.21%
	合计	7.65	94.45%
2013年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濮阳市裕祥商贸有限公司	7.85	26.59%
2	张献萍	5.61	18.99%
3	王永富	3.04	10.29%
4	王萍	2.22	7.51%
5	西安佰内福商贸有限公司	2.01	6.80%

	合计	20.72	70.18%

2013 年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余额均较低，且账龄均为 6 个月之内。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 5 大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21.73%，处于较低水平，且账龄均为 6 个月之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发生集中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由预付装修款、土地款、设备款、工程款、电费及原材料款，以及预付的广告费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114.81 万元、1,974.62 万元、3,411.18 万元、2,55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预付款项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2,349.82	91.94%	3,162.72	92.72%
1 至 2 年	205.99	8.06%	248.47	7.28%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555.80	100.00%	3,411.18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1,974.62	100.00%	2,100.39	99.32%
1 至 2 年	-	-	14.41	0.68%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974.62	100.00%	2,114.81	100.00%

2) 预付款项变动情况

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减少 140.19 万元，减少比例为 6.63%，变动不大。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1,436.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72.75%，主要原因为：1) 为了进一步推动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2015 年发行人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等媒体的广告投入有所增加，向广告代理商等预付的广告费有所增加。2) 发行人四川、湖北等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使得发行人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有所增加。3) 发行人 2015 年建设升级 ERP 系统，向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预付的软件采购款项增加。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855.38 万元，减少比例为 25.08%，主要原因为：1)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预定的广告陆续开播，发行人确认相应广告费用。2) 随着发行人生产基地、生产线建设的进展，相应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进行了结算。

3)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湖北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33.25	16.95
2	连江县康成净化装璜有限公司	226.67	8.86
3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221.37	8.66
4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89.07	7.40
5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53.00	5.99
	合计	1,223.36	47.86
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连江县康成净化装璜有限公司	635.51	18.63
2	浙江东阳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94.06	8.62
3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221.37	6.49
4	北京泛亚宏智鑫海广告有限公司	202.00	5.92
5	北京刘涛演艺文化中心	188.68	5.53
	合计	1,541.61	45.19
2014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广东肇庆市科华食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70.48	13.70
2	连江县康成净化装璜有限公司	246.59	12.49
3	四川梓宁建设有限公司	150.00	7.60
4	上海奉贤食品饮料成套设备总厂	107.10	5.42
5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100.90	5.11
	合计	875.06	44.32

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6.75	12.61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孝感供电公司	259.44	12.27
3	临沂市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32.00	10.97
4	连江县康成净化装璜有限公司	234.13	11.07
5	广东肇庆市科华食品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154.00	7.28
	合计	1,146.32	54.20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由保证金、定金、代垫社保款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37.20 万元、113.66 万元、118.76 万元、24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0.22	81.53	248.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	4.87	-
合计	335.09	86.40	248.69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45	5.69	118.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7	4.87	-
合计	129.32	10.56	118.76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92	11.66	76.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0	-	37.40

合计	125.32	11.66	113.66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7.65	44.96	532.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	-	4.51
合计	582.15	44.96	537.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之内	63.71	-	63.71
7 个月-1 年（含 1 年）	0.51	0.03	0.48
1—2 年（含 2 年）	104.60	31.38	73.22
2—3 年（含 3 年）	100.25	50.13	50.13
3 年以上			-
合计	269.07	81.53	187.5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之内	101.82	-	-
7 个月-1 年（含 1 年）	4.41	0.22	4.19
1—2 年（含 2 年）	18.22	5.46	12.76
2—3 年（含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24.45	5.69	118.7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之内	68.1	-	-
7 个月-1 年（含 1 年）	2.09	0.1	1.99
1—2 年（含 2 年）	2.96	0.89	2.07
2—3 年（含 3 年）	8.2	4.1	4.10
3 年以上	6.56	6.56	-
合计	87.92	11.66	76.2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6 个月之内	467.3	-	-
7 个月-1 年（含 1 年）	5.31	0.27	5.04
1—2 年（含 2 年）	39.13	11.74	27.39

2-3 年（含 3 年）	65.9	32.95	32.95
3 年以上	-	-	-
合计	577.65	44.96	532.69

201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32.69 万元，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末发行人应收陈建家 440 万元款项。陈建家系公司原员工，参与 2013 年的四川子公司筹建工作，系当时的主要负责人。其他应收款项发生原因系四川回头客筹建期间所需支出较多，公司向陈建家提供较大数额的资金用于垫付筹建期间的大额支出。2013 年 10 月下旬，陈建家因非法侵占该部分资金，被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次年，陈建家将欠款全部归还至发行人。

该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安排专项核查，对公司资金、授权等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在自查和互查等方面进行详细的排查和审视，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确保规范化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性。同时，加强对员工思想道德、业务技能、制度法规等的教育和培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732.56 万元、1,295.23 万元、2,932.30 万元、2,298.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金额	2,298.69	2,932.30	1,295.23	2,732.56
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4.91%	25.95%	14.94%	27.44%
存货变动	-21.61%	126.39%	-52.60%	-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40.65	-	1,216.63	-
库存商品	321.64	-	1,000.40	-
发出商品	109.16	-	0.13	-
周转材料	733.44	6.20	715.14	-
合计	2,304.89	6.20	2,932.30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81.48	-	1,489.37	-
库存商品	403.13	-	875.29	-
发出商品	5.30	-	-	-
周转材料	305.32	-	367.90	-
合计	1,295.23	-	2,732.56	-

2013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金额变动不大，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4%、25.95%、24.91%，较为稳定。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低，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低，且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属于供销两旺的状态：1）在供应端，春节期间是发行人的销售旺季，由于 2015 年的春节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相对 2014 年和 2016 年较迟，使得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开始准备春节的备货，导致 2014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较少，为 581.48，较上年减少的金额为 907.89 万元，导致存货减少。2）在销售端，2014 年末，由于销售旺盛，发行人消化库存较快，使得库存商品较少，减少金额为 472.16 万元，导致存货减少。

（6）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滨江国际 6#A101	51.08	318.32	-	2016 年 2 月
滨江国际 6#A102	28.42		-	2016 年 2 月
滨江国际 6#A201	126.00		-	2016 年 2 月
滨江国际 6#A301	126.72		-	2016 年 2 月
合计	332.22	318.32	-	-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回头客电商持有四套待售的商品房，并拟将该四套房产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顺利投资。回头客电商于 2015 年 10 月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四套房产出具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459 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中，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满足全部假设及限制条件下，该四套房地产的评估值为 318.32 万元。子公司回头客电商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顺利投资售房款 318.32 万元，并已于 2016 年 2 月办理过户手续。

该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98	54.73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0%	0.48%	-	-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所致，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小。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35.89	245.43	-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5%	2.17%	-	-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根据法律法规，将增值税留抵税额等科目期末余额根据其流动性重分类所致，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也较小。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1,131.72	64.77%	28,822.25	63.37%
在建工程	5,396.42	11.23%	4,879.28	10.73%
无形资产	9,708.09	20.20%	10,235.98	22.50%
长期待摊费用	197.68	0.41%	197.70	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20	1.50%	737.50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12.62	1.90%	611.03	1.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66.72	100.00%	45,483.74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4,837.14	69.12%	15,943.47	58.70%
在建工程	4,235.97	11.79%	6,841.81	25.19%
无形资产	5,294.95	14.73%	2,919.47	10.75%
长期待摊费用	243.44	0.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28	0.16%	82.06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7.53	3.53%	1,374.02	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35.32	100.00%	27,160.84	100.00%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444.00	2,489.09	-	18,954.91	60.89%
机器设备	12,043.44	2,456.32	-	9,587.13	30.80%
运输工具	935.49	481.04	-	454.45	1.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40.29	805.04	-	2,135.24	6.86%
合计	37,363.21	6,231.49	-	31,131.7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8,962.73	1,979.81	-	16,982.93	58.92%
机器设备	12,100.82	2,533.42	-	9,567.40	33.19%
运输工具	923.47	398.56	-	524.91	1.8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340.83	593.83	-	1,747.00	6.06%
合计	34,327.86	5,505.61	-	28,822.2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6,183.06	1,083.83	-	15,099.23	60.79%
机器设备	9,384.89	1,501.26	-	7,883.63	31.74%
运输工具	791.48	241.31	-	550.16	2.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61.94	257.81	-	1,304.12	5.25%
合计	27,921.36	3,084.22	-	24,837.1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71.35	495.48	-	8,475.87	53.16%
机器设备	7,067.93	729.30	-	6,338.63	39.76%
运输工具	634.09	111.45	-	522.65	3.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3.23	76.91	-	606.32	3.80%
合计	17,356.61	1,413.14	-	15,943.4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92%、92.53%、92.12%、91.68%，占比较高。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8,893.67 万元，增长比例为 55.78%，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长 53.12%。随着销售收入增加、发行人市场规模扩大，发行人需要扩大产能、新建厂房及生产线、综合办公楼等，以适应生产经营的扩张。因此 2014 年发行人母公司、湖北回头客等新建厂房、综合楼及生产线等，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分别为 28,822.25 万元、31,131.72 万元，保持相对稳定。

（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396.42	4,879.28	4,235.97	6,841.81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11.23%	10.73%	11.79%	25.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6,841.81 万元、4,235.97 万元、4,879.28 万元、5,396.42 万元，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建设厂房、生产线等。

（3）无形资产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商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2,919.47 万元、5,294.95 万元、10,235.98 万元、9,708.09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092.60	510.99	-	9,581.61	98.70%
软件	104.28	49.37	-	54.91	0.57%

专利权	25.28	4.36	-	20.92	0.22%
商标权	59.88	9.23	-	50.65	0.52%
合计	10,282.04	573.95	-	9,708.09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0,522.65	419.92	-	10,102.73	98.70%
软件	98.48	39.35	-	59.13	0.58%
专利权	25.28	3.74	-	21.55	0.21%
商标权	58.82	6.25	-	52.57	0.51%
合计	10,705.24	469.26	-	10,235.98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432.16	258.62	-	5,173.54	97.71%
软件	91.80	19.78	-	72.02	1.36%
专利权	25.28	2.47	-	22.81	0.43%
商标权	28.53	1.94	-	26.59	0.50%
合计	5,577.77	282.81	-	5,294.9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23.32	160.81	-	2,862.51	98.05%
软件	40.17	7.80	-	32.37	1.11%
专利权	25.28	0.69	-	24.60	0.84%
商标权	-	-	-	-	-
合计	3,088.77	169.30	-	2,919.47	100.00%

2015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5,127.47 万元，增加比例为 91.93%，
 原因：发行人子公司吉林回头客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取得德惠市朱城子镇的一块工业用地，土地面积 126,321 平方米；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汉川市新河镇小河村的土地，土地面积分别为 30,408.2 平方米和 40,421.9 平方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较上年末减少 430.05 万元，主要系公司 82.25 亩地块的原值调整所致。子公司湖北回头客 2011 年 12 月 5 日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汉川经开区”）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三、土地征用情况 湖北回头客在汉川经开区征用项目用地 155 亩，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属为出让。……。汉川经开区许可湖北回头客在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时可使用上述土地。”，后期湖北回头

客在办理土地使用证时，上述土地实际办证面积分别为 45.61 亩和 82.25 亩。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土地面积为 30,408.00 平方米（即 45.61 亩），出让价格为 8,130,000.00 元，每平方米为 267.36 元。同时，基于湖北回头客与汉川经开区签订的《合同书》，将属于同一地块的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的 82.25 亩按该次土地成交出让价格（267.36 元/平方米）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为 14,700,000.00 元。基于实际重于形式原则，该宗土地的开始计提摊销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摊销年限为 50 年。

根据湖北回头客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与汉川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上述土地面积为 54,835.00 平方米（即 82.25 亩），出让价格为 9,890,000.00 元，每平方米为 180.35 元。基于该出让合同，湖北回头客对 2015 年度确认的 82.25 亩无形资产原值进行调整，调减金额为 5,002,400.00 元，同时调整摊销额。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长期待摊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间整改	166.52	84.24%	197.70	100.00%	243.44	100.00%	-	-
临时设施	31.15	15.76%	-	-	-	-	-	-
合计	197.68	100%	197.70	100%	243.44	1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43.44 万元、197.70 万元、197.68 万元。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母公司、山东、湖北生产车间整改、临时设施的项目支出等，按一定期限进行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69	23.17	10.56	2.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66	5.41	128.38	32.10
政府补助	2,766.45	691.61	2,811.08	702.77
合计	2,880.79	720.20	2,950.02	737.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6	2.91	44.96	11.2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3	0.33	68.67	17.17
政府补助	212.12	53.03	214.60	53.65
合计	225.11	56.28	328.23	82.06

201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增加 681.2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发行人收到汉川市财政局、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支付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发行人递延收益增加,使得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具体为:1) 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汉川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汉川经济开发区申请落实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的核实报告》(川财综发[2015]136 号文件),建议给予子公司湖北回头客拨付开发区新农村建设配套资金 14,082,747.00 元,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该笔资金,公司于收到补助款当月按照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20 年逐月摊销该补助至营业外收入。2) 根据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印发德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朱城子镇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德惠市政府《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给予子公司吉林回头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2,330,000.00 元,子公司吉林回头客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该笔补助资金,因吉林回头客目前仍处于筹建期间,将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逐月开始摊销。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预付土地款、预缴纳的税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预付土地款	509.52	509.52	509.52	509.52
四川回头客预付土地款	370.00	100.00	100.00	494.50
吉林回头客预付土地款	-	-	658.01	-
吉林回头客多缴税金	33.09	1.51	-	-
湖北回头客预付土地款	-	-	-	370.00
合计	912.62	611.03	1,267.53	1,374.02

3、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坏账准备	86.48	10.56	11.66	44.96
其中：应收账款	0.08	-	-	-
其他应收款	86.40	10.56	11.66	44.96
二、存货跌价准备	6.20	-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92.68	10.56	11.66	44.96

公司按既定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分析见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的运行阶段，短期内不存在大幅减值的可能，近年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不存在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和商标等。经测试，报告期内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和质量持续提高，资产结构逐步优化，资产质量优良，目前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公司将持续加强资产管理，执行稳健的会计政策，有效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49	57.71%	15,214.19	69.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18	42.29%	6,721.81	30.64%
负债合计	20,481.68	100.00%	21,936.00	1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34	68.56%	9,547.50	72.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27	31.44%	3,697.25	27.91%
负债合计	14,928.61	100.00%	13,244.75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金额和占比较高。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2.45	12.63%	983.68	6.47%
应付票据	-	-	70.00	0.46%
应付账款	5,318.15	44.99%	6,732.85	44.25%
预收款项	827.06	7.00%	2,808.33	18.46%
应付职工薪酬	2,202.20	18.63%	1,872.04	12.30%
应交税费	1,648.06	13.94%	1,471.51	9.67%
其他应付款	242.30	2.05%	1,186.51	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26	0.76%	89.26	0.59%

流动负债合计	11,819.49	100.00%	15,214.19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800.00	8.3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6,263.77	61.20%	4,552.12	47.68%
预收款项	1,110.54	10.85%	2,428.06	25.43%
应付职工薪酬	1,387.98	13.56%	640.25	6.71%
应交税费	982.97	9.60%	540.07	5.66%
其他应付款	171.23	1.67%	69.65	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8.85	3.12%	517.35	5.42%
流动负债合计	10,235.34	100.00%	9,547.5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800.00 万元、0 万元、983.68 万元、1,492.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492.45	983.68	-	800.00
合计	1,492.45	983.68	-	800.00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开展的需要，通过银行抵押借款方式获取的满足资金周转需求的借款。公司银行信用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合同终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汉川市财政局	2016/1/15	2016/12/2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6/4/21	2017/4/21	109.75
	2016/4/21	2017/4/21	142.58
	2016/5/6	2017/4/21	25.56
	2016/5/6	2017/4/21	28.50
	2016/5/12	2017/4/21	76.88
	2016/5/20	2017/4/21	270.51
	2016/4/21	2017/4/21	338.67
合计			1,492.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子公司山东回头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自营）字 0180 号），合同约定的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 万元，循环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子公司山东回头客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自营）抵字 0120 号），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最高额度为 3000 万元，抵押物为子公司两处房产。

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根据《关于 2016 年第二批省县域经济发展调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的请示》向汉川市财政局申请的 500 万元借款。抵押物为 9 台机器设备。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476.22	65.37%	3,273.94	48.63%
应付土地款	-	-	1,470.00	21.83%
应付工程款	851.74	16.02%	1,216.10	18.06%
应付设备款	794.03	14.93%	579.20	8.60%
应付运费	196.16	3.69%	193.61	2.88%
合计	5,318.15	100.00%	6,732.85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3,598.74	57.45%	2,784.06	61.16%
应付土地款	1,501.84	23.98%	607.50	13.35%
应付工程款	489.46	7.81%	326.95	7.18%
应付设备款	441.67	7.05%	613.57	13.48%
应付运费	232.05	3.70%	220.04	4.83%
合计	6,263.77	100.00%	4,552.12	100.00%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土地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应付运费构成。

201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1,711.65万元，增长比例为61.48%，主要原因为：201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增长53.41%，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原材料、包装材料等采购有所增加导致应付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

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不大。

(3) 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分别为2,428.06万元、1,110.54万元、2,808.33万元、827.06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货款	827.06	100.00%	2,808.33	100.00%	1,110.54	100.00%	2,428.06	100.00%
合计	827.06	100.00%	2,808.33	100.00%	1,110.54	100.00%	2,428.06	100.00%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经销商的预收货款。预收款项形成的主要原因为：经销商支付货款与公司发货结算之间的时间差异。一般情况下，公司通常要求经销商下单后即支付全部货款，公司再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2014年末发行人收到的预付货款为1,110.54万元，比2015年末、2013年末相比较低，主要原因为2015年春节为2015年2月19日，相对2014年和2016年较迟，使得2014年末收到的预付货款有所减少。

2016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827.0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81.27万元，减少比例为70.55%，主要原因为：2016年6月，针对合作期限长且合作关系良好、信用良好、经销金额较大且较稳定的优质经销商，发行人给予该等经销商一定的赊销额度，该等经销商可以向发行人赊销一定额度的产品、无需提前缴纳货款，使得2016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减少。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低值易耗品款	4.74	25.15	60.49	20.07
个人代垫款	-	-	55.00	-
押金和质保金	56.76	24.17	46.59	47.07
代垫社保款	-	1.35	9.16	2.50
其他	136.90	794.31	-	-
收购房款	-	318.32	-	-
食堂物资款	20.90	23.20	-	-
关联方资金	23.00	-	-	-
合计	242.30	1,186.51	171.23	69.65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04.63 万元，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发生 783.67 万元广告费用、运输费用的预提费用。2) 收购房款 318.32 万元为发行人收到的顺利投资支付的预付购房款，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资金 23.00 万元，系发行人应付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的款项，形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由长期借款、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985.00	69.09%	4,000.00	59.51%
递延收益	2,677.18	30.91%	2,721.81	40.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2.18	100.00%	6,721.81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500.00	95.88%	3,500.00	94.66%
递延收益	193.27	4.12%	197.25	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27	100.00%	3,697.25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全部为抵押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985.00	4,000.00	4,500.00	3,500.00
合计	5,985.00	4,000.00	4,500.00	3,5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合同 终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农业银行惠安县涂寨支行	2013/4/12	2017/9/29	2,000.00
	2014/3/13	2017/9/29	1,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6/6	2019/5/3	995.00
	2016/5/30	2019/5/30	995.00
	2016/5/16	2019/5/3	995.00
合计			5,985.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10420130000077），借款总金额为 5,800 万元，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合同约定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设施作为抵押。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股东顺利投资、黄福阳和蔡秀敏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在上述抵押借款的合同的的基础上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010420130000077-1）；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公司的长期借款抵押物变更公司的房产和土地。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766.45	2,811.08	212.12	214.60
减：预计一年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9.26	89.26	18.85	17.35
合计	2,677.18	2,721.81	193.27	197.2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由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形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97.25 万元、193.27 万元，主要为：1)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收到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指标[2013]0608 号）；通知指出向公司下拨专项资金 125 万元，公司按照设备使用年限 10 年逐月摊销该专项资金至营业外收入。2)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 2013 年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初步建设计划通知》（泉政办[2012]273 号），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收到 941,698.00 元公共租赁房屋补贴款；公司按照职工宿舍楼的使用年限 20 年逐月摊销该补贴至营业外收入。3) 子公司山东回头客收到《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临经信字[2014]218 号文件），通知中提到对公司投资设备达到 1000 万以上，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可享受政府专项资金补助；子公司山东回头客于 2014 年 12 月收到奖励 15 万元，公司按照设备的使用年限 10 年逐月摊销至营业外收入。

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2,721.81 万元、2,677.18 万元，且较 2013 年和 2014 年相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1) 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收到汉川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汉川经济开发区申请落实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的核实报告》（川财综发[2015]136 号文件），建议给予子公司拨付开发区新农村建设配套资金 14,082,747.00 元，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该笔资金，公司于收到补助款当月按照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20 年逐月摊销该补助至营业外收入。2) 根据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2 日下发《关于印发德惠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及朱城子镇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向德惠市政府《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给予子公司吉林回头客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补助 12,330,000.00 元，子公司吉林回头客于 2015 年 8 月收到该笔补助资金，因公司目前仍处于筹建期间，将于开始生产经营之日起逐月开始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数）	0.78	0.74	0.85	1.04

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数）	0.58	0.53	0.72	0.76
资产负债率	37.43%	33.24%	23.64%	22.66%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983.70	7,619.81	5,528.80	3,263.73
利息保障倍数（倍数）	20.56	24.74	13.77	16.52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 / 母公司总资产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 5、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分析比较如下：

（1）发行人及同行业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1.17	1.07	1.09	1.22
双塔食品	1.49	1.66	1.98	1.12
克明面业	4.71	3.82	2.14	2.37
麦趣尔	3.62	2.98	4.10	1.92
桃李面包	3.19	3.93	1.92	2.80
达利集团	4.82	3.05	0.33	0.68
均值	3.16	2.75	1.93	1.68
发行人	0.78	0.74	0.85	1.04

发行人流动比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较低，主要原因为：1）克明面业于 2012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克明面业报告期内流动资产较高、流动比率较高。2）麦趣尔于 201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于 2015 年 12 月再融资，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麦趣尔 2014 年以来流动资产较高、流动比率较高。3）达利集团于 2015 年 1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达利集团 2015 年以来流动资产较高、流动比率较高。上述原因导致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的平均值高于发行人。

(2) 发行人及同行业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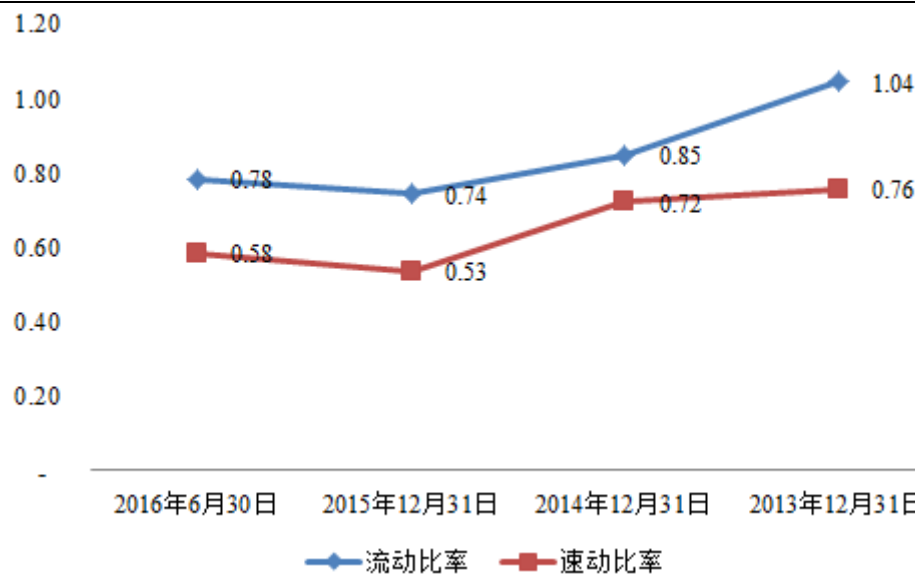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1.17	1.07	1.09	1.22
双塔食品	1.49	1.66	1.98	1.12
克明面业	4.71	3.82	2.14	2.37
麦趣尔	3.62	2.98	4.10	1.92
桃李面包	3.19	3.93	1.92	2.80
达利集团	4.48	2.79	0.15	0.33
均值	3.11	2.71	1.90	1.63
发行人	0.58	0.53	0.72	0.76

发行人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的原因参考流动比率相关分析。

(3)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图：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4、0.85、0.74、0.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53、0.58，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性

负债在公司债务总额中所占的比重较高、流动负债金额大于流动资产所致。发行人主要从事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下游谈判能力较强，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余额较大。2) 近年来，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要，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适当增加了流动借款。3)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时期，新生产基地的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

2、资本结构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1) 资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对比分析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三全食品	41.43%	50.93%	47.39%	51.53%
双塔食品	42.12%	38.74%	36.68%	43.13%
克明面业	15.10%	18.50%	28.25%	27.61%
麦趣尔	18.08%	22.05%	18.02%	33.27%
桃李面包	13.13%	12.85%	15.96%	13.48%
达利集团	16.19%	24.66%	92.08%	45.87%
均值	24.34%	27.95%	39.73%	35.82%
发行人	35.75%	38.63%	33.47%	35.6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68%、33.47%、38.63%、35.75%，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2)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263.73 万元、5,528.80 万元、7,619.81 万元、2,983.70 万元，金额较大且呈增长趋势。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52 倍、13.77 倍、24.74 倍、20.56 倍。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管理层对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债务总体规模适度，资产流动性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面临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和财务风险较小，资产

负债率水平充分体现了公司利用财务杠杆适度举债经营的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的现象，信用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89	2,759.70	3,083.45	55.74
存货周转率（次）	10.23	24.70	20.73	13.18

注：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74 次、3,083.45 次、2,759.70 次、39.89 次。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因为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低，2016 年 6 月之前，公司与经销商间采取框架合同、订单生产、款到发货的销售模式，各经销商根据预期销售情况有针对性的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经销商于公司发货前预付全部货款。2016 年 6 月份之前，由于经销商基本在发货前均已预付全部货款，赊销情况较少，导致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因为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 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往期有所降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全食品	6.32	11.40	13.47	14.52
双塔食品	3.52	8.33	12.82	10.69
克明面业	3.16	7.54	9.85	13.90
麦趣尔	3.34	7.87	4.28	5.80
桃李面包	6.22	12.07	12.16	12.61
达利集团	38.47	100.17	72.75	87.31
均值	10.17	24.56	20.89	24.14
发行人	39.89	2,759.70	3,083.45	55.7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较快、效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18 次、20.73 次、24.70 次、10.23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适度“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严格执行“需货计划生产”的原则，无需货计划或需货计划未经确认不安排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也一直将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作为管理工作的重点，着力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不断提高存货的周转效率。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全食品	3.06	4.12	3.27	2.94
双塔食品	1.98	2.70	2.53	1.99
克明面业	9.20	21.88	17.45	16.93
麦趣尔	2.56	5.39	3.87	5.48
桃李面包	14.77	27.81	25.71	23.37
达利集团	6.74	10.94	9.95	8.86
均值	6.38	12.14	10.46	9.93
发行人	10.23	24.70	20.73	1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815.00 万元、58,013.41 万元、74,483.68 万元、37,80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28.39%	58,013.41	53.41%	37,815.00
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25.05%	41,750.33	50.25%	27,786.96
销售费用	4,202.92	7,460.50	22.77%	6,076.80	99.86%	3,040.54
管理费用	3,768.18	7,230.15	54.81%	4,670.40	26.62%	3,688.63
财务费用	145.69	269.43	-28.83%	378.59	99.09%	190.16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利润	2,621.78	6,818.29	42.70%	4,778.06	62.14%	2,946.93
利润总额	2,733.92	7,125.38	42.12%	5,013.79	67.10%	3,000.44
所得税费用	768.82	1,955.56	35.44%	1,443.85	78.84%	807.33
净利润	1,965.09	5,169.82	44.82%	3,569.94	62.78%	2,1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5.09	5,169.82	44.82%	3,569.94	62.78%	2,193.11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27	99.70%	74,162.69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12.42	0.30%	320.99	0.43%
合计	37,805.69	100.00%	74,483.6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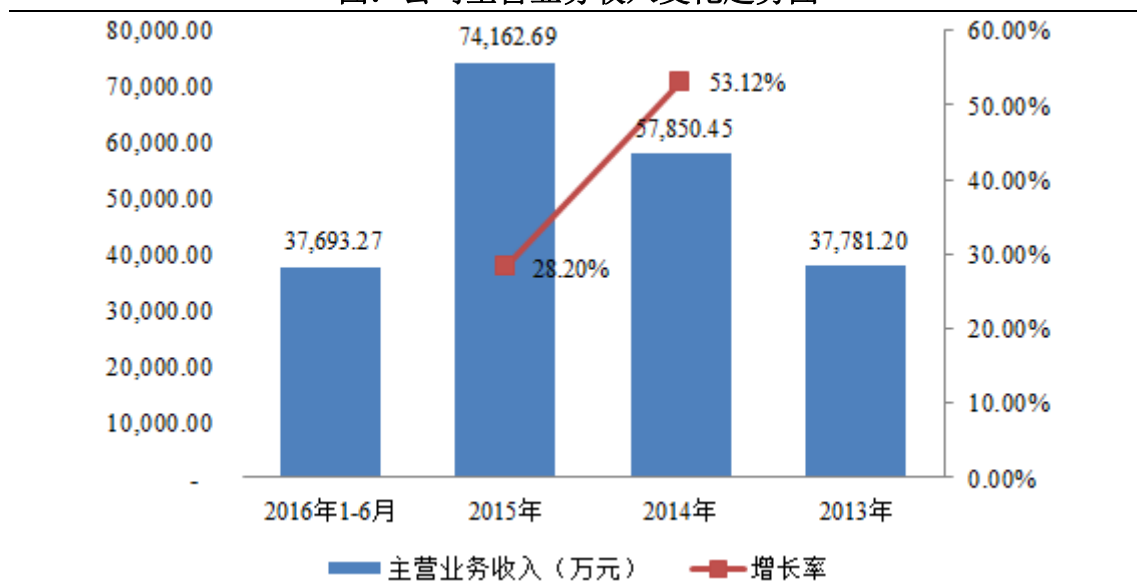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850.45	99.72%	37,781.20	99.91%
其他业务收入	162.95	0.28%	33.80	0.09%
合计	58,013.41	100.00%	37,815.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薯片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机遇迅速拓展市场，收入规模呈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53.1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8.20%。具体如下：

图：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图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快速增长源于公司高品质的质量要求、准确的市场定位、营销渠道的建设以及注重研发带来的产品创新，主要原因为：1）回头客品牌已具有广泛知名度，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2014 年度原有主要产品铜锣烧和欧式蛋糕的销售稳步增长，同时 2014 年新产品华夫饼的推出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2）公司重点开发快消品经销综合实力较强的优质经销商，该类经销商具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资金实力，对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助力较为明显。3）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的数量由 2013 年末的 1,155 家增至 2016 年中的 1,281 家，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也提高了公司的销售业绩；4）公司 2014 年营销人员有所增加，同时针对不同地区市场有针对性地对相关营销人员进行调整，销售人员由 2013 年末的 85 人增加至 2016 年中的 325 人，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处理废饼及纸箱等包装物的收入，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线，产品类型主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和薯片。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夫饼	13,477.51	35.76%	18,721.92	25.24%
铜锣烧	12,454.63	33.04%	28,556.88	38.51%
蛋糕及面包	11,273.89	29.91%	26,883.89	36.25%
薯片	487.23	1.29%	-	0.00%
合计	37,693.27	100.00%	74,162.69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夫饼	5,523.76	9.55%	-	0.00%
铜锣烧	27,562.51	47.64%	20,014.78	52.98%
蛋糕及面包	24,385.60	42.15%	17,766.42	47.02%
薯片	378.59	0.65%	-	0.00%
合计	57,850.45	100.00%	37,781.20	100.00%

注：蛋糕及面包主要指欧式蛋糕、枣泥蛋糕、戚风蛋糕、千层蛋糕、酵母面包、海绵蛋糕等

（1）发行人产品类别情况

不断成功推出新产品的能力是发行人的关键竞争力之一。目前发行人形成了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薯片为核心的产品类别。

2013 年度，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铜锣烧和欧式蛋糕、海绵蛋糕等品类的销售。2014 年度以来，发行人开发华夫饼品类，当年华夫饼销售良好，同时铜锣烧和欧式蛋糕、海绵蛋糕、枣泥蛋糕等销售金额均保持上升。2016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在蛋糕和面包等糕点类别的研发和创新，先后推出千层蛋糕、戚风蛋糕、酵母面包等，产品结构趋于丰富和优化，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及喜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薯片销售金额较小。2014 年，发行人研发生产并销售“烤状元”品牌薯片，当年销售金额为 378.59 万元。由于薯片销售金额较小、对收入和利润的贡献较小，以及发行人品牌和策略的调整，公司 2015 年末生产销售“烤状元”品牌薯片。2016 年，随着国内薯片市场的发展，薯片需求量越来越大，薯片品类市场还有很大的拓展空间。因此，发行人在经过调研与创新研究后，于 2016 年初推出旗下新品牌“辣大叔”薯片，以满足消费者需求。

（2）发行人产品类别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

华夫饼为发行人于 2014 年研发并生产销售的明星产品。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华夫饼在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5,523.76 万元、18,721.92 万元、13,477.51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25.24%、35.76%。公司华夫饼通过口味、包装和价格差异化切入市场，并借助公司的品牌和渠道优势，获得了良好的消费者口碑，“回头客”品牌的华夫饼成为“双面烤”工艺的引领者，其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铜锣烧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014.78 万元、27,562.51 万元、28,556.88 万元、12,454.6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98%、47.64%、38.51%、33.04%，铜锣烧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销售占比有所下降。蛋糕及面包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766.42 万元、24,385.60 万元、26,883.89 万元、11,273.89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02%、42.15%、36.25%、29.91%，发行人蛋糕及面包的销售金额呈逐年上升态势，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 2013 年，发行人处于快速成长的初期，且产品品类较少，仅为铜锣烧和海绵蛋糕、欧式蛋糕等，所以报告期期初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的销售占比较高，并在 2014 年有所延续。2) 2015 年，随着华夫饼销售金额的快速增长，华夫饼的销售占比逐渐升高，成为发行人最主要的产品类别之一，使得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的销售占比相应降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功的品牌建设以及营销渠道的不断完善，使得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稳步增长。同时公司极其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在研发方面给予大力投入，以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的产品线，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

3、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0,469.24	27.77%	21,143.03	28.51%
华中	7,461.09	19.79%	16,101.93	21.71%
华南	8,279.14	21.96%	15,507.76	20.91%
华北	3,504.05	9.30%	6,884.81	9.28%

其他	7,979.75	21.17%	14,525.16	19.59%
合计	37,693.27	100.00%	74,162.69	100.00%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997.29	36.30%	14,164.49	37.49%
华中	13,129.99	22.70%	8,946.51	23.68%
华南	11,830.00	20.45%	7,298.14	19.32%
华北	4,976.28	8.60%	3,091.22	8.18%
其他	6,916.91	11.95%	4,280.85	11.33%
合计	57,850.45	100.00%	37,781.20	100.00%

报告期内，华东、华中、华南三个区域为发行人最重要的销售区域，三个区域收入合计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80.49%、79.45%、71.13%、69.52%。

主要原因系公司起步于福建，并逐步向华中、华南、华东等全国其他区域延伸，对较早进入的华中、华南、华东三大区域市场的深耕细作时间较长，品牌影响力相对其他区域更大，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提升，这三个优势区域依然保持着良好的增速。华北及其他市场公司进入时间相对较晚，仍处于市场开拓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加其他区域的营销力度，使得华北等区域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从增速来看，公司在华北及其他区域市场的总体规模增长较快，显示出了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公司在华北及其他区域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加强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西南和北方区域市场的销售规模将会不断扩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6,714.39	99.88%	52,201.36	99.99%
其他业务成本	31.36	0.12%	6.90	0.01%
合计	26,745.75	100.00%	52,208.2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1,678.50	99.83%	27,786.9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71.82	0.17%	-	-

合计	41,750.33	100.00%	27,786.96	100.00%

1、不同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公司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夫饼	9,526.55	35.66%	13,816.86	26.47%
铜锣烧	8,024.58	30.04%	18,695.22	35.81%
蛋糕及面包	8,613.54	32.24%	19,689.27	37.72%
薯片	549.71	2.06%	-	-
合计	26,714.39	100.00%	52,201.36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夫饼	4,470.11	10.73%	-	-
铜锣烧	18,806.79	45.12%	14,438.74	51.96%
蛋糕及面包	18,104.05	43.44%	13,348.22	48.04%
薯片	297.56	0.71%	-	-
合计	41,678.50	100.00%	27,786.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材料	75.68%	75.86%	77.15%	75.98%
直接人工	10.47%	11.03%	10.83%	11.51%
制造费用	13.85%	13.11%	12.02%	12.5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鸡蛋、白糖、植物油、面粉、馅料等原料的耗用，以及包装膜、纸箱、包装袋等包装材料的耗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8%、77.15%、75.86%、75.68%，在成本结构中的比例较为稳定。

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51%、10.83%、11.03%、10.47%，在成本结构中的比例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电费、燃气费、水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51%、12.02%、13.11%、13.85%，在成本结构中的比例较为稳定。

（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58,013.41	37,815.00
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41,750.33	27,786.96
营业毛利额	11,059.94	22,275.42	16,263.08	10,028.04
综合毛利率	29.25%	29.91%	28.03%	26.52%

注：营业毛利额=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27	74,162.69	57,850.45	37,781.20
主营业务成本	26,714.39	52,201.36	41,678.50	27,786.96
主营业毛利额	10,978.88	21,961.34	16,171.95	9,994.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3%	29.61%	27.95%	26.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额分别为 10,028.04 万元、16,263.08 万元、22,275.42 万元、11,059.94 万元。2014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额较上年分别增加 6,235.04 万元、6,012.34 万元。公司毛利额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6.52%、28.03%、29.91%、29.25%，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2、不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华夫饼	3,950.96	29.32%	35.99%	4,905.06	26.20%	22.33%
铜锣烧	4,430.05	35.57%	40.35%	9,861.66	34.53%	44.90%
蛋糕及面包	2,660.35	23.60%	24.23%	7,194.62	26.76%	32.76%
薯片	-62.48	-12.82%	-0.57%	-	-	-
合计	10,978.88	29.13%	100.00%	21,961.34	29.61%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占比
华夫饼	1,053.65	19.07%	6.52%	-	-	-
铜锣烧	8,755.72	31.77%	54.14%	5,576.04	27.86%	55.79%
蛋糕及面包	6,281.54	25.76%	38.84%	4,418.21	24.87%	44.21%
薯片	81.04	21.40%	0.50%	-	-	-
合计	16,171.95	27.95%	100.00%	9,994.24	26.45%	100.00%

注：此处占比指不同产品类别的毛利额占毛利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每吨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夫饼	1.7502	1.7360	1.6055	-
铜锣烧	1.6325	1.6420	1.6366	1.6243
蛋糕及面包	1.5126	1.4626	1.4632	1.4112
薯片	3.3543	-	3.0771	-
整体	1.6440	1.5930	1.5606	1.51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每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华夫饼	1.2371	1.2812	1.2993	-
铜锣烧	1.0518	1.0750	1.1167	1.1718
蛋糕及面包	1.1556	1.0712	1.0863	1.0603
薯片	3.7844	-	2.4184	-
整体	1.1651	1.1212	1.1243	1.115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提高，由 2013 年的 26.45% 提高到 2016 年 1-6 月的 29.13%，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华夫饼毛利率分析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华夫饼毛利率分别为 19.07%、26.20%、29.32%，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 2014 年，华夫饼为发行人新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由于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生产流程有待进一步优化，使得华夫饼平均生产成本较高；且当年华夫饼系新研发推出市场的产品，为提高产品的质价比，发行人当年对华夫饼定价较低，导致 2014 年华夫饼的毛利率较低。2) 2015 年以来，随着华夫饼销售规模的增长、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调试和优化，使得规模效应不断明显，平均生产成本有所下降；随着华夫饼销量、市场占有率、知名度的提升，产品售价有所提升；以上原因导致 2015 年以来产品毛利率上升。

(2) 铜锣烧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铜锣烧毛利率分别为 27.86%、31.77%、34.53%、35.57%。报告期内，铜锣烧产品单件平均售价变动不大，毛利率提高均源于公司提升产品工艺进而引起单位产品成本降低。

(3) 蛋糕及面包毛利率分析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蛋糕及面包毛利率分别为 24.87%、25.76%、26.76%，保持稳定上升。2016 年 1-6 月，发行人蛋糕及面包毛利率为 23.60%，较前三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当年新推出戚风蛋糕、酵母面包等新产品，新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使得蛋糕及面包总体的成本有所上升。

(4) 薯片毛利率分析

2014 年，发行人研发生产的“烤状元”薯片销售量较低，毛利率为 21.40%。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研发生产的“辣大叔”薯片销售量较低，生产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的 12.82%。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全食品	35.13%	32.93%	34.58%	34.92%
双塔食品	18.76%	26.99%	24.88%	25.54%
克明面业	21.27%	21.40%	21.37%	23.25%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麦趣尔	45.34%	46.67%	40.47%	39.24%
桃李面包	35.63%	34.89%	33.22%	34.79%
达利集团	34.60%	30.03%	26.60%	19.90%
均值	31.79%	32.15%	30.19%	29.61%
发行人	29.25%	29.91%	28.03%	26.52%

注：达利集团收入分为“食品产品”、“饮料产品”，此处毛利率指食品产品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1) 产品不完全相同，发行人以铜锣烧、华夫饼、蛋糕及面包、薯片为主要产品，与其他上市公司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使得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2)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以经销模式为主，在经销模式下，为开拓市场，发行人向经销商进行一定的让利，使得发行人产品质价比更高。

(3) 麦趣尔毛利率比发行人较高，主要因为麦趣尔产品包括现制生日蛋糕、现烤面包、现制西点等现制烘焙食品，所占的比例超过非现制食品；且麦趣尔拥有品牌烘焙连锁店，经营节日食品等，导致毛利率与发行人相比较高。

虽然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202.92	11.12%	7,460.50	10.02%	6,076.80	10.47%	3,040.54	8.04%
管理费用	3,768.18	9.97%	7,230.15	9.71%	4,670.40	8.05%	3,688.63	9.75%
财务费用	145.69	0.39%	269.43	0.36%	378.59	0.65%	190.16	0.50%
合计	8,116.79	21.47%	14,960.08	20.09%	11,125.80	19.18%	6,919.34	18.30%

注：占比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0%、19.18%、20.09%、21.38%，费用率波动不大。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期间费用也呈现小幅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1,552.18	36.93%	2,865.17	38.40%	2,810.32	46.25%	845.03	27.79%
职工工资	1,029.61	24.50%	1,231.42	16.51%	808.21	13.30%	482.23	15.86%
运费	709.13	16.87%	1,913.99	25.66%	1,592.28	26.20%	820.57	26.99%
差旅费	388.64	9.25%	826.02	11.07%	561.83	9.25%	550.94	18.12%
其他	523.36	12.45%	623.90	8.36%	304.16	5.01%	341.78	11.24%
合计	4,202.92	100.00%	7,460.50	100.00%	6,076.80	100.00%	3,040.5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运费、职工工资及差旅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合计为 88.76%、94.99%、91.64%、87.55%。

(1) 广告宣传费

广告宣传费是公司以电视、平面广告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的费用。2014 年，发行人广告宣传费较上年增加 1,965.29 万元；2015 年，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广告宣传费基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 随着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出于战略布局考虑，相应增加广告宣传费用投入，增加了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天津卫视、贵州卫视、四川卫视等媒体广告投放。2) 发行人签约了刘涛女士、马天宇先生作为形象代言人，使得广告宣传费有所增加。

(2) 职工工资

职工工资包括营销部、市场部等相关人员及其辅助人员的工资。为了进一步推动销售渠道和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形象及控制经销网络以及为经销商提供更好

支持和服务，公司加强了广告推广和一线人员的招聘，随着公司业务拓展、销售规模的增长、经济效益不断增强，销售人员的数量不断提高从而使销售费用中工资费用逐年增加。

(3) 运费

运费是委托第三方物流配送公司产品发生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万元）	709.13	1,913.99	1,592.28	820.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693.27	74,162.69	57,850.45	37,781.20
运费/主营业务收入	1.88%	2.58%	2.75%	2.17%

2013年度至2015年度，发行人运费呈上升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较为匹配。

2016年1-6月，发行人运费金额及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四川回头客的投产，西南、西北从四川发货运输半径缩小，运费有所下降。

(4) 差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从2013年末的85人增加至2016年中的325人，销售人员的增加是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差旅费增加的主要原因。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工资	1,100.20	29.20%	1,799.85	24.89%	1,202.40	25.75%	834.36	22.62%
研发支出	552.47	14.66%	1,466.89	20.29%	1,115.58	23.89%	1,339.16	36.30%
折旧费	403.27	10.70%	740.12	10.24%	502.94	10.77%	236.74	6.42%
职工福利费	354.35	9.40%	566.13	7.83%	90.99	1.95%	107.52	2.92%
办公费	179.81	4.77%	367.77	5.09%	200.59	4.29%	178.90	4.85%
职工教育经费	133.68	3.55%	242.36	3.35%	181.33	3.88%	120.77	3.27%
工会经费	107.03	2.84%	193.79	2.68%	137.21	2.94%	99.02	2.68%
差旅费	65.96	1.75%	111.82	1.55%	58.52	1.25%	48.29	1.31%
水电费	66.55	1.77%	95.05	1.31%	79.75	1.71%	77.05	2.09%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04.87	21.36%	1,646.37	22.77%	1,101.09	23.58%	646.81	17.54%
合计	3,768.18	100.00%	7,230.15	100.00%	4,670.40	100.00%	3,688.63	100.00%

注：其他主要指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工资、研发支出、折旧费占管理费用比重较大，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5.34%、60.40%、55.42%、54.56%。

(1) 职工工资

2014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较上年增长 368.03 万元，增长幅度为 44.11%。2015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较上年增长 597.45 万元，增长幅度为 49.69%。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呈增长态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各新设子公司的成立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增加了对新聘管理相关人员的数量和需求，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工资相应增加。

(2) 研发支出

发行人研发支出主要为新产品研发、试验、试产相关的材料费用、天然气消耗、电费消耗、折旧费等。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万元）	552.47	1,466.89	1,115.58	1,339.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7,693.27	74,162.69	57,850.45	37,781.20
研发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1.47%	1.98%	1.93%	3.54%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产品的研发及实验室的日常运营。公司的研发分为两类：对现有产品的改良及新产品的研发。技术部根据公司营销部、市场部定期提交的市场调研、反馈数据对产品进行定向改良，对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进行提升、优化产品口感、改善产品感官，同时不断研制新产品、新配方，贴合消费者的需求，适应消费者的偏好。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华夫饼、辣大叔薯片、戚风蛋糕、酵母面包等新产品，并不断对产品改良、提高产品品质。

2013 年，发行人研发支出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较高，主要因为当年发行人产品品类较少，为拓展市场、优化产品品类，发行人加大对华夫饼、薯片、蛋糕和面包类新产品的研发，使得该期研发支出占比较高。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主要为综合楼、办公楼及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告期内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逐步增加，主要原因为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同步增加。

(4) 其他管理费用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摊销等。2014 年度咨询费增加了 15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新三板项目相关中介服务费所致；房产税、印花税的增加系由于 2014 年新增“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所需缴纳的税费所致；土地使用税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大幅增加系由于公司 2014 年新增“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3、财务费用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5.09	99.59%	307.99	114.31%	401.50	106.05%	197.52	103.87%
减：利息收入	4.91	3.37%	46.20	17.15%	28.16	7.44%	10.44	5.49%
手续费	5.50	3.78%	7.65	2.84%	5.25	1.39%	3.08	1.62%
合计	145.69	100.00%	269.43	100.00%	378.59	100.00%	190.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五) 净利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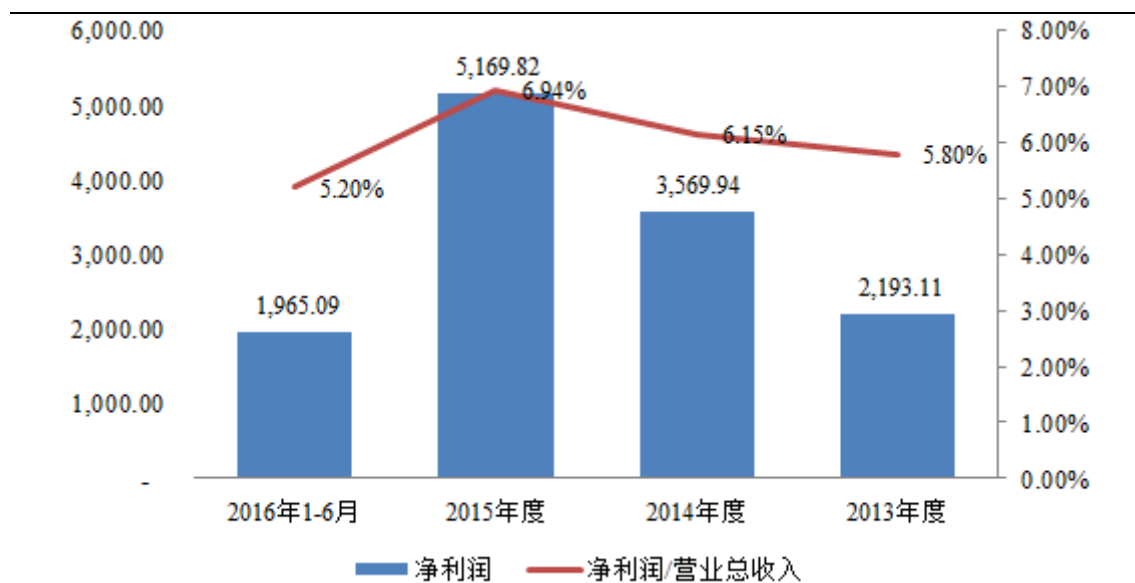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销售净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58,013.41	37,815.00
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5.20%	6.94%	6.15%	5.8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图：公司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193.11 万元、3,569.94 万元、5,169.82 万元、1,965.09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0%、6.15%、6.94%、5.20%。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5.93	-1.10	-33.30	-24.21
存货跌价损失	6.20	-	-	-
合计	82.13	-1.10	-33.30	-24.21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盈利能力较强，除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以及 2016 年上半年对部分存货提取跌价准备外，其他经营性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未出现减值迹象，未提取减值损失。

2、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29	-	1.83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29	-	1.83	-
政府补助	196.09	337.41	261.10	119.20
其他	0.00	0.76	-	4.02
营业外收入合计	196.39	338.17	262.93	123.22
营业外收入/净利润	9.99%	6.54%	7.37%	5.62%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3.22 万元、262.93 万元、338.17 万元、196.39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90	-	0.40	1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0.40	13.61
对外捐赠	43.08	30.30	23.02	56.01
赔偿金、违约金等	27.27	0.70	3.78	0.09
其他	-	0.08	0.00	-
营业外支出合计	84.25	31.08	27.20	69.71
营业外支出/净利润	4.29%	0.60%	0.76%	3.18%

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发行人注重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捐赠主要系对惠安县慈善总会的慈善募捐款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 69.71 万元、27.20 万元、31.08 万元、84.25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小。

3、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1.52	2,636.79	1,418.07	87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1	-681.23	25.78	-64.77
所得税费用合计	768.82	1,955.56	1,443.85	807.33
利润总额	2,733.92	7,125.38	5,013.79	3,000.4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28.12%	27.45%	28.80%	26.9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07.33 万元、1,443.85 万元、1,955.56 万元、768.8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1%、28.80%、27.45%、28.12%。

（七）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营业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28.39%	58,013.41	53.41%	37,815.00
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25.05%	41,750.33	50.25%	27,786.96
营业毛利额	11,059.94	22,275.42	36.97%	16,263.08	62.18%	10,028.04
综合毛利率	29.25%	29.91%		28.03%		26.52%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7,693.27	74,162.69	28.20%	57,850.45	53.12%	37,781.20
主营业务成本	26,714.39	52,201.36	25.25%	41,678.50	49.99%	27,786.96
主营业毛利额	10,978.88	21,961.34	35.80%	16,171.95	61.81%	9,994.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3%	29.61%		27.95%		26.45%

2014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28.0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95%，较上一年度相比分别上升 1.51%、1.50%。2015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为 29.91%、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61%，较上一年度相比分别上升 1.87%、1.66%。发行人毛利率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把握大众消费升级的机遇，通过品质提升、市场细分和产品创新等手段，更好的满足大众市场的消费需求，推动产品结构的转型与升级，使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随着发行人产品销售

规模的增长、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的不断调试和优化，发行人规模效应不断明显，毛利率小幅上升。

(2) 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变动及其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单位 售 价 变 动	平均单位售价（万元/吨）	1.6440	1.5930	1.5606	1.5166
	较上期增长金额（万元）	0.0510	0.0324	0.0439	-
	较上期增长幅度	3.20%	2.08%	2.90%	-
单 位 成 本 变 动	平均单位成本（万元/吨）	1.1651	1.1212	1.1243	1.1154
	较上期增长金额（万元）	0.0439	-0.0031	0.0089	-
	较上期增长幅度	3.91%	-0.27%	0.79%	-
主营业务毛利率		29.13%	29.61%	27.95%	26.45%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1）		2.18%	1.47%	2.07%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注 2）		-2.67%	0.19%	-0.57%	-
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变动		-0.49%	1.66%	1.50%	-

注 1：单位售价增长使得毛利率提高的幅度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text{毛利率提高点数}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注 2：单位成本上升使得毛利率下降的幅度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 $\text{毛利率降低点数} = [(1 - \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 - \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 / \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times 100\%$

1) 单位售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4 年至 2015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小幅上升，上升幅度分别为 1.50%、1.66%，主要是由于平均销售价格上调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市场调查情况、经销商的反馈以及对未来的预测，对主要类别产品出厂价格进行小幅度上调。

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上升 0.0439 万元/吨，上升 2.90%，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07%；2015 年，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上升 0.0324 万元/吨，上升 2.08%，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47%；2016 年 1-6 月，

公司产品平均售价较上一年度上升 0.0510 万元/吨，上升 3.20%，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2.18%。

2) 单位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4 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 0.0089 万元/吨，上升 0.79%，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57%；2015 年，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较上一年度下降 0.0031 万元/吨，下降 0.27%，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19%；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平均成本较上一年度上升 0.0439 万元/吨，上升 3.91%，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67%。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持续研究开发酵母面包、戚风蛋糕、辣大叔薯片等品种，导致平均生产成本小幅上升。

(3) 公司毛利率变化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全食品	35.13%	32.93%	34.58%	34.92%
双塔食品	18.76%	26.99%	24.88%	25.54%
克明面业	21.27%	21.40%	21.37%	23.25%
麦趣尔	45.34%	46.67%	40.47%	39.24%
桃李面包	35.63%	34.89%	33.22%	34.79%
达利集团	34.60%	30.03%	26.60%	19.90%
均值	31.79%	32.15%	30.19%	29.61%
发行人	29.25%	29.91%	28.03%	26.52%

注释：达利集团收入分为“食品产品”、“饮料产品”，此处毛利率指食品产品毛利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主要原因是：

(1) 产品不完全相同，发行人以铜锣烧、华夫饼、蛋糕及面包、薯片为主要产品，与其他上市公司有所区别，产品的差异性导致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2)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以经销商代理为主，在经销模式下，为开拓市场，发行人向经销商进行一定的让利，使得发行人产品性价比更高。

(3) 麦趣尔毛利率比发行人较高，主要因为麦趣尔产品包括现制生日蛋糕、现烤面包、现制西点等现制烘焙食品，且所占的比例超过非现制食品；且麦趣尔拥有品牌烘焙连锁店，经营节日食品等，导致毛利率较发行人高。

虽然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毛利率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比较

(1) 公司销售净利率变化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5.80%、6.15%、6.94%、5.20%，可比公司的平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71%、10.06%、11.00%、9.41%。

单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全食品	2.47	0.82	1.97	3.28
双塔食品	7.32	14.91	13.97	15.19
克明面业	6.52	5.71	4.30	7.11
麦趣尔	9.02	13.75	12.89	14.90
桃李面包	12.97	13.54	13.26	14.48
达利集团	18.20	17.27	13.94	9.28
均值	9.41	11.00	10.06	10.71
发行人	5.20	6.94	6.15	5.80

(2)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5%、13.82%、16.02%、5.48%，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8.88%、25.52%、17.89%、5.7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ROE(加权)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三全食品	3.27	1.87	4.44	6.78
双塔食品	2.52	7.15	14.00	11.97
克明面业	3.07	13.83	9.11	12.77
麦趣尔	1.91	7.38	6.75	19.52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ROE(加权)情况				
证券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桃李面包	9.84	30.33	28.19	31.96
达利集团	13.63	46.78	90.63	30.29
均值	5.71	17.89	25.52	18.88
发行人	5.48	16.02	13.82	10.95

(3)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指标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因为：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经营模式存在区别。发行人从事烘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类为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薯片等。达利集团产品结构中包含饮料等利润率较高的产品，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达利集团饮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2%、43.0%、45.5%、45.2%。桃李面包销售净利率比发行人高，与其产品定位、品牌效应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有关，桃李面包产品主要为保质期较短的产品，利润率与发行人相比较高。麦趣尔主要产品除烘焙食品外，还生产销售乳制品、节日食品等利润率较高的产品。双塔食品产品主要为龙口粉丝、豌豆蛋白等，产品结构与发行人不同。

(八)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连续性的主要因素

1、品牌优势

公司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生产“好品质，回头客”的高品质食品为目标，追求生产精细化产品，力图为客户带来最优质的消费体验，使客户享受到高质价比的产品。公司坚持精准的品牌定位和明星单品战略，三个主打产品：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在市场上定位精准，产品的高质量和中价格形成的质价比优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明星代言及在卫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广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回头客品牌得到了行业与客户的认同。

2、技术优势

公司积极引入优秀人才与技术，并设立了研发中心。为了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水平，研发中心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国内、外上下游企业、行业展会参观

考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同时与国内食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了技术交流合作机制，开展产学研活动，在基础配方、生产工艺、包装外观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在产品改良、设备改造以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运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渠道优势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营销网络，根据不同的市场制定不同的渠道策略：在县级市场主要以综合型的经销商为主，强调渠道的铺货力度，提高终端网点的占有率；在地级市以区域市场人口基数、市场容量、消费水平、地域面积等为参数，结合经销商的经营策略，划分出其销售的范围和品类，安排专人协助开发市场，扩张销售网络；在副省会以上城市，公司以专业化客户为主，通过在商超系统、特通渠道、社区店等类型渠道具有优势的经销商进行操作，实现渠道互补，从而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线上渠道通过在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作为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3	-10,381.64	-10,259.54	-11,942.0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	-124.30	1,829.60	8,01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985.70	-1,125.22	676.51	1,789.5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1.54	4,097.25	5,222.47	4,545.9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3.80	88,805.92	66,869.12	43,62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2.3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70	3,323.35	806.43	53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2.50	92,129.27	67,707.91	44,157.13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17.85	56,131.08	39,099.94	25,675.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4.00	11,128.79	7,153.11	5,22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3.93	7,785.40	5,326.82	2,96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16	7,703.27	7,021.60	4,57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3.94	82,748.54	58,601.47	38,44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发行人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3	-1.10	-33.30	-24.2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2.89	2,425.38	1,673.51	1,006.23
无形资产摊销	104.69	186.44	113.51	65.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6	56.95	11.8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0	-	-1.8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40	1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09	307.99	401.50	19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1	-681.23	25.78	-6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7.41	-1,637.07	1,437.33	-1,247.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5.44	267.62	1,638.99	1,592.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46.76	3,285.91	268.73	1,984.28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 月-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11.54	4,097.25	5,222.47	4,545.9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97.25	5,222.47	4,545.96	2,75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5.70	-1,125.22	676.51	1,789.5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201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106.4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390.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59.32%，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较上年增长 53.41%，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业务产生的现金流相应增加，使得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43,622.1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66,869.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53.29%。2）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长，发行人规模效应不断明显，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由 2013 年度的 5,228.4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7,153.11 万元，增长比例为 36.81%，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3）2014 年末，由于春节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货余额有所降低，由 2013 年末的 2,732.56 万元降低至 2014 年末的 1,295.23 万元，减少 1,437.33 万元。4）201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经营性应收有所减少，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有所增加。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380.73 万元，与上一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323.35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到汉川市财政局、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政府的政府补助，具体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的主要构成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递延收益”。2）2015 年，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且发行人不断完善福利机制，使得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3）2015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增加，较 2015 年初增加 3,285.91 万元。

2016 年 1-6 月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 31.45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6 年 6 月末，由于对优质经销商授信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由 2015 年末的 45.88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1,849.72 万元，具体参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之“1、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之“（2）应收账款”。2）2016年6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为827.06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81.27万元，减少比例为70.55%。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重要原因。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配比关系分析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与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92.50	92,129.27	67,707.91	44,157.13
营业总收入	37,805.69	74,483.68	58,013.41	37,81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营业总收入	88.75%	123.69%	116.71%	116.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23.94	82,748.54	58,601.47	38,441.43
营业成本	26,745.75	52,208.26	41,750.33	27,7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营业成本	125.56%	158.50%	140.36%	13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	9,380.73	9,106.44	5,715.70
净利润	1,965.09	5,169.82	3,569.94	2,19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60%	181.45%	255.09%	260.62%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60.62%、255.09%、181.45%和-1.60%。公司各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5.36%、115.26%、119.23%和88.17%，因此，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97	1.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97	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02.93	10,381.64	10,262.50	11,943.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93	10,381.64	10,262.50	11,94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2.93	-10,381.64	-10,259.54	-11,942.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影响，且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需求也与日俱增，购建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加，致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1,942.01 万元，主要原因为湖北回头客在基建及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259.5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四川回头客等子公司在基建及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381.6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四川回头客、山东回头客等子公司在基建及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4,302.93 万元，主要原因为吉林回头客等在基建及设备方面进行了大额投资，使得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231.10	4,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8.45	2,783.68	2,200.00	5,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8.45	2,783.68	4,431.10	10,2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68	2,600.00	2,200.00	1,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09	307.99	401.50	704.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78	2,907.99	2,601.50	2,20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67	-124.30	1,829.60	8,015.8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与偿还银行借款、偿付利息、吸收投资、分配现金股利等。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8,015.89 万元，主要包括：1) 2013 年度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 万元，系发行人第六次增资的第三、四、五期以货币增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2) 2013 年当期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 万元，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500.00 万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9.60 万元，主要包括：1) 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进行第七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20,670.00 万元，使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2,231.10 万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2) 当期获得银行借款 2,200.00 万元，偿还银行债务 2,200.00 万元，当期偿付银行贷款利息 401.50 万元。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24.30 万元，主要包括：当期获得银行借款 2,783.68 万元；当期偿还银行债务 2,600.00 万元；当期偿付银行贷款利息 307.99 万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348.67 万元，包括当期获得银行借款 4,508.45 万元；当期偿还银行债务 2,014.68 万元；当期偿付银行贷款利息 145.09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计划，购置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各生产车间等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性支出	4,302.93	10,381.64	10,262.50	11,943.15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没有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无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或有事项、承诺事项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销量逐年增加，具有稳定发展前景。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产品市场认可度高。

2、资产质量好、周转速度快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体系，资产质量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较低，账龄短，回收风险低。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一直比较注重对存货的管理，不断加强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有效控制了期末存货余额。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资产、高风险资产及闲置资产。

（二）主要困难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扩张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

（三）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稳定发展前景，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结构、区域布局将进一步完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五、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已经明确，除有重大资金支出外，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后，可进行现金分红，当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重大资金支出是指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 5000 万元（募投项目除外）。上述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此外，公司回报规划中指出，公司现在处于成长期，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30%。上述规划符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特点，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形成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 1 月-6 月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8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0.09	0.09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1	0.24	0.24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0.16	0.16
报告期利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5	0.15	0.1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6,89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89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低于上一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九、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根据烘焙行业发展趋势和对食品市场需求的判断，经过详细论证确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效解决本公司发展资金瓶颈。项目建成后，产品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生产能力得以提高。同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一直专注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与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1）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入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管理、技术、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人员进行市场调研、参加各种展会，了解国内外最新的产品种类，并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

（2）技术储备

公司积极引入优秀人才与技术，设立了研发中心。为了保持行业技术的领先水平，研发中心每年选派优秀技术人员到国内、外上下游企业、行业展会参观考察，学习先进技术和经验，同时与国内食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行业协会合作，建立了技术交流和 Cooperation 机制，开展产学研活动，在基础配方、生产工艺、包

装外观以及生产设备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攻关，为公司新产品研发、在产品改良、设备改造以及知识产权的产业化运用等方面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3) 市场储备

公司构建了全方位的营销网络，根据不同的市场制定不同的渠道策略：在县级市场主要以综合型的经销商为主，强调渠道的铺货力度，提高终端网点的占有率；在地级市市场以区域市场人口基数、市场容量、消费水平、地域面积等为参数，结合经销商的经营策略，划分出其销售的范围和品类，安排专人协助开发市场，扩张销售网络；在省会以上城市，公司以专业化客户为主，通过在商超系统、特通渠道、社区店等类型渠道具有优势的经销商进行操作，实现渠道互补，从而提高公司对渠道的掌控力。线上渠道通过在天猫、京东等主要电商平台设立旗舰店，作为线下渠道的重要补充。

此外，公司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核心价值观，以生产“好品质，回头客”的高品质食品为目标，追求生产精细化产品，力图为客户带来最优质的消费体验，使客户享受到高性价比的产品。公司坚持精准的品牌定位和明星单品战略，主打产品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在市场上定位精准，产品的高质量和中等价格形成的质价比优势，使得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通过明星代言及在卫视等主流媒体投放广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影响力，回头客品牌得到了行业与客户的认同。

(三) 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为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华夫饼、铜锣烧、蛋糕及面包等烘焙类糕点食品以及薯片等休闲食品。

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目前我国烘焙食品企业既包括国内品牌如桃李面包、好利来、达利园、盼盼食品、海新食品、旺旺食品等，也包括外资品牌，如面包新语、元祖、宾堡、台湾 85 度 C、卡夫、好丽友、乐天食品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 10 月烘焙食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企业家数达 1,408 家，已经形成了一批覆盖全国区域市场，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龙头企业。

公司实行“大单品”的经营战略，主要产品华夫饼、铜锣烧赢得了市场认可，单品销售实现较大增长。但公司现有产品结构较单一，不够丰富，仍需加强新产品研发和产品结构的丰富，满足消费者更多的需求。同时，公司经营风格较为稳健，长期以来专注于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增长主要依靠自我积累发展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的单一成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完善营销网络、进行相关技术研发的主要制约因素。

公司目前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面对上述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应对：

1、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生产能力和实现公司全国性布局，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烘焙类食品的种类、口味等需求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产品的规格、包装等外观设计逐渐成为了企业创新的重要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将有效推进公司新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消费者营养化、健康化和功能化的多层次需求，获得消费者更多的喜爱和认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福建、山东、湖北、四川和吉林五个生产基地，以生产基地辐射周边省份销售区域，进而完成公司全国性的销售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在五个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各生产基地的建设，进而推进公司销售网络在全国性的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2、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烘焙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的竞争优势。但行业内优质企业已经在市场建立了自己的良好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一定认可，其未来在烘焙食品市场中的份额将随着品牌的提升不断提高。因此，良好的品牌是

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实现跨越发展，获得市场认可的必要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将对原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将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有效供应，提高公司在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加公司在市场上的话语权，提升公司品牌。

3、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打造了自己的品牌，曾获“中国烘焙十大优秀品牌企业”荣誉。近年来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目前公司的增长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预计公司未来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提升，解决了公司的产能瓶颈，有效满足市场未来的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效的保障。

公司拟运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到的困难和风险。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填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

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相关承诺

1、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福建顺利投资有限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福阳先生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对可预见的将来做出的业务发展规划与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规划

(一) 总体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秉承“以质为根、以仁为本”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通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不断超越,致力于为社会提供味美质优、安全健康的烘焙食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集烘焙类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着眼未来,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利用已有的品牌、技术等优势,加快全国生产基地的布局速度,继续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加大品牌推广及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奠定公司在中国烘焙类食品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进而推动烘焙食品行业的健康良性发展。

(二) 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

未来两年,公司将继续依托其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发挥产能布局优势和渠道网络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新市场,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奠定公司在中国烘焙食品行业的龙头地位。为实现公司的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在产能扩张、产品及研发、市场开拓、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优化、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制定了具体发展规划:

1、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生产布局的基础上,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融资、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增加资金来源,并兴建新的生产基地,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企业效益。

2、产品的安全质量控制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食品安全是公司各项业务的重中之重的原则，始终将食品安全做为企业的生命。坚持卓越的品牌，源自卓越的品质，品质如根，根深则本固，始终将产品的品质放在首位。在持续完善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导入并持续推进绩效评价准则；持续加强对供应商管理，定期派遣管理、技术人员与供应商进行交流并提出建议，通过管理外延，逐步成为供应商质量规划的参与者及实施的监督者。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充分发挥学习型组织的优势，在不断满足市场对产品质量要求的同时，通过制定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质量体系安全有效的运行，从而实现从原料到最终消费者的多个环节的监控，保证公司产品的安全和质量的稳定，进而提高公司食品安全监控的有效性和实时性。

3、产品的开发与创新计划

为了适应国内市场消费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确保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计划。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同时，进一步学习国内外先进烘焙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其次，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能够结合市场的潮流趋势，运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开发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以提升产品附加值；第三，公司在改造原有生产设备同时，注重引进各项先进自动化设备，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功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4、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战略性区域销售网络的建设步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 5 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并以此为中心向周边辐射进行销售，未来，公司将在华南、华东、华中、东北、西南等市场不断加大投入，继续巩固与国内外知名商超连锁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进一步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利用已有成熟地区的市场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

除了建立并完善营销网络外，公司还继续打造更加科学、快捷安全的物流系统，提升对客户的配送及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5、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生产的烘焙类食品为快速消费品，市场竞争相对比较激烈。目前，公司生产的华夫饼、铜锣烧、蛋糕、面包等产品，已经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较强的品牌号召力，但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在国内营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拓展，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加大公司的宣传力度，通过户外广告、纸质媒体投放、电视广告及网络推广、电子商务等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6、人力资源优化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优秀的人才储备及员工梯队建设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的优化提升。公司将通过人才储备计划，不断引进食品科学、机械自动化等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一支高层次研发团队；不断引进市场和销售高级人才，完成公司的市场布局，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不断引进高级管理人才，建立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还将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建立人才培养机制，在公司内部基础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的同时，为员工提供外部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公司将积极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创新，进一步稳定公司团队，提升公司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及凝聚力。

7、管理提升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各中介机构发行前的辅导及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在宏观层面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现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合作与相互制衡；在微观层面上加强制度制定与执行，公司拟在现有管理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加强授权与监督管理，促进内部管理效率的提高。

8、信息化建设计划

公司未来将会进一步梳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流程，在现有财务系统、物流系统和销售订单系统的基础上，建设供产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等全流程业务信息平台，实施公司资源计划，有效整合采购、物控、生产、物流、质管、客户关系管理及财务信息系统，降低管理成本，及时跟踪客户需求及反馈，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并按照招股书的计划时间募集到预期的资金；
- 2、国内外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宏观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的基本经济政策，对食品行业的政策等不会发生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改变；
- 3、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 4、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 5、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处于正常波动范围；
- 6、公司现有的对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管理层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不出现较大幅度的人员变动；
- 7、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上述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遇到以下几个困难：

国内食品市场竞争压力不断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集资金实施上述计划，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机构、生产规模、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高层次的、复合型的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增加，公司可能会面临人才需求压力；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挑战。尤其在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并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面对新的挑战。

四、确保上述发展计划实现的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是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募投项目的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烘焙类食品领域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治理，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按照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引进，提高公司的人才储备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五、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及发展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食品行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并充分考虑烘焙食品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来制定的，具有可行性。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人力资源、品牌、产品、技术和拥有的市场影响力将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现有业务在深度和广度上得到全方位发展，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情况

经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审批备案	环评批复
1	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120.65	15,000.00	德发改审批字[2016]150 号	德环审字[2016]72 号
2	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000.00	15,000.00	新都发改备案（繁）字[2016]12 号	新繁环保委发[2016]11 号
3	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3,480.00	10,000.00	B201642098414111002	川环审函[2016]45 号
4	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5,020.00	11,000.00	临经开发投备[2016]12 号	临环经开评函[2016]68 号
5	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15,000.00	11,000.00	闽发改备[2016]C08102 号	惠环保审[2016]表 83 号
合计		80,620.65	62,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80,620.6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2,000.00 万元。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节余的，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待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均在公司现有生产区内进行建设，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该制度做了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财务中心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董事会经过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共有福建、山东、湖北、四川和吉林五个生产基地辐射全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员工 2,520 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规模相适应。

财务状况方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781.20 万元、57,850.45 万元、74,162.69 万元和 37,693.27 万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5.68%、33.47%、38.63%和 35.75%。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依托，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包装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独特优势，并且在产品种类上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承担新产品和技术研发职责，并配有专职的研发人员具体开展公司研发工作。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人员保证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技术水平相适应。

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对关键岗位实施了职责分离，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各个方面都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管理层已经树立了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意识，并且计划在制度的运行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行改进、完善和提升，以便更好地发挥作用。同时，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同业竞争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烘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烘焙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生产能力和实现公司全国性布局，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烘焙类食品的种类、口味等需求日益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产品的规格、包装等外观设计逐渐成为企业创新的重要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和改造，将有效推进公司新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加产品生产能力，满足消费者营养化、健康化和功能化的多层次需求，获得消费者更多的喜爱和认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现有福建、山东、湖北、四川和吉林五个生产基地，以生产基地辐射周边省份销售区域，进而完成公司全国性的销售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在五个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可加强各生产基地的建设，进而推进公司销售网络在全国性的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品牌

烘焙食品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单一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未形成压倒性的竞争优势。但行业内优质企业已经在市场建立了自己的良好品牌，获得了消费者的一定认可，其未来在烘焙食品市场中的份额将随着品牌的提升不断提高。因此，良好的品牌是企业综合竞争力的核心，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是公司实现跨越发展，获得市场认可的必要条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新建生产线扩大产能，另一方面将对原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将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有效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公司产品的有效供应，提高公司在销售客户和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加公司在市场上的话语权，提升公司品牌。

（三）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创新，打造了自己的品牌，曾获“中国烘焙十大优秀品牌企业”荣誉。近年来公司实现了快速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也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目前公司的增长速度以及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预计公司未来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提升，解决了公司的产能瓶颈，有效满足市场未来的需求。

根据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新增产能设计情况如下：

“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 14,000 吨，包括欧式蛋糕 3,800 吨，铜锣烧 3,900 吨，华夫饼 1,500 吨，戚风蛋糕 1,300 吨，酵母面包 3,500 吨。

“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增产能 9,200 吨，包括戚风蛋糕 1,000 吨，蒸蛋糕 1,000 吨，铜锣烧 1,600 吨，面包产品 2,800 吨，薯片 1,000 吨，千层蛋糕 1,800 吨。

“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新增产能 7,700 吨，包括蒸蛋糕产品 1,000 吨，华夫饼 700 吨，面包产品 3,000 吨，千层蛋糕 3,000 吨。

“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新增产能 16,260 吨，包括新建生产线增加戚风蛋糕 3,000 吨，千层蛋糕 3,000 吨，面包产品 3,000 吨，华夫饼 2,600 吨，欧式蛋糕 2,560 吨，铜锣烧 1,900 吨，薯片产品 200 吨。

“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新增产能 7,600 吨，包括增加蒸蛋糕 1,000 吨，华夫饼 2,500 吨，面包产品 2,800 吨，戚风蛋糕 900 吨，薯片产品 400 吨。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建设的具体情况

（一）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朱城子镇食品产业园区吉林回头客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126,321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德国用（2015）第 83100032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新增土地。项目设计新增产能 14,000 吨，包括欧式蛋糕 3,800 吨，铜锣烧 3,900 吨，华夫饼 1,500 吨，戚风蛋糕 1,300 吨，酵母面包 3,5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120.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688.5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占总投资金额的 90.53%；流动资金 1,432.06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9.47%。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 设 投 资	建筑工程费	6,591.84	43.59%
		设备购置费	3,795.00	25.10%
		安装工程费	303.60	2.01%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09.23	8.66%
		预备费	839.98	5.56%
		建设期利息	848.94	5.61%
2	流动资金		1,432.06	9.47%
合计			15,120.65	100.00%

3、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团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 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卧式 200M 搅拌机	3
2	天然酵母发酵机	1
3	自动醒发系统	4
4	酵母面包成型生产线	1
5	软华芙烤炉	1
6	包装机理料线	2
7	燃气铜锣烧烤炉	6
8	回盘线	1
9	冷却输送带	9
10	打码机	18
11	602 包装机	2
12	金属检测机	18
13	纸杯机	2
14	打发机	2
15	注浆机	3
16	燃气隧道炉	2
17	超声波切割机	2
18	振动筛	3
19	包装机、封口设备	16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已与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的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鸡蛋、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 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 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 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要求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德环审字[2016]72 号”文件批复。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为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	项目设计、报批										
2	土建工程施工										
3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竣工生产										

7、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分析

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定价、销售情况对吉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报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26,158.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1,890.27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1.52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44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0,605.39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6,357.34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4.54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52

（二）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泡菜园区清白大道四川回头客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新都国用（2016）第 2151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新增土地。项目设计新增产能 9,200 吨，包括戚风蛋糕 1,000 吨，蒸蛋糕 1,000 吨，铜锣烧 1,600 吨，面包产品 2,800 吨，薯片 1,000 吨，千层蛋糕 1,8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2,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140.78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占总投资金额的 87.00%；流动资金 2,859.22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3.00%。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823.83	26.47%
	设备购置费	6,891.38	31.32%
	安装工程费	2,307.65	10.49%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307.52	5.94%
	预备费	2,041.30	9.28%
	建设期利息	769.10	3.50%
2	流动资金	2,859.22	13.00%
合计		22,000.00	100.00%

3、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团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酵母面包生产线	1
2	戚风蛋糕生产线	1
3	薯片生产线	1
4	铜锣烧生产线	2
5	千层蛋糕生产线	1
6	蒸蛋糕生产线	1
7	注浆机	3
8	包装理料线	5
9	打发机	3
10	打蛋机	1
11	净化系统	5
12	空压机智能化	3
13	制氮机	3
14	冷却输送带	6
15	白糖机	2
16	化验设备	3
17	冷藏室	1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已与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的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鸡蛋、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要求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成都市新都区新繁镇环境保护委员会出具的“新繁环保委发[2016]11号”文件批复。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共计 3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30
1	项目报批										
2	土建施工										
3	设备采购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										

7、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分析

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定价、销售情况对成都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报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18,398.25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2,981.41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85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51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6,421.47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2,783.11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28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13

（三）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区湖北回头客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70,830.1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川国用（2015）第 0369 号”和“川国用（2015）第 0370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新增土地。项目设计新增产能 7,700 吨，包括蒸蛋糕产品 1,000 吨，华夫饼 700 吨，面包产品 3,000 吨，千层蛋糕 3,0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3,4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607.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占总投资金额的 86.11%；流动资金 1,873.0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13.89%。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3,678.00
		设备购置费	5,708.00
		安装工程费	580.0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65.00
		预备费	676.00
2	流动资金	1,873.00	13.89%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合计	13,480.00	100.00%

3、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团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天然酵母面包成型生产线	1
2	回盘线	3
3	冷藏输送带	3
4	包装机理料线	3
5	空调净化系统	2
6	冷藏室	1
7	纸杯机	2
8	打发机	1
9	注浆机	1
10	包装机及中包自动化	10
11	千层蛋糕生产线	1
12	空压机智能化	3
13	制氮机	2
14	自动码垛系统	6
15	自动装托系统	3
16	智能厌氧系统	1
17	智能化验设备	1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已与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的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鸡蛋、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要求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汉川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川环审函[2016]45号”文件批复。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共计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1	项目报批及初步设计						
2	施工图						
3	设备采购						

序号	工作阶段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4	土建工程						
5	设备安装调试						
6	试车考核、竣工						

7、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分析

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定价、销售情况对湖北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报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15,240.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425.42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3.37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35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5,619.16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3,016.81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35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10

（四）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山东回头客现有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24,00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临经国用（2012）第 034 号”土地使用权证，无新增土地。项目设计新增产能 16,260 吨，包括新建生产线增加戚风蛋糕 3,000 吨，千层蛋糕 3,000 吨，面包产品 3,000 吨，华夫饼 2,600 吨，欧式蛋糕 2,560 吨，铜锣烧 1,900 吨，薯片产品 2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0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975.0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费用，占总投资金额的 79.73%；流动资金 3,045.0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20.27%。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费	129.80	0.86%
	设备购置费	9,186.78	61.16%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安装工程费	748.56	4.98%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78.38	3.18%
	预备费	843.49	5.62%
	建设期利息	588.00	3.91%
2	流动资金	3,045.00	20.27%
合计		15,020.00	100.00%

3、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团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其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9
2	天然酵母发酵机	2
3	自动醒发系统	4
4	酵母面包成型生产线	1
5	烤炉	3
6	回盘线	3
7	冷藏输送带	3
8	打码机	30
9	602 包装机	2
10	空调净化系统	4
11	冷藏室	1
12	金属检测机	27
13	纸杯机	3
14	打发机	1
15	注浆机	1
16	燃气隧道炉	2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7	超声波切割机	5
18	脱模油专用喷涂设备	1
19	包装机、封口设备	10
20	千层蛋糕生产线	1
21	自动化打蛋机	2
22	自动化白糖机	2
23	智能化验设备	5
24	包装机	10
25	华夫饼生产线	4
26	铜锣烧成型机	10
27	包装机理料线	2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已与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的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鸡蛋、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 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要求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临环经开评函[2016]68号”文件批复。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共计 28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1-3	4-7	8-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25-27	28
1	工程招标、项目报批										
2	土建及设备采购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7、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分析

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定价、销售情况对山东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建设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报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28,856.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2,663.00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32.43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5.28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7,326.00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0,980.00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5.30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6.10

（五）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福建回头客厂区内，总占地面积 40,894.8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惠国用（2015）出字第 06000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无新增土地。项目设计新增产能 7,600 吨，包括增加蒸蛋糕 1,000 吨，华夫饼 2,500 吨，面包产品 2,800 吨，戚风蛋糕 900 吨，薯片产品 400 吨。

2、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4,000.00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安装费、其他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占总投资金额的 93.33%；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 6.67%。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设备购置安装费	11,650.00	77.67%
	其他费用	1,350.00	9.00%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00.00	3.33%
	预备费	500.00	3.33%
2	流动资金	1,000.00	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3、技术方案、工艺流程和设备选择

（1）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技术方案、产品设计主要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管理团队，与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技术相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线改造，改造后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设备选择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打油机	5
2	搅拌锅	7
3	搅拌机	7
4	油脂融化缸	1
5	恒温缓冲缸	1
6	均质泵	4
7	制冰机	1
8	水循环	3
9	纸杯机	3
10	注浆机	7
11	成型机	23
12	压面机	2
13	隧道炉	4
14	脱模机	3
15	回盘线	3
16	冰水机	1
17	转轮除湿机	17
18	臭氧发生器	9
19	智能新风系统	4
20	智能厌氧系统	1
21	净化系统	19
22	输送带	19
23	自动码垛系统	7
24	自动装托系统	3
25	包装理料	14
26	包装机	30
27	中包自动化	15
28	打码机	38
29	喷码机	4
30	外袋打字机	8
31	电气化、管道	6
32	制氮机	2
33	空压机智能化	3
34	厌氧系统地面	1
35	车间隔断	4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鸡蛋、植物油、白糖、馅料、面粉等原料，以及包装膜、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已与原辅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保证公司的原辅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能源包括天然气及水电等，能源的供应主要由当地天然气、电力、供水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5、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以鸡蛋、面粉等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烘焙类系列产品的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污染。公司在项目实施中采取的具体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水治理：废水主要为生产污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池等设备处理达到排放指标后，排入厂污水管网进行排放。

（2）废气治理：废气主要为油雾、油烟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废弃物，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中的废弃物可回收部分进行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以及厂内包装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卖。

（4）噪声治理：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在项目执行中，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及排放要求规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取得惠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环保审[2016]表 83 号”文件批复。

6、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情况

本项目规划建设期共计 36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设计与审批									
2	设备订购									
3	设备安装调试									

序号	工作阶段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竣工									

7、项目预期效益测算分析

公司结合现有的产品定价、销售情况对福建烘焙类系列产品生产线改造项目进行了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对本项目实施后的营业收入、总成本费用和投资回报进行了测算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年均销售收入	万元	15,310.00
2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11,926.50
3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41
4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4.57
5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4024.82
6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1,539.19
7	所得税前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7.71
8	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9.43

四、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随之有较大增长。公司将沿用现行的管理体系。因此，募集资金的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可大幅提升公司资产规模，有效解决本公司发展资金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保证公司的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得到增加，有效解决日益增长的销售需求。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效益具有滞后性，而短期内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将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实现，

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和利润水平将实现较大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得到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推行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其次，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除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并提供网络投票的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正常的经营，包括为公司的发展而进行的业务拓展、技术改造、项目建设，或为降低融资成本补充流动资金等。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在上市前未分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相应制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相关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 1、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英博
- 2、联系电话：0595-87231588
- 3、传真：0595-87234488
- 4、电子邮箱：ouyangyingbo@htkfood.com
- 5、邮政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 6、邮政编码：362141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业务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融资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1	回头客	泉州鲤城劲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晨金杯 X30 厢式运输车（2 座舒适型）	100.00 辆	345.00	2016/09/27
2	回头客	厦门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许可、实施服务、云标准支持服务、第三方软件产品	-	339.80	2015/09/18
3	山东回头客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114.74 吨	110.79	2016/09/26
4	福建回头	厦门国贸泰达	一级白糖	156.00 吨	103.90	2016/09/27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客	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5	湖北回头客	烟台瑞华食品有限公司	馅料	106.00 吨	107.98	2016/09/26
6	湖北回头客	福建凯达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	1,458,350.00 个	131.62	2016/10/06
			包装膜	42.61 吨		
7	山东回头客	山东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白糖	165.00 吨	109.73	2016/09/28
8	山东回头客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连续醒发型升降塔	1.00 套	150.00	2016/05/16
9	湖北回头客	广东赛麦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冷却网带（立式多层）	386.56 米	123.70	2016/08/11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署《年度销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包装要求、销售基数（销售任务）、奖励政策、推广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与金额等事项则在具体订单中确定。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前十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经销商	签约主体	产品	销售基数 (万元) ^注	合同期限
1	湖南华粤华商食品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1,200.00	2016/01/08-2016/12/31
2	昆明新明旺副食经营部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1,000.00	2016/01/08-2016/12/31
3	深圳市恒亿辉贸易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1,000.00	2016/01/08-2016/12/31
4	昆明发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950.00	2016/01/08-2016/12/31
5	陕西恩晖食品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900.00	2016/01/08-2016/12/31
6	东莞市天之鸿商贸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800.00	2016/01/08-2016/12/31
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漳厦食品商行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800.00	2016/01/08-2016/12/31
8	南京欧宝食品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800.00	2016/01/08-2016/12/31
9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美芝选百货店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800.00	2016/01/08-2016/12/31
10	福州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回头客电商	“回头客”牌产品	800.00	2016/01/08-2016/12/31

注：销售基数指销售任务。

3、广告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广告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广告商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期
1	回头客电商	北京启迪超凡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合同	618.0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吉林回头客	德惠市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回头客食品厂区项目一期（8#宿舍、1#2#厂房、3#厂房、6#厂房）工程	2,185.00	2016/04/21
2	吉林回头客	吉林省宏铭钢结构有限公司	回头客食品厂区项目一期工程	1,010.00	2016/04/08
3	湖北回头客	湖北辉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产品展示中心、1#配套、2#车间工程	1,320.00	2015/10/18

（三）融资合同

1、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抵押权人 /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 保证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签约日期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35100220130010459	回头客有限	5,800.00	回头客有限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2013 年 3 月 30 日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35100620150006474	回头客	9,500.00	回头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8 月 20 日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74-116-1 号	湖北回头客	10,000.00	湖北回头客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5 月 4 日
4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74-309-1 号	湖北回头客	10,000.00	湖北回头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0 月 18 日
5		2016 年最高抵字第 74-309-2 号	湖北回头客	10,000.00	湖北回头客土地使用权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序号	抵押权人 /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人/ 保证人	被担保最高 债权额（万元）	抵押物	签约日期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自营（抵）字 0120 号	山东回头客	3,000.00	山东回头客 房地产及土地 使用权	2015 年 5 月 11 日

2、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机构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县支行	35010420130000077	回头客有限	5,800.00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惠安支行	2016 年流字第 74-01-901 号	回头客	2,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3		2016 年流字第 74-01-461 号	回头客	1,000.00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4		2016 年流字第 74-01-508 号	回头客	1,000.00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5		2016 年流字第 74-01-606 号	回头客	1,000.00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5 月 3 日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经济开发区支行	2015 年（自营）字 0180 号-补 1	山东回头客	1,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终结的诉讼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如下：

1、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回头客食品（湖北）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①案件受理情况

案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由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受理机构位于孝感市孝南区交通大道 270 号。

②基本案情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头客为建设位于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区电站路的综合楼及厂房，与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五建”）分别于 2012 年 5 月 2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签订《污水处理池、液化气房、配电房、机修房、空气机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签订《合同协议书》、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签订《打蛋房、油罐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上述工程完工后，双方对实际施工中变更和增加的工程量存在争议，引发合同纠纷。南通五建则存在未向湖北回头客交付全部承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未及时清理退场后遗留在工地施工机械及其他废弃材料等违约行为。

（2）诉讼或仲裁请求

①本诉请求

2015 年 3 月 31 日，南通五建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湖北回头客支付南通五建工程款共计 1,004 万元；判决湖北回头客支付迟延支付工程款利息；判决由湖北回头客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②反诉请求

湖北回头客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通五建提起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南通五建向湖北回头客交付全部承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详见 2015 年 2 月 15 日签署的《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依法判令南通五建及时清理退场后遗留在工地的施工机械及其他废弃材料；依法判令南通五建赔偿因工程质量、机械维护等问题给反诉人造成的损失 1,371,000 元；依法判令南通五建承担违反 2014 年 7 月 4 日所签署的《工程通知单》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每日 3,000 元，自 2014 年 8 月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合计 885,000 元，其余待法院判决后另行记算）；依法判令南通五建向湖北回头客支付因违反

2015年2月15日签署的《南通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300,000元；依法判令南通五建承担本案本诉及反诉的诉讼费。

(3) 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该案处于诉讼一审。经过两次开庭，因原告提出工程造价鉴定，本案尚处在法庭调查阶段，该案件尚未判决。

(4) 诉讼、仲裁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上述未决诉讼的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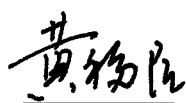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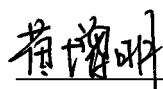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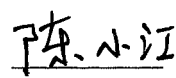
黄福阳



黄建雄



黄增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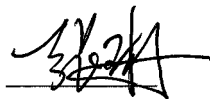
陈小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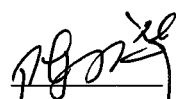
朱中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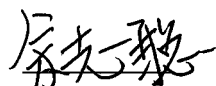
梁瑞安



张琳



陈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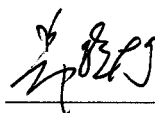


余志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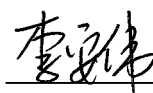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张惠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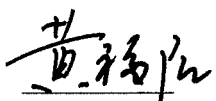


郑晓龙



李安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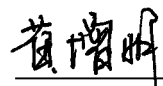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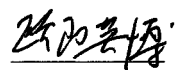
黄福阳



黄建雄



黄增明



欧阳英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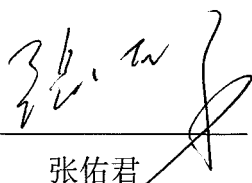
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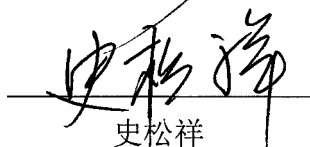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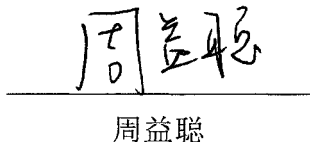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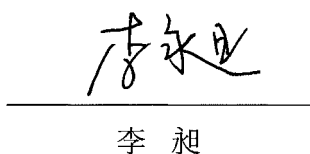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史松祥
周益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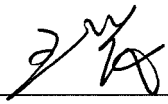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李 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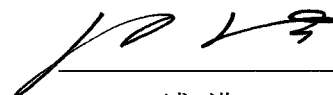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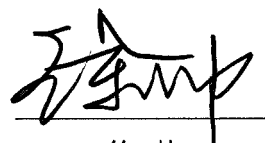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浦 洪
徐 帅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65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7603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20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1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41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6] 004121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王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关于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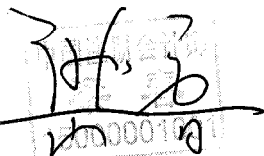
大华特字[2016] 00519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有关规定，本所作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辉



王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 12 月 1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继伟
11050101
林继伟

王学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关于王学国未签署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说明

林继伟、王学国系我所 201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4]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学国由于个人原因，已离开我所，故其未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文件中签字，特此说明。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566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验字验字[2014]000550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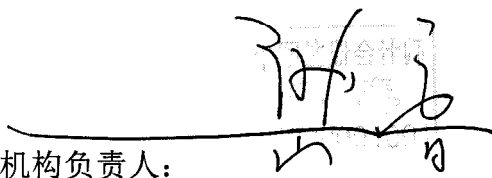


刘国辉



高新琪

验资机构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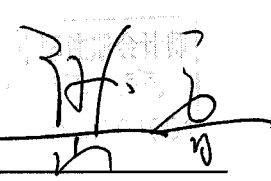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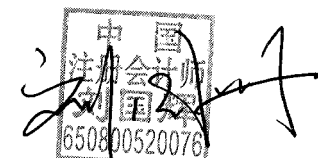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6] 005841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4701 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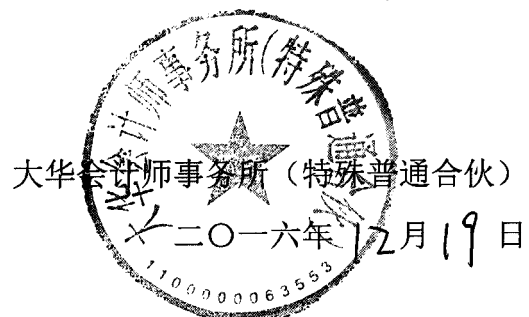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刘国辉



王菊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书的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备查文件的查阅期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回头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福阳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园区（涂寨）

联系人：欧阳英博（董事会秘书）

电话：0595-87231588

传真：0595-87234488

互联网地址: www.huitoukefood.com

邮箱: ouyangyingbo@htkfood.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 李昶

电话: 021-20622396

传真: 021-20262099